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教學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林安邦 博士



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關係之研究—以澎湖縣為例

研究生：盧俊哲 撰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 謝 誌

好不容易，終於完成人生中最偉大的鉅作。首先，當然要感謝指導教授林安邦老師，安邦老師平日忙碌的程度大概只有行政院長可以比擬，但一提到論文 meeting，安邦老師馬上親切地查看行事曆確認日期，甚至主動安排自己難得的假日休息時光進行 meeting，而老師開朗的個性與淵博的學識更是支持我論文寫作持續前進的力量，指導之恩實在無以忘懷！感謝口試委員曾永清老師，統計數據的呈現與解釋經過永清老師的認可，就如同寶石備有鑑定書般不容置疑，與正確無誤一詞達顯著相關（三顆星）。感謝口試委員柯志堂老師，每次與老師通電話，志堂老師總不忘在最後加油打氣，著實讓我信心大增，對於論文內容亦細心提出許多重要的建議，讓我的論文更臻完善。

感謝明宏在碩一時讓我一人扛起兩人報告的磨鍊，確實讓我在碩二、碩三的求學階段心情上倍感輕鬆。感謝榜首迺莉願意放下身段與我們同組報告，本組的宗旨應該是「分數可以不計較，但報告不能不精采。」感謝欣予的論文進度稍稍落後，讓我壓力減輕不少。感謝廉雅稱呼我為學弟，激勵我趕快畢業的決心。感謝沛青在課業與論文上的提點，好學生的形象從大學到研究所始終如一。感謝冠宇在英文摘要的大力協助，以致於我可能要付你版權。感謝研究生昇達與宗琳對於第五章的建言，我先走一步加薪水啦！

感謝研究所老師的傳道、授業與解惑；感謝一路相伴的研究所同學；感謝不斷支持和鼓勵我的朋友與同事；感謝協助問卷發放與回收的師長。然而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族繁不及備載，敬請見諒囉！

最後，還是要感謝家人的體諒與付出，讓我可以無後顧之憂地寫論文。感謝玉婷擔任稱職的小書僮，陪我度過這段難熬的研究所求學與論文寫作歷程。

盧俊哲 謹誌

2012年夏天於菊島

## 中文摘要

國中生在網路上的觸法行為與偏差態度已是屢見不鮮的社會現象，本研究因此以國中生為受試對象，將網路犯罪與偏差結合為網路非行，研究目的為探討澎湖縣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的現況，並分析不同背景變項國中生在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的差異情形，並分析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兩者之間的關係，進而提出建議。

本研究採用調查研究法，採問卷調查方式進行，以「澎湖縣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之調查問卷」為研究工具。研究對象為100學年度澎湖縣全體國中九年級學生，共計回收982份有效問卷。以SPSS軟體進行預試資料項目分析與信度分析，並針對正式問卷資料利用描述性統計、t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皮爾森積差相關與多元迴歸等統計方法來分析與驗證。

綜合研究發現，歸納結論如下：

- 一、澎湖縣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良好。
- 二、澎湖縣國中生網路非行態度良好。
- 三、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因「學校類型」、「平日上網時數」與「網咖消費頻率」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四、國中生網路非行態度因「性別」、「平日上網時數」、「假日上網時數」、「網咖消費頻率」與「家長管教方式」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五、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之間呈現顯著正相關，意即對於網路非行認知較佳的國中生其網路非行態度亦較正向。
- 六、經迴歸分析發現，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對網路犯罪態度之解釋力為11.8%；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對網路偏差態度之解釋力為12.1%，均已達顯著相關。

最後提出結論與建議，供教育行政機關、國中學校、教師作為參考，並對後續研究者提出相關的具體建議。

**關鍵字：**網路非行、網路非行認知、網路非行態度

## ABSTRACT

Junior high students' deviant attitude and Internet crime have become ordinary phenomenon. The objects of this study are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nd this study combines the Internet crime and deviant behavior. The aim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he recognition and attitude of Internet delinquency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Penghu, to analyze the differences and variables of the recognition of Internet delinquent attitude and to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ecognition and attitude. Furthermore, some suggestions are thus provided.

The method of this study is questionnaire investigation, "The Questionnaire of the recognition and attitude of Internet delinquency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Penghu." The objects of this study are all 9<sup>th</sup> graders in Penghu. The total of the valid questionnaires is 982. The reliability of this data was analyzed and examined by SPSS, descriptive statistics, t-test, single variable factor analysis, 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and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This study provides some conclusions as follows:

1. The recognition of Internet delinquency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Penghu is positive.
2. The attitude of Internet delinquency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Penghu is positive.
3. The difference among "school type," "the daily time of using the Internet," and "the frequency of consuming at Internet Café"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s significant.
4. The difference among "gender," "the daily time of using the Internet," "the time of using the Internet on holidays," "the frequency of consuming at Internet Café," and "parents' discipline mode"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s significant.
5. There's a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delinquent recognition and attitude, which means if the junior high has better recognition, their attitude tends to be positive.
6.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proves that the explanation ability of Internet delinquency recognition and attitude from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s 11.8%. The explanation ability of Internet deviant attitude from junior high is 12.1%. Both reveal significant difference.

Finally, the study provides conclusions and suggestions for the education authority, junior high schools and teachers. It also provides some specific sugges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ers.

Key words: Internet delinquency, the recognition of Internet delinquency, the attitude of Internet delinquency

# 目 次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p.0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p.04
第三節	名詞解釋-----	p.06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p.07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網路非行的意義與成因-----	p.08
第二節	網路犯罪的類型-----	p.19
第三節	網路偏差的類型-----	p.26
第四節	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的文獻探討-----	p.44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p.51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工具-----	p.54
第三節	研究步驟-----	p.64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p.66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國中生背景變項之分析-----	p.68
第二節	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現況分析-----	p.70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國中生在網路非行認知差異比較-----	p.74
第四節	不同背景變項國中生在網路非行態度差異比較-----	p.80
第五節	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相關分析探討-----	p.86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p.91
第二節	建議-----	p.95

參考文獻-----	p.100
-----------	-------

附錄-----	p.111
---------	-------

附錄一：專家審題用卷

附錄二：預試問卷

附錄三：正式問卷

## 表 次

2-2-1 中學生網路犯罪相關論文之研究結果一覽表-----	p.24
2-3-1 中學生網路偏差相關論文之研究結果一覽表-----	p.42
2-4-1 學生網路非行認知或態度相關論文一覽表-----	p.48
3-2-1 澎湖縣 100 學年度日間部國中九年級學生數一覽表-----	p.54
3-2-2 專家學者名冊表-----	p.56
3-2-3 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調查問卷專家內容審查意見表-----	p.56
3-2-4 國中生網路非行態度調查問卷專家內容審查意見表-----	p.58
3-2-5 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調查預試問卷項目分析表-----	p.61
4-1-1 澎湖縣九年級國中生背景變項統計表-----	p.69
4-2-1 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題目平均數與標準差-----	p.70
4-2-2 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平均數與標準差-----	p.71
4-2-3 國中生網路非行態度題目平均數與標準差-----	p.72
4-2-4 國中生網路非行態度平均數與標準差-----	p.73
4-3-1 不同性別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的 T 檢定分析差異摘要表-----	p.74
4-3-2 學校類型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p.75
4-3-3 平日上網時數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p.76
4-3-4 假日上網時數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p.77
4-3-5 網咖消費頻率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p.78

4-3-6 家長管教方式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p.78
4-4-1 不同性別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的 T 檢定分析差異摘要表	p.80
4-4-2 學校類型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p.81
4-4-3 平日上網時數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p.82
4-4-4 假日上網時數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p.83
4-4-5 網咖消費頻率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p.84
4-4-6 家長管教方式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p.85
4-5-1 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對網路非行態度之迴歸結果分析摘要表	p.86
4-5-2 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對網路犯罪態度之迴歸結果分析摘要表	p.88
4-5-3 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對網路偏差態度之迴歸結果分析摘要表	p.89

## 圖 次

2-1-1 偏差、犯罪隸屬關係圖	p.09
2-1-2 本研究偏差、犯罪關係圖	p.10
2-1-3 網路犯罪常態分配	p.15
3-1-1 研究架構圖	p.51
3-3-1 研究步驟圖	p.65
4-5-1 樣本殘差值的常態機率分配圖	p.87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根據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在 2009 年對國中生進行調查，發現超過三成的國中生曾遭受網路霸凌，而研究者擔任國中教師已八年，任教科目多半為社會領域的公民科，每當教到八年級下學期的法律課程，探討與網路息息相關之法典與法條，總會發現本校許多學生沉溺於網路世界，且學生在網路上的不當行為相當普遍，甚至嚴重到已觸犯刑法者也時有所聞，因此激發了研究者對此研究的想法。

自由時報在 97 年 4 月 11 日曾刊載此一新聞：「新竹縣就讀國三的小妹妹搶走 18 歲大姊姊的男朋友，雙方因此在網路上互罵，女學生在大姊姊部落格留下一篇以髒話罵人的文章，對方列印後向警方報案，女學生到案也反控對方曾在即時通罵過她。承辦警員看到這些用來罵人的髒話，竟出自分別才 15 與 18 歲少女所寫的文章裡差點傻眼。念國三的小女生到案時不但坦承寫過這些東西，並反擊說對方在即時通上也罵得很難聽。警方強調妨害名譽屬告訴乃論罪，在收到雙方提供的資料後完成初步偵查，全案已函送地檢署偵辦。」（蔡孟尚、王錦義，2008）

根據網路安全教育組織 i-SAFE 的研究，在美國有 58% 的青少年曾接收來自網路上刻薄或傷感情的言論，且這些青少年中還有超過四成表示這樣的網路霸凌不只一次；有 53% 的青少年坦承自己曾在網路上對他人散播刻薄或傷感情的言論，而在這些青少年之中，超過三分之一不只做過一次這樣的事情（Candice, 2007），由此可見，網路霸凌已是相當普遍且嚴重的校園問題。Willard（2007）表示網路霸凌的傷害比親自霸凌他人的影響力更大，因為網路上的資訊交流具有持續性與匿名性，可以在網路上廣泛的流傳而不受限制。

許多國中生善於經營自己的部落格，書寫心情故事與生活雜記，甚至利用

個人部落格抒發不滿的情緒，但言詞鄙俗且指名道姓導致網路上的論戰不斷，不堪入目的字眼此起彼落、接踵而至，甚至網路的爭執延燒到現實生活引發肢體衝突，研究者也曾經歷家長列印網路上子女受辱文章而欲報警提告。未加密碼保護的部落格文章仍屬公共場域，公然侮辱與誹謗須負法律上的責任，研究者好奇國中生是否了解自己的文章有觸法之虞，倘若已知違法卻明知故犯之心態為何？此為研究動機之一。

線上遊戲是一種沒有劇情、無需腳本的網路遊戲，整個遊戲的脈絡是由參與遊戲的人透過其所扮演的角色發展而成，因此，在現實社會中的公理正義、愛恨情仇皆融入其中，而負面傾向的暴力血腥、鬥毆廝殺等情節也會發生。青少年正處於認知學習的關鍵時刻，在涉世未深、心智尚未成熟的情況下，往往分不清現實與虛擬，當此一界線被混淆之後，將嚴重影響其在現實生活中的表現，甚至因過度投入角色扮演或不甘於網路遊戲中受挫，將網路世界中的戰火與怒氣延伸到真實社會中，發生互相挑釁、鬥毆等犯罪問題。國中生沉溺線上遊戲相當普遍，除了耗費金錢與時間，對於學業成績也影響甚鉅，而研究者的學生為了獲取更強的角色與裝備，也曾經盜取或詐騙其他網路遊戲玩家的帳號與密碼，如此行為顯已違法，但學生依然故我、無所畏懼，似乎網路的普遍性與匿名性，引發無人可管的聯想，進而讓研究者想要探究學生網路非行的態度，此為研究動機之二。

自由時報在 99 年 11 月 1 日曾刊載此一新聞：「數十名國中女生在部落格張貼色情圖片，藉此吸引網友點選，部落格人氣從屈指可數暴衝到數以百計，未料弄巧成拙，被警方查獲，懵懵懂懂的小女生，全被依妨害風化罪嫌函送少年法庭審理。小女生得知衝人氣竟衝到法院去，一把鼻涕一把淚，哭著說『真的不知會這麼嚴重！』（洪定宏，2010）」許多國中學生沉溺於經營個人網頁、部落格與網路人際關係，眾多的網友與不斷飆升的人氣指數讓人洋洋得意，因而投入更多時間與心力，最終漸漸與現實脫軌而不自知。

眾所皆知，網路中充斥著誘人的色情資訊與服務，而國中學生正處於對「性」高度好奇的人生階段，再加上網路的便利與管控不易，而網路色情型態多元且色情網站林立，關鍵字查詢、垃圾郵件傳播或廣告網址連結皆易於取得色情資訊，讓許多學生沉淪於網路色情之中而無法自拔。研究者曾發現學生因沉迷色情視訊聊天，不僅荒廢學校課業、生活作息日夜顛倒，甚至因為巨額的網路色情消費帳單造成親子間失和，導致學生逃學、逃家的悲劇，讓研究者產生研究網路偏差行為之想法，此為研究動機之三。

時至今日，網路已成為國中生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要需求，然而網路本身並無是非對錯，重點在於使用者對於使用網路的心態與行為。透過網路的無遠弗屆，學生可與時俱進、吸收新知，透過網路尋求問題的解答，利用電子郵件連接遠方朋友的情誼，亦可當成正當休閒的途徑，益處之多不可道盡。但自從網路興起，國中學生的犯罪與偏差行為卻不減反增，許多學生淪為網路的奴隸，過度沉迷於網路虛幻空間，更有甚者，自恃網路特性而膽大妄為，讓網路世界成為犯罪的溫床。

網路世界已是國中學生戀棧且無法脫離的場域，但調查國中生網路犯罪行為的相關論文並不多見，探討國中生網路使用情形的文獻頗多，但研究國中生對於網路偏差的認知與態度卻是寥寥可數。澎湖縣有其特殊行政區域，且具備學生人數適合進行普查之先天條件，加上教學現場屢次聽聞國中生網路偏差行徑，讓研究者決心一探究竟，並希冀研究數據能提供教育當局參考之用，而更加重視學生的網路犯罪與偏差行為。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 壹、研究目的

根據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了解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的現況
- 二、探討國中生不同背景因素與網路非行認知之關係
- 三、了解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的現況
- 四、探討國中生不同背景因素與網路非行態度之關係
- 五、分析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之關係
- 六、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

### 貳、研究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如下：

- 一、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的認知情形如何？
- 二、不同背景國中生對網路非行認知是否有顯著差異？
  1. 不同性別的國中生對網路非行認知是否有顯著差異？
  2. 不同學校的國中生對網路非行認知是否有顯著差異？
  3. 每週上網時數不同的國中生對網路非行認知是否有顯著差異？
  4. 網咖消費頻率不同的國中生對網路非行認知是否有顯著差異？
  5. 家長管教方式不同的國中生對網路非行認知是否有顯著差異？
- 三、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的態度如何？
- 四、不同背景國中生對網路非行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1. 不同性別的國中生對網路非行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2. 不同學校的國中生對網路非行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3. 每週上網時數不同的國中生對網路非行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4. 網咖消費頻率不同的國中生對網路非行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5. 家長管教方式不同的國中生對網路非行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五、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是否相關？

六、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是否對於網路非行態度具有解釋力？

## 第三節 名詞解釋

### 一、國中生

本研究所指國中生是指 100 學年度，就讀於澎湖縣 14 所國民中學九年級之日間部普通班學生，這群學生已在八年級上過社會學習領域公民科的法律課程。

### 二、網路非行

透過網路所為的犯罪行為與偏差行為。犯罪行為是指違反刑法與觸犯須負刑事責任之相關法律，包含網路不當言論、網路色情、網路詐欺、網路駭客、侵害智慧財產權與網路賭博；而偏差行為係指未違反法律規範，但被社會大眾認定是偏離常態且妨害生活適應，其主要類型包括網路性成癮、網路人際關係成癮與網路遊戲強迫症。

### 三、認知

認知是指個體經由意識活動對事物認識與理解的心理歷程，舉凡知覺、想像、辨認、推理、判斷等，均屬認知的範疇（張春興，1991）。認知在本研究中的操作型定義是指填答「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調查問卷」時，在「網路非行認知」之得分，填答分數越高代表該受試學生在網路相關法律知識越豐富。

### 四、態度

態度是指個體對人、對事所持有的一種具有持久而一致性的行為傾向（張春興，1987）。態度在本研究中的操作型定義是指填答「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調查問卷」時，在「網路非行態度」之得分，填答分數越高代表該受試學生在網路非行態度越正向。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主要是調查澎湖縣國中九年級學生對於網路犯罪與偏差行為的認知情形與抱持的態度和其相關性。澎湖縣國中學生人數雖然無法推測至全國，但縣內各國中城鄉差距大、學校型態多元，透過全縣九年級學生之問卷普查，可瞭解已接觸法律課程之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的認知與態度。

### 貳、研究限制

#### 一、研究變項

由於影響國中生在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之因素頗多，但本研究僅針對性別、學校類型、每週上網時數、網咖消費頻率、家長管教方式等方面進行分析與討論。至於導師管教方式、教師法律素養等影響因未發展適當研究工具，在本研究中不列入研究範圍。

#### 二、研究對象

國中生在八年級下學期應該都上過社會領域公民科的法律課程，具有網路相關法律知識，所以本研究只針對九年級國中生做問卷調查。另本研究之目的在探討澎湖縣國中生對網路非行的認知與態度及其相關性，對象只針對澎湖縣國中生，故研究結果不適於類推至全國的國中生。

####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係以自行編製之「澎湖縣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之調查問卷」作為研究工具，由於國中生對於題目較多之問卷容易厭煩而無法忠實填答，故題目數量必須有所控制。

####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取得量化資料進行研究結果分析，未輔以訪談等方法進行質性研究分析，因此可能無法得知差異的真正原因。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網路非行的意義與成因

#### 壹、非行的意義與成因

##### 一、非行的意義

少年常因一時衝動或無知而引發事端，其行為不可與一般成年人犯罪案件相提並論，故各國在少年法制用語上儘量避免使用犯罪（Crime）此一字眼，例如英美使用「Delinquency」一詞，意謂行為不良、偏差。少年偏差行為是日後犯罪的雛形，但冠上犯罪一詞容易將少年標籤化，造成人格負面烙印效應，導致再次犯罪的隱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觸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者，依少年刑事案件審理，其餘較輕微之犯罪則依照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由此可見，法律上對於少年之保護不言可喻。從前述少年事件處理法認定避免不良標籤烙印之考量，況且用刑法的犯罪一詞來看待身心尚在成長過程中的少年似乎太過嚴厲，故以較中性之「非行」來稱呼比較恰當（陳雅君，2005）。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規定：「下列事件由少年法庭處理：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四）參加不良組織者。（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依據上述法條之內容，違反第一款者應歸為犯罪行為，而違反第二款之「虞犯」並無犯罪事實，應認定是偏差行為。然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規定：「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有鑑於此，為保障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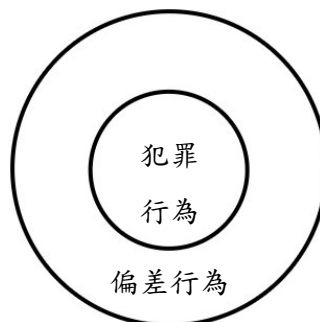
健全之自我成長，使用「非行」一詞確有其必要性。

在本研究中，非行包含了未成年者的犯罪與偏差行為。所謂犯罪是指違反刑法與觸犯須負刑事責任之相關法律，例如：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而教育部發布的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亦提供學校處置方式。而偏差行為是一個複雜的概念，某些人界定的偏差行為，不見得其他人也會如此認同，畢竟每個人都無法站在相同的立場或存有單一的價值觀，所以很難將偏差行為精確表列，尤其在不同的時空背景與國情文化下，偏差的概念往往也會隨之改變。

Ferrante (2007) 也認定行為是否被視為偏差，完全由該行為所處之社會規範所決定，不同社會的倫理道德、文化習俗、規範與法律皆有其不同的觀點與期許，所以偏差行為並無一明確的評定標準，但是每個社會皆將妨礙他人生活、異於社會期待、造成他人痛苦等行為視為偏差。Ferrante 將偏差行為定義為「個人行為背離團體的規範與期待，遭致社會挑戰與譴責的行為或表現」。吳武典 (1992) 將偏差行為定義為「顯著地偏離常態且妨害生活適應的行為」，簡單來說，偏差就是「有異」加上「有害」，因此本研究將偏差行為定義為「未違反法律規範，但被社會大眾認定是偏離常態且妨害生活適應之不當行為」。

由於偏差與犯罪行為的界定模糊不清，故有必要優先予以澄清。楊士隆、蔡德輝等多數學者將偏差行為分為廣義與狹義兩種，廣義而言，偏差是指違反社會期待的行為；而狹義的偏差是指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通常是指觸犯法規之犯罪行為。由此可見，多數的學者將犯罪納入偏差行為的範疇，意即犯罪乃是最嚴重的偏差行為，可由圖 2-1-1 看出其隸屬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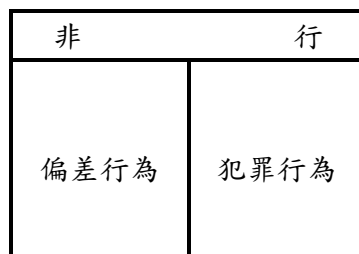
圖 2-1-1 偏差、犯罪隸屬關係圖



資料來源：引自蔡德輝、楊士隆 (2003)

但在本研究中，研究者認為學生網路成癮問題已日益嚴重，對於青少年身心狀態之負面影響亦時有所聞，為突顯國中生網路偏差之現況，並探究國中生網路法律認知程度，故將非行定義為犯罪與偏差行為，並將兩者視為不同領域且各自獨立，而非犯罪與偏差有其隸屬關係。

圖 2-1-2 本研究偏差、犯罪關係圖



林明鴻（2010）針對臺北縣與花蓮縣的犯罪青少年進行研究，發現犯罪青少年有其城鄉差異，城市青少年長久處在複雜的社會情境當中，偏差行為的趨向與學習，會隨著接觸次數的頻率與接觸時間的長短而逐漸增加，因此形成青少年犯罪隨年紀增長而逐漸增加；而鄉村地區則在年齡達 15 歲時為犯罪之高峰。澎湖縣行政區劃分為五鄉一市，馬公市區與離島漁村的學校型態差異頗大，馬公國中全校 56 班，學生數約 1,560 人，鄉村學校多數為全校只有 3 班，學生人數未破百，而城鄉差異是否會影響國中生的非行狀態，本研究將納入自變項進行探討。

## 二、非行的成因

根據劉作揖（2007）的觀察，少年有幾項容易導致非行的共同特徵：

- （一）少年的可塑性高，易受不良朋友或不良環境的影響。
- （二）少年的模仿性高，易受周圍人物的影響。
- （三）少年的好奇心強，亦為新奇的事物所誘。

- (四) 少年的自尊心特高，易因人格受損而產生報復、敵對或反抗的行為。
- (五) 少年的血氣方剛，易因看不慣眼前事而出手傷人。
- (六) 少年的虛榮心高，易因物質的引誘，而淪入非行的漩渦。
- (七) 少年的好群性特強，易因不良的接觸而染上壞習慣。
- (八) 少年的自制力弱，易因一時的衝動而誤觸刑罰法律。

依照社會控制理論與一般化犯罪理論的看法，個體自我控制的養成與家庭有關，且偏差行為者通常是屬於低自我控制者，因此，青少年偏差行為與自我控制間有其關聯性。依社會緊張理論的觀點，當少年無法以正當的手段獲得社會地位或財產上的成就，心理將產生緊張壓力，加上社會組織的高度失序，以及社會階級資源分配不公，使其對於社會規範下的行為標準產生懷疑，則易導致偏差行為的發生。社會學習理論強調偏差或犯罪行為是經由不良的社會化過程學習而來的，個人在具有偏差行為的家庭、學校及種種社會機構的交互作用中，加上大眾傳播媒體的催化，不斷地受到刺激或增強，進而學習到犯罪或偏差行為（董旭英、張楓明、李威辰，2003）。

依據法務部（2010）的研究，少年與兒童的犯罪原因分析如下：

- (一) 家庭因素：以「管教不當」與「破碎家庭」為兩大重要原因，因管教不當而犯罪者有 772 人(佔 57.83%)，而因破碎家庭而犯罪者有 315 人(佔 23.60%)。
- (二) 社會因素：以「交友不慎」為主要原因，所佔比例在九成以上，有 1,542 人(佔 92.78%)。
- (三) 心理因素：「自制力不足」為主要原因，合計有 4,052 人(佔 92.20%)。
- (四) 生理因素：以「性衝動」與「精力過剩」為主要原因，因性衝動而犯罪者有 313 人(佔 74.00%)，而因精力過剩而犯罪者有 90 人(佔 21.28%)。

%)。

(五) 學校因素：以「適應不良」、「處理不當」與「失學」為主要原因，因適應不良者有 22 人 (佔 68.75%)，因處理不當者有 5 人 (佔 15.63%)，而因失學者有 5 人 (佔 15.63%)。

(六) 其他因素：以「缺乏法律常識」與「好奇心驅使」而犯罪者居多，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有 750 人 (佔 35.92%)，而因好奇心驅使有 521 人 (佔 24.95%)。

林朝夫(1991)指出父母管教態度偏差是青少年出現偏差行為的重要原因，出現偏差行為的青少年，其父母管教態度大致有下列四種：

- (一) 溺愛與放任：父母因工作過度忙碌，而基於補償心態產生對子女溺愛，加上疏於照顧致使子女的人格發展受到影響。
- (二) 偏愛：父母對子女態度不公，引起兄弟姐妹間互相猜忌與其他不正常的發展。
- (三) 管教過嚴：嚴厲的管教易使子女不敢親近，遇到困擾也不敢與父母商量，將憤怒與怨恨壓抑在心中，一旦情緒激動將導致親子關係緊張，甚至出現敵對現象。
- (四) 期望過高：過高的期待倘若不能如願，則嚴加指責或放縱不管。

謝文彥(1996)認為父母管教態度對子女偏差行為之影響，包括下列三種類型：

- (一) 父母過度嚴格的態度，剝奪子女在娛樂與交友方面的滿足，產生攻擊性或補償性的反社會行為。
- (二) 父母放任或冷漠的態度，將妨礙子女自我控制行為，無法遵守社會規範，形成反社會人格。

(三) 父母的偏愛與不公平態度，使得子女對父母產生消極與報復性之行為。

步入青春期的國中生正處於蛻變的階段，不當的交友、薄弱的自制力與叛逆不羈的言行皆易引發事端，倘若家庭亦未能發揮撫慰與教育的功能，國中生的非行問題將持續惡化。家長的管教態度對於學生的偏差行為有其關聯性，嚴厲或放任的管教態度易引發子女偏差行為，而為了探討國中生的網路犯罪與偏差行為是否與家長管教態度有關，本研究將家長管教方式納入自變項進行討論。

## 貳、網路非行的意義

網際網路的無遠弗屆與豐富資訊，滿足了國中生對於各種事物的好奇與疑問，而網路的匿名性又提供了國中生不受拘束的廣大空間，便於人際間的互動與情緒的宣洩，尤其部落格的興起更是帶動國中生的一股熱潮，透過文章與照片抒發個人的心情與生活點滴。上網已成為國中的主要休閒活動之一，但國中生心智尚未成熟且法治觀念不足，加上網路無限寬廣與隱匿的特性，著實讓網路世界較真實世界更難藉由法律或道德加以規範，導致透過網路的偏差與犯罪行為層出不窮。

根據非行之意涵，網路非行可分為「網路犯罪」與「網路偏差」行為。王銘勇（2001）將網路犯罪定義為：與網路設備相關之犯罪，而其內涵包括專使用網路設備始得成立之新類型犯罪與以網路設備為之的傳統犯罪類型。前者如不法侵入網站電腦系統、以病毒破壞他人電腦紀錄等，後者如網路詐欺、網路誹謗等。周芊與陳東園（2008）認為網路犯罪係指：行為人以網路為標的、場所或工具，在網路空間裡進行任何致生嚴重危害社會之刑事不法行為。

我國刑事警察局針對「電腦犯罪」所下的定義：以電腦、網路及周邊設備為工具或目的，從事犯罪之行為。而「網路犯罪」為電腦系統與網際網路結合

之犯罪，但相較於電腦犯罪而言，更偏重於網際網路的運用，故「網路犯罪」係指行為人所違犯之故意或過失的犯罪行為具有網際網路特性，亦即犯罪者在犯罪過程中需藉助網際網路方能遂行其犯罪意圖（林宜隆、邱士娟，2003）。在本研究中，斟酌學者看法而將「網路犯罪」定義：行為人以網路為標的、場所或工具，在網路空間裡所觸犯刑罰法條之故意或過失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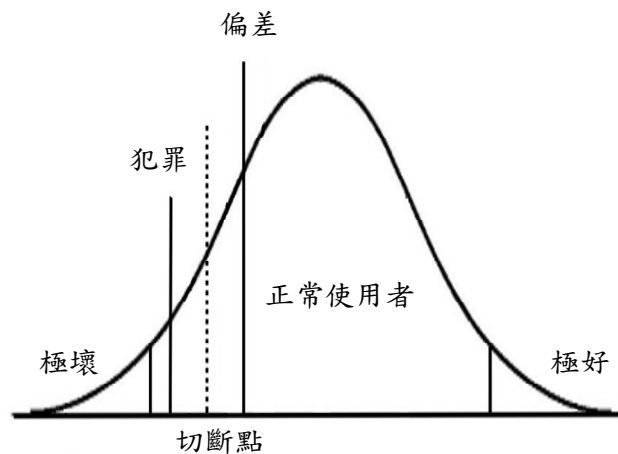
Denegri-Knott 和 Taylor（2005）將網路中所發生的偏差以「絕對取向」與「相對取向」來闡述，絕對取向的偏差行為是屬於宏觀的面向，是指對於網路文化而言，個體不能適應正常的網路生活，而產生有違甚至破壞網路規範的偏差行為；而相對取向屬於微觀的面向，主要是討論人與人之間以電腦為媒介的溝通過程。綜合上述說法，網路偏差可以解釋為人與人透過電腦的交流過程中，出現不符合某一團體期望和規範的行為。

網路偏差行為的認定往往受到當時的社會環境與文化背景影響，同樣的行為在此處被視為偏差，換到他處或許不屬於偏差；同樣的網路行為在現今的時空背景下被視為犯罪，在過往的時代或許只是偏差行為，網路犯罪行為藉由國家訂定的法令條文可以界定，但網路偏差行為似乎沒有放諸四海皆準的界線。在本研究中，「網路偏差」係指網路使用過程中發生的偏差行為，而被社會大眾共同認定為是一種偏離常態且妨害生活適應的不當行為，但未達法律所定義的犯罪行為，亦即未違反刑罰法律的規定。

根據圖 2-1-3 網路犯罪常態分配，網路犯罪與偏差行為的多寡，要以切斷點作為衡量。如果切斷點向右移一些，則更多網路行為會被定義為犯罪或偏差行為；如果切斷點向左移一些，定義為網路犯罪或偏差行為的人將減少。網路社會中不同的族群對於網路犯罪與偏差行為的認定也不相同，甚至依國情也有不同的法律規範，例如在網路上進入美國阿拉斯加賭博網站簽賭，在美國是合法

的，但在台灣卻是違法，兩地的社會價值規範不一致，相對的在網路犯罪或網路偏差行為的認定也有其差異性（林宜隆，2000）。

圖 2-1-3 網路犯罪常態分配



資料來源：引自林宜隆（2000）

## 參、網路非行的成因

隨著資訊與網路科技的發展，透過網路的犯罪行為日益增加，但因其犯罪手法與方式不同於傳統犯罪，且網路的便利性讓犯罪的發生無所不在。林宜隆（2000）提出網路犯罪的原因如下：獲取經濟利益、臨時起意、報復心理、環境挫折、自我挑戰、合理化結果。在范國勇主持的研究報告中，發現網路犯罪成因前三項重要因子如下：科技變革讓犯罪可行性提高、為了利益、隱匿性高（范國勇、黃志龍、王俊雄，2006）。

Joinson（1998）認為網路上的不當行為，例如：髒話、謾罵、怒斥等，乃因網路匿名性造成去個人化的效應，使得個體不必承擔其行為後果。同時，匿名後的網路空間中，社會規範訊息大減，包括顯現個人地位、性別等訊息被隱匿而去，因而削減了社會抑制，促使網路使用者降低自我規範的機制。當網路使用者對於網路環境產生越高的信任態度時，會產生行為責任認知偏差與網路

成癮現象，意即當網路使用者對於網路環境越信任時，會因此而忘卻現實生活中所必須注意的行為責任，導致沉浸並專注於網路的活動（Keen，2007）。

為了避免現實生活情境的挑戰，遠離大人的指責、嘮叨與自我認同的挫敗，少年沉溺於虛擬世界，但卻因此逐漸加深其脫離現實的空虛與無價值感，產生對於真實生活的適應不良。惡性循環的結果導致少年排斥與否定現實狀態，對於自我形象的認知亦出現嚴重矛盾，此種落差引發少年對於現實環境的焦慮，逃避面對真實的自我，最終造成少年自我價值感的崩潰（蘇益志，2006）。黃淨喻（2006）的研究指出，青少年觸犯網路犯罪的主要原因是以自我約束力不足為多數（佔 36.5%），其他原因為使用者不必負責（佔 32.5%）、網路隱密性高（佔 29%）。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具有密切關係，自我控制越低，越易發生偏差行為，亦即我行我素態度越高者，越容易產生犯罪行為。

周志宏（2007）提出青少年網路犯罪原因有以下幾點：

- 一、由於網路的開放性加上網頁內容未受到有效的管制，許多網路資訊不但扭曲了傳統的道德意識，更建立了似是而非的錯誤價值觀，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不當模仿學習而形成犯罪。
- 二、網路引發青少年的好奇心，而虛擬的身分更讓青少年肆無忌憚地聊天與討論，志同道合但良莠不齊的伙伴們，彼此的不良互動將引發犯罪的危機。
- 三、青少年學習力強，能快速吸收新知並利用新的資訊科技，但俗話說：「水能載舟亦能覆舟」，不當使用科技與知識反而會促成犯罪行為。
- 四、網路犯罪此一新興犯罪型態是因資訊科技與網路快速發展而衍生，青少年常因法治教育不足而誤蹈法網，加上父母不瞭解子女在網路上的行為及其違法性，導致犯罪已發生才驚覺事態嚴重。

黃俊祥（2007）發現少年網路偏差與犯罪行為之發生原因，有別於以往犯罪類型之成因，薄弱的社會控制力與負向心理特質所造成的直接影響力較不明顯，取而代之的關鍵因素是不良交友、網路生活型態與網路心理因素。家庭與



學校的社會控制力量逐漸薄弱，偏差友伴的影響力增強，再加上網路世界所提供的環境與身歷其中的心理變化，這些因素的緊密相連，更加強其對少年網路偏差與犯罪行為的影響力。

傳統犯罪案件中，男性犯罪者比例明顯高於女性，而在黃俊祥的問卷調查中，發現男性少年曾從事網路偏差行為者佔了 74.7%，女性少年則佔了 52.7%；男性少年曾從事網路犯罪行為者佔了 64.9%，女性少年則佔了 48%，由此可見，兩性在網路非行的比例不若傳統犯罪般有著極大的差距，而且是兩性的網路非行比例皆高的型態，更突顯出少年網路犯罪與網路偏差行為的普遍性與嚴重性。近年來網路霸凌事件層出不窮，有鑑於此，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已將霸凌納入其內涵，再次驗證少年網路非行已不容忽視。黃天佑、黃士珍（2010）在其研究中透過問卷統計數據得知，國中女學生比男學生更容易出現網路霸凌行為，雖然女性積極經營同儕關係，但也善於利用網路的匿名與便利性來獲得宣洩與報復。相較於傳統犯罪案件，性別差異在網路非行確有其獨特性，因此本研究將納入自變項進行探討。

在過去二十年間針對侵犯行為的研究顯示：男性從事直接的侵犯行為模式，例如：鬥毆、毀損；女性從事間接形式之侵犯行為模式，例如：說閒話、傳播謠言（吳明隆、簡妙如，2009）。由此可見，女學生可能會利用網路的匿名性來散布不實謠言，因而觸犯誹謗罪等問題。林文正（2010）指出，臺灣社會多元化且思想自由，正因為網路使用者皆能暢所欲言，網路上常有不同立場的個人或團體針對各式議題互打筆戰、針鋒相對，如不小心擦槍走火，不免會出現偏激或辱罵的言論，甚至連旁觀者一時興起也加入戰局，失控的情緒性字眼恐觸犯公然侮辱罪。

Gecas 和 Seff（1990）認為權威壓迫式的控制對於子女呈現最不利的影響，完全沒有規範或控制也並非好事，而開明權威或誘導式的控制則對子女有正面的影響。楊青垂（2005）透過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發現網路沉迷少年的父母管教型態，初期寬鬆放任，當發覺子女上網的負面影響，父母轉而獨斷、命令

禁止子女上網，最終教不過子女的要求，再施以放任、寬鬆的態度來管教子女上網，進而使得子女沉迷網路的程度越來越嚴重。Mason（2008）發現青少年網路霸凌者與父母大多欠缺情感上的連繫，父母的管教方式也以打罵式的教育居多。蔡博忠（2008）透過問卷調查指出，父母管教態度會影響中學生的網路偏差行為，當父母對子女採取負向（非民主）的管教態度時，其網路偏差行為的傾向越高；而相較於父母採用「忽視放任」的管教方式，採用「開明權威」的子女較少有偏差行為表現。

綜上所述，青少年網路非行之成因似乎有別於一般犯罪或偏差行為，網路的特性提供了非行的誘因，虛擬的身分與網路匿名性促使青少年降低自我規範，忘卻現實社會中的法律責任與道德意識。而網路世界讓受挫、空虛的青少年找到成就與認同，沉浸其中以逃避面對真實的自我，最終造成生活適應不良。

## 第二節 網路犯罪的類型

### 壹、網路犯罪的學理分析

近年來許多學者開始積極探討網路犯罪與網路偏差行為，但因分類標準不同，導致網路犯罪與網路偏差類型並無共識，因此有必要先針對網路犯罪與偏差行為類型作一分析。

警察大學林宜隆（2000）教授將網路犯罪分為三類：一、以網路及連結網路的電腦作為犯罪工具，例如：網路色情、網路誹謗；二、以網路空間作為犯罪場所，如：網路恐嚇、網路詐欺、竄改電腦資料；三、以網路及連結網路的電腦作為犯罪的攻擊目標，如：電腦病毒。陳鴻斌（2000）將我國網路犯罪類型區分為傳統型與特別型兩大類，傳統型乃是利用網路觸犯刑法之犯罪類型，包含了公然侮辱與誹謗、詐欺、偽造文書、販賣猥褻物品、妨害秘密；而特別型包括散播網路病毒、網路入侵、違反著作權、違反消費者保護法、違反公平交易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在廖有祿、李相臣（2003）的研究中，蒐集了168件網路犯罪案件進行分析，發現其中以散布色情和侵害著作權居多，合計佔網路犯罪案件半數以上，其次為妨害名譽（11.9%）、電腦竊用（11.3%）、妨害秘密（8.3%）、網路詐騙（5.4%）等。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公布的99年1至6月電腦網路犯罪概況，在9,443件網路犯罪中，案件數所佔百分比比較高的有詐欺（55.2%）、妨礙電腦使用（18.1%）、侵犯智慧財產權（12.5%）、妨害名譽（5.0%）、妨害風化（2.9%）、賭博（1.8%）、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1.0%），其餘網路犯罪案件百分比皆低於1%。依據來自刑事警察局刑案資料庫的圖表顯示，從1999至2005年的統計數字中，少年的網路犯罪類型以妨害電腦使用、竊盜、網路色情

和詐欺為主（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9）。臺北市政府警察局（2011）所歸納出少年容易觸犯的網路犯罪類型如下：

- 一、網路色情：散布或販賣猥褻圖片、在網路上媒介色情交易，散布性交易訊息。
- 二、線上遊戲衍生犯罪：網路竊盜（竊取遊戲帳號、虛擬寶物、裝備、貨幣等）、詐欺（以詐術騙取玩家遊戲裝備）、強盜、恐嚇、賭博。
- 三、網路誹謗：例如散播衛生棉長蟲、誹謗老師、校長、同學、冒用他人名義徵求性伴侶及將名人照片移花接木。
- 四、侵害著作權：在網路上販售大補帖、張貼、散布他人著作、下載他人著作並燒錄散布。
- 五、網路上販賣毒品、禁藥：在網路上刊登販賣毒品或禁藥訊息。
- 六、網路煽惑他人犯罪：在網站登載販賣槍枝的資訊、教製炸彈。
- 七、網路詐欺：利用網路購物騙取帳號，或以便宜廉售家電騙取價款。
- 八、網路恐嚇：寄發電子恐嚇郵件。
- 九、網路駭客：侵入或攻擊網站，刪除、變更或竊取相關資料。

在本研究中，參酌專家學者的看法，再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公布少年網路犯罪類型概況，且強調犯罪行為有其違法事實存在，研究者將國中生網路犯罪類型訂為網路不當言論、網路色情、網路詐欺、網路駭客、侵害智慧財產權與網路賭博六類，分述如下：

**一、網路不當言論：**分誹謗、公然侮辱與恐嚇三項。

- （一）誹謗：意圖散佈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觸犯刑法 310 條，構成誹謗罪。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加重處分。
- （二）公然侮辱：公然侮辱人者，觸犯刑法 309 條，構成公然侮辱罪。
- （三）恐嚇：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觸犯刑法 305 條，構成恐嚇危害安全罪。

## 二、網路色情：分散布色情與援助交際二項。

- (一) 散布色情：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觸犯刑法第 234 條，構成公然猥褻罪。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供人觀覽，觸犯刑法第 235 條，構成公然猥褻罪。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姦淫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7 條。散布或販賣前條拍攝、製造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8 條，皆須負刑事責任。
- (二) 援助交際：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

## 三、網路詐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觸犯刑法第 339 條，構成普通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或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者，皆觸犯刑法第 339 條，構成詐欺罪。

## 四、網路駭客：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觸犯刑法第 318 條，構成妨害秘密罪。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觸犯刑法第 358 條；無故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者；或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致生損害者，觸犯刑法第 359 條；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觸犯刑法第 360 條；製作專供犯刑法第 36

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該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皆構成妨害電腦使用罪。至於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生損害於他人者，則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2 條，皆須負刑事責任。

**五、侵害智慧財產權：**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觸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擅自以公開播送、公開展示、改作、編輯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觸犯著作權法第 92 條，須負刑事責任。

**六、網路賭博：**在公共場所賭博觸犯刑法第 266 條，構成賭博罪；而網路世界實屬公共空間，故網路上之賭博行為視同於公共場所賭博。

## 貳、網路犯罪的文獻探討

### 一、網路不當言論

黃淨喻（2006）以臺中國三學生為母群體進行調查，發現青少年曾有網路散播不利他人言語之經驗者佔 21.8%，曾經假借他人名義使人困窘或受陷害者佔 7.1%，曾有網路恐嚇他人之經驗者佔 7.5%。陳怡璇（2008）的研究中指出，不論是男性或是女性少年，「以言語攻擊（謾罵）他人」與「言語恐嚇別人」的網路非行已相當普遍且嚴重，男性少年常常以言語攻擊（謾罵）他人者高達 29.3%，女性少年佔 13.9%，而男性少年曾在網路上恐嚇別人者約佔一成，顯示大部分的青少年以不負責任的言論來表達自己的看法。

### 二、網路色情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93 年全國所查獲網路援交的個案裡，其中「未成年」者的人數竟為成年者的四倍之多（顏淑惠，2008）。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接受國科會進行一項有關臺灣青少年援助交際的專案調查，除了

以隨機抽樣的方式對臺北、臺中與高雄三大都會區的 1,232 名學生進行調查外，並實際訪談多位有從事援助交際經驗的女學生，研究結果發現促使青少年學生從事性交易的主要原因是朋友的慫恿與煽動，並非社會大眾印象中的經濟因素，且因缺錢而從事援助交際的比例遠低於少女們基於好奇或尋求刺激（謝巧茹，2008）。

楊士隆（2003）針對高中職學生的調查，結果顯示 1.8% 的學生曾從事援助交際，12% 的學生不排斥從事援助交際，除了經濟因素外，許多學生是因為尋求刺激而有援助交際的念頭。問卷結果也分析出常至網咖消費的學生對於從事援交的接受度較高，且對援交多作正當化的評價，甚至認定援交不該被汙名化。而謝巧茹（2008）透過問卷調查得知，國中生對於網路援助交際的行為表現在性別部分而有其差異存在，男學生較容易因同儕慫恿、追求社會流行等原因，加上為了滿足性慾、追求刺激、好奇心與金錢因素而從事網路援助交際的行為。顏淑惠（2008）以臺中地區高中女學生為研究對象，發現認為網路援交合法之女學生佔 33.8%，且少女將援交視為「道德瑕疵」更甚於違法行為。

### **三、網路詐欺**

陳怡璇（2008）的研究中指出，男性少年所從事的網路犯罪行為以詐騙別人的財務（包括虛擬寶物）為最多，有 3.6% 的少年經常透過網路詐騙別人的財物。郭祐榕（2009）以嘉義市國中學生為調查對象，問卷數據顯示國中生所遭遇的網路霸凌類型中，以「詐欺型」最為明顯、嚴重，學生常因對方欺騙而造成現金或網路虛擬寶物的損失。

### **四、網路駭客**

黃淨喻（2006）以臺中學生為母群體進行調查，發現青少年曾有未經允許而修改他人網路程式者佔 5.2%，而曾未經允許侵入他人網路程式者佔 11.8%。許維維（2008）以桃園縣國中生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結果指出 13.3% 的國中生曾經偷過他人遊戲幣或虛擬寶物，更有 2.2% 的國中生坦承經常為之。

陳怡璇（2008）針對臺北市、新北市與桃園縣少年的研究，得知經常在網路上偷竊別人財物（包括虛擬寶物）的少年中，男性佔 2.9%的，經常偷竊別人的秘密資料（如帳號、密碼）者佔 2.7%，經常窺視別人的電子郵件或電腦資料者佔 2.8%，而經常惡意散播有毒程式或檔案者佔 2.3%。

### 五、侵害智慧財產權

蔡博忠（2008）針對高中職學生的問卷顯示，有 14.8%的學生有侵犯網路著作權的傾向，可見部分高中生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觀念較為薄弱。侯崇文、周愷嫻（2008）的研究指出，有 65%的國中生曾下載未經授權的音樂、影片、遊戲或軟體，甚至經常下載者佔了 19.4%。

### 六、網路賭博

陳怡璇（2008）針對臺北市、新北市與桃園縣少年的研究指出，男性少年經常參與網路賭博或下注賭盤者約佔 3%。向陽公益基金會（2001）針對全國國中與高中（職）學生進行問卷調查，發現青少年在網咖所從事的偏差行為，參與網路賭博遊戲者占 4.5%，排名網路偏差行為人數比例的第三名。

研究者整理近年來與中學生網路犯罪相關的論文研究，以表格方式呈現如下：

表 2-2-1 中學生網路犯罪相關論文之研究結果一覽表

網路犯罪項目	研究者（年代）	研 究 結 果
網路不當言論	黃淨喻（2006）	21.8%青少年曾散播不利他人言語，7.1%曾網路恐嚇他人
	陳怡璇（2008）	男性少年常以言語攻擊他人者佔 29.3%，女性佔 13.9%
網路色情	楊士隆（2003）	1.88%的高中女學生曾援交，12%的女學生不排斥援交，而常至網咖消費的學生對於援交接受度高且視為正當
	顏淑惠（2008）	未成人之網路援交個案為成年人的四倍，33.8%的高中女學生認為網路援交合法

（續下頁）



網路詐欺	陳怡璇 (2008)	男性少年的網路犯罪以詐騙最多，3.6%的少年常透過網路詐騙財物
	郭祐榕 (2009)	國中生所遭遇的網路霸凌以詐欺型最為嚴重
網路駭客	黃淨喻 (2006)	青少年未經允許而修改他人網路程式者佔5.2%，侵入者佔11.8%
	許維維 (2008)	13.3%的國中生曾偷過遊戲貨幣或虛擬寶物，而2.2%的國中生經常為之
	陳怡璇 (2008)	男性少年常在網路偷竊財物者佔2.9%，竊取帳號、密碼者佔2.7%，而散播有毒程式或檔案者佔2.3%
侵害智慧財產權	蔡博忠 (2008)	14.8%的高中職學生有侵犯網路著作權的傾向
	侯崇文、周愷嫻 (2008)	65%的國中生曾下載未經授權的音樂、影片或軟體，而經常下載者佔19.4%
網路賭博	向陽公益基金會 (2001)	青少年在網咖的偏差行為，參與網路賭博遊戲者佔4.5%
	陳怡璇 (2008)	男性少年常參與網路賭博或下注者佔3%

## 第三節 網路偏差的類型

### 壹、網路偏差的學理分析

林宜隆、陳添富（2001）以傳統偏差行為之分類方法，推導出五種類型之網路偏差行為：

- 一、網路偏差行動：主動性且明顯的偏差行為，包括下列三項：（一）網路犯罪；（二）網路性偏差；（三）網路教授自殺。
- 二、網路偏差癖性：網路偏差行為連續出現形成習慣，變成一種生活方式。
- 三、網路偏差心理：心理的偏差或報復性的行為。
- 四、網路團體或組織的偏差：由偏差者組成的團體。
- 五、網路偏差文化：網路上某些人口具有獨特信仰、價值或語言，而違反社會大多數人的文化。

由上述學者的看法可得知，在大多數的研究或是理論還是將犯罪納入偏差的範疇之中，但本研究將偏差與犯罪行為區隔為沒有重疊關係且各自獨立的兩部分，突顯出國中生雖無違法但卻仍須關注的偏差行為。黃俊祥（2007）認為網路偏差行為類型，包括網路言語攻擊（侮辱、謾罵）、網路使用惡意干擾（垃圾郵件、病毒程式）、沉迷網路遊戲（賭博遊戲、線上遊戲）、網路色情（瀏覽、下載）、網路虛擬性愛（情色對話）。

教育部於 98 年 11 月起針對國小四年級到大學四年級學生進行調查，歷時六個月且抽樣 53,636 份問卷，結果顯示國小四年級到六年級學童，網路成癮高危險群佔 20.4%；國中學生網路成癮高危險群，佔 23.7%；高中(職)學生網路成癮高危險群，佔 32.3%。換句話說，目前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約 2 成左右的學童為網路成癮高危險群，也就是說每 5 個小學學生，就有 1 個有網路成癮的問題，高中生更是每 3 個左右，就有 1 人有網路成癮的問題。由上述數據得知，網路成癮已是現今學生最嚴重且普遍的網路偏差行為，因此，本研究將深

入探討並以問卷調查之。侯崇文、周愷嫻（2008）的研究發現，上網時間越長的國中生，其從事網路不當使用行為的情況越嚴重；反之，上網時間越短者，其從事網路不當使用行為的情況則較少。由此可見，長時間使用網路不但可能引發網路成癮現象，更可能導致出現網路犯罪行為，而網路偏差與網路犯罪是否有其相關性，本研究亦將一同探討。

許多青少年花太多時間經營網路，沉迷於網路世界而變成依賴，甚至成癮而無法面對或脫離了真實的生活環境，形成一種無法自我管理的現象。美國的精神科醫師 Ivan Goldberg 在 1995 年首先提出「網路成癮症」(Internet Addiction Disorder) 一詞，而西方的學者曾以網路狂 (netaholic)、上網狂 (On-line aholic)、電腦依賴 (computer dependency)、上網依賴 (on-line dependency) 與電腦成癮症 (cyberaddiction) 等名詞來區分一群因黏膩於上網活動而妨礙其生活層面之功能的網路族，其中還是以「網路成癮症」一詞的使用較為普遍(陳淑惠,1998)。1996 年匹茲堡大學心理學家 Kimberly Young (1996) 設定了一組評估網路成癮症的檢測標準：

- 一、我會全神貫注於網際網路或線上服務活動，並且在下線後仍繼續想著上網的情形。
- 二、我覺得須花更多時間在線上才能獲得滿足。
- 三、多次努力想控制或停止網路使用，但總是失敗。
- 四、當企圖減少或停止使用網路，我會覺得沮喪、心情低落或脾氣暴躁。
- 五、花費在網路上的時間總比預期的還要長。
- 六、我為了上網而寧願冒著損失重要人際關係、工作或教育的危險。
- 七、我曾向家人、朋友或他人說謊以隱瞞自己涉入網路的程度。
- 八、上網是為了逃避問題或釋放一些感覺，如無助、焦慮或沮喪。

以上八個問題若有五題以上符合此徵狀，就可初步診斷為網路成癮症。若每週上網時間超過 40 小時，更加提升陷入網路成癮症之確定性。Kandell(1998)

認為網路沉迷是指過度使用網路，而對網路產生一種心理上的依賴，無法克制使用網路的慾望，產生一種類似酒癮或藥癮的沉迷現象。而國內陳淑惠（1998）亦提出網路成癮之心理與行為特徵：

- 一、網路成癮耐受性：隨著網路使用的經驗增加，原先所獲得的上網樂趣，必須透過更多的網路內容或使用時間才能得到滿足。
- 二、網路成癮戒斷症狀：如果突然被迫離開電腦，容易出現不愉悅的感覺或挫敗的情緒反應。
- 三、強迫性上網行為：指一種難以自拔的上網渴望或衝動，在想到或是看到電腦時，會有想要上網的欲望或是衝動，使用網路後精神較為振奮並渴望有更多的上網時間。
- 四、網路成癮相關問題：膩於網路的時間太長，因而產生的人際、健康與時間管理問題。

侯崇文、周愷嫻（2008）針對桃園縣國中生進行問卷調查，發現自覺不能克制上網的衝動的學生佔 33.3%，網路連不上會感到煩躁的佔 61.2%，認為自己上網時間越來越長的學生佔 29.5%，因上網而導致睡眠不足者佔 22.9%，常因上網而忘記重要事情之學生佔 42.6%，曾因上網而感到腰痠背痛或手腕疼痛佔 35.5%，起床後第一件事就是想上網者佔 19.9%，因上網而忘記吃飯喝水上廁所等生理需求的學生佔 16.6%。從以上統計數據可以得知國中生網路成癮的情況已相當嚴重，且隨著電腦的普及可能會更加惡化，而澎湖縣雖有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與純樸的鄉土風情，是否國中生亦會逐漸陷入網路成癮的漩渦，確實值得深入探討。

陳冠名（2004）以高高屏地區大學生、高中職生與國中生為對象，透過問卷得知每週上網時數有 54.8% 在 21 小時以下，其餘 45.2% 則超過 21 小時，因此，若以每週上網超過 21 小時視為沉迷，則有 45.2% 的大學生、高中職生與國中生已陷入網路沉迷。倘若將學生分層討論，國中階段 30.4%、高中職階段

43%、大學階段 71.2%的受訪者每週上網時間高於 21 小時，且各階層中男性學生網路沉迷現象皆高於女性。蔡博忠（2008）針對高中職學生的問卷顯示，32.5%的學生在網路斷線或連不上網路時會產生煩躁的情緒，29.2%無法控制自己想上網的衝動，而有 26.6%的學生在網路使用時間管理上產生問題。

王惠儀（2009）將臺灣分北部、中部、南部與東部四個區域，以問卷調查發現國中生平日上網時間超過 6 小時者佔 6%，而假日上網超過 6 小時者高達 16.7%。歐家喬（2009）調查桃園縣國中學生，發現有 13.6%的學生平日放學後的上網時間超過超過 4 小時，而假日上網時間超過 12 小時者更高達 12.5%。邱信凱（2010）利用問卷調查臺灣北、中、南三區的國中學生，得知每次上網時數超過 4 小時之國中生佔 18.3%，而青少年因網路的特殊性，在長期接觸網路後漸漸逃避真實情境，而不知如何面對生活各層面的壓力情境，上網時數較多的學生產生更高的壓力。林淑靜（2010）針對全臺灣北部、中部、南部與東部的國中生，利用問卷卻發現女學生每週上網天數與時數高於男生，此一結果似乎出人意表。其中 20%的國中生平日上網時數超過 3 小時，甚至有 9%超過 5 小時；而 23.2%的國中生假日上網時數超過 6 小時，甚至有 6.3%的學生假日上網超過 12 小時，問卷結果也顯示國中生經常一上網就待很久，且上網會使其產生興奮、愉悅與滿足感，導致對網路產生依賴。留美琪（2010）針對中部四縣市國中生進行調查指出，男生的網路沉迷傾向高於女生，且每週平均上網時數越多者，越容易出現網路沉迷的現象。李盈數（2010）以臺北縣國中生為調查對象，得知使用網路時間越久者，其網路成癮傾向越高。由上述研究可得知，上網時數越多，越可能對網路產生依賴，而久處於虛幻且似乎不受約束的網路世界，是否導致網路非行的意念異於常人，在本研究將針對國中生的上網時數進行探討。

洪華檜（2006）的研究數據分析後得知，使用網路時數較低的國小學童，其親子關係較佳。李芝熒（2008）透過問卷調查，證實了親子關係是影響國中

生網路使用行為的主要因素影響，意即國中生與父母的親子關係越差，其使用網路的時間越長。楊青垂（2004）的研究發現，父母採用鬆散、放任的管教態度會導致子女每週上網時數大增，使得上網幾乎佔據青少年課餘的所有時間，甚至犧牲睡眠亦在所不惜。黃玉蘋（2004）針對高雄市國中生的問卷顯示，家長對於子女網路使用的態度採鼓勵使用並加指導時，國中生使用網路時數偏高者僅佔 11.2%，而家長對於子女網路使用的態度採放任使用不加過問時，國中生使用網路時數偏高者佔 24.4%。葉雅萍（2010）以彰化縣國中生為調查對象，推測 6.7% 的學生為網路成癮高危險群，且網路成癮高危險群之男學生比例遠高於女學生。研究結果也顯示家長教養方式與學生網路成癮有其相關性，學生感受家長溺愛程度越高，其網路成癮的傾向就越高；若家長採用開明自主的教養方式，則學生網路成癮的傾向就越低。由此可見，家長的態度確實對於學生是否陷入網路成癮泥沼有其關鍵性地位，值得納入本研究進行探討。

顏維翰（2006）以高雄縣和屏東縣的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國中生為研究對象，發現每週上網時間超過 25 小時的國中生，在一般地區部分約佔全體學生的 14%，而偏遠地區約佔 6%。有網路成癮傾向者每週上網時數超過 20 小時，一般地區國中生有網路成癮傾向者佔全體學生數的 19%，而偏遠地區約佔 10%，根據以上數據可瞭解網路成癮的問題確有其城鄉差距。家中無電腦卻有網路成癮傾向者，在一般地區部分約佔網路成癮傾向國中生的 4%，而在偏遠地區卻高達 29%，由此可見，網咖可能扮演了偏遠地區學生網路成癮的重要角色。澎湖縣行政區劃分為五鄉一市，市區內之馬公國中班級數超過 50 班，已具有都市型學校規模；鄉村型學校有全校 3 個班的規模，亦有 9 個班級的規模，加上離島學校數佔澎湖縣國中的三分之一強，顯示出澎湖縣相當適合探究網路沉迷與網路非行之城鄉差距，因此在本研究中將不同學校類型納入自變項來進行探討。

許福生與黃芳銘（2003）以全國國、高中（職）學生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在 9,305 份問卷中發現城市地區學生去過網咖者佔 52.7%，而鄉村地區學生去

過網咖者佔 47.3%，若將每週固定去網咖三次以上界定為有「沉迷傾向者」，佔全部填答者之 7.2%，換算成全國在學青少年人數，則有 12 萬 7 千人有「沉迷傾向者」。董潔如（2002）的研究指出，有近三成的高中生選擇以網咖作為主要上網地點，而經常至網咖上網的學生有較高的比例成為網路沉迷的高危險群。王錦慧（2005）透過訪談國中生，推測網咖使用時間可視為網路沉迷傾向的重要指標之一，至網咖消費時間越久的學生，其網路沉迷的傾向越嚴重。謝寶蓮（2007）針對臺北縣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得知主要以網咖為上網地點的學生具有網路成癮傾向的比例竟高達 35.3%，意即每三個常上網咖的學生中，就有一個具有網路成癮的傾向。

江南逸（2003）的研究證實，網路沉迷會影響生活適應，也會導致網路偏差行為的增加。蘇英杰（2002）的研究指出網咖經驗次數與偏差行為有其相關性。張俊文（2003）針對非行青少年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有九成的非行青少年去過網咖，雖然至網咖消費的情況不固定，但頻率卻不低。黃培瑜（2010）的研究數據也證實了 65.8% 的非行少年以網咖作為主要上網地點。葉士如（2009）以國中學生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發現網路成癮學生其偏差行為較一般學生更為嚴重，而以網咖為上網地點的學生，其網路成癮與偏差行為的嚴重程度高於一般學生。陳佩庭（2008）透過問卷分析出 23.1% 的臺東縣國中生多利用網咖上網，而澎湖縣與臺東縣均屬居民經濟能力較弱之地區，在電腦已逐漸普及的現今社會，國中生以網咖作為上網地點之現狀值得探討，而為了探究網咖與網路偏差或犯罪行為是否有其關聯性，本研究將網咖消費頻率納入自變項來進行探討。

Young（1999）依網路的使用內容，將網路成癮細分為五種型態：

- 一、網路性成癮：深受網路上與性相關網頁內容所吸引，或沉溺於網路上的情色活動。
- 二、網路人際關係成癮：以網路聊天室或以網路社群的人際關係，取代了真實

生活中的家人與朋友，還包含了網路戀情。

三、網路強迫症：沉溺於網路遊戲、上網購物、交易或賭博。

四、資訊缺乏恐慌症：因害怕資訊不足而不停地網路漫遊或搜尋資訊。

五、電腦成癮症：沉溺於與網路有關之電腦操作與探求之活動。

以上五類成癮問題的強度不一，但以網路強迫行為的問題最為嚴重，其中更以網路遊戲成癮之問題最受到關切，而在實務經驗上也顯示，網路成癮當事人可能橫跨兩類以上（王智弘，2009）。最容易讓人沉迷於網路的活動往往是互動性質的，其中最常見的是網路連線遊戲與網路聊天、交友，此二類活動可以滿足使用者的人際需求與自我成就，且有時因熱絡氣氛而猶豫或羞於提出離線的說詞，導致一再延長網路使用的時間（施香如，2004）。

網路偏差之類型並無一致共識，本研究以學者 Young（1999）之論述為主軸，斟酌各專家學者之看法與國中學生的現況，將網路偏差訂定為網路性成癮、網路人際關係成癮與網路遊戲強迫症，分述如下：

一、網路性成癮：沉溺於網路上與性相關之網頁或色情網站，包含瀏覽文章、照片、圖畫、影片或進行文字聊天、視訊互動等型式。

二、網路人際關係成癮：沉浸於透過線上即時通訊軟體、網路聊天室、社群網站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與網友互動，網友取代了現實生活人際關係中的親友，甚至心中總是牽掛著網友的最新訊息、動態與回應。

三、網路遊戲強迫症：沉迷於網路遊戲情境、闖關、等級提升或虛擬貨幣、寶物的獲得。

## 貳、網路偏差的文獻探討

### 一、網路性成癮

網路上的不當訊息以網路色情最為常見，只要透過搜尋引擎便可發現許多



成人網站、色情貼圖區與討論區，其內容包括寫真、偷拍照、自拍照或性愛圖片、影片、小說、色情行業資訊等，甚至文字或視訊的即時互動，無時無刻散佈著一種放縱、享樂、洩慾與性愛分離的想法，導致懵懂青少年對於性產生錯誤的認知與態度，甚至誘發為網路色情的強迫症患者（陳致豪，2006）。網路色情因其隱匿性高與多元化的內容，加上普遍存在於網路世界而隨手可得，且無法有效規範的情況下，許多青少年在友伴慫恿與好奇心的驅使下開始接觸，自制力薄弱者恐趨之若鶩而深陷其中、無法自拔。而垃圾郵件更是扮演網路色情推波助瀾的角色，每天打開電子信箱總能發現垃圾郵件，其中幾乎過半數皆隱含色情資訊與畫面，倘若此一問題持續惡化而無法改善，網路色情勢必更加猖狂。魏鈺珊（2006）針對國中生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 72.6% 的學生不小心從電子信箱或網路廣告接收到色情資訊，證實垃圾郵件實為一大隱憂。

網路色情之所以能在學生的世界裡快速蔓延，周芊與陳東園（2008）提出網路色情有其特性：

- （一）資訊性：透過關鍵字的搜尋，只要在家中便能藉由網路取得無窮的色情資訊。
- （二）互動性：網路色情隨著科技發展而與時俱進，高度的互動性取代了被動的訊息接收。
- （三）匿名性：網路的匿名性解放人們的性壓抑。
- （四）便利性：使用者只要透過電腦即可得到性的慰藉。
- （五）可接近性：網路使用者不受時空限制，透過網路即可瀏覽或發表相關的性訊息。

蔡博忠（2008）針對高中職學生的問卷顯示，約 6.8% 的學生會主動接觸色情，嘗試在網路上搜尋與下載色情圖片或影片者約佔 5%，而有 8.2% 的學生會去觀看名人或藝人的網路性愛照片或影片。陳致豪（2007）以高雄市與嘉義市的高中職學生為研究對象，得知 71.1% 學生有接觸網路色情的經驗，且網路

色情已是色情媒介中比例最高，幾乎每天觀看色情圖片的學生佔 15.4%，而曾利用視訊進行網路虛擬性交者佔 13.8%。陳怡璇（2008）針對臺北市、新北市與桃園縣少年的研究指出，男性少年經常下載或瀏覽色情與猥褻的電影、圖片者佔 8.2%，經常與別人線上虛擬性交（文字或影像）者佔 3.9%，而與網友交談有關色情或猥褻話題者佔 5.8%。侯崇文、周愷嫻（2008）的研究發現，19.7%的學生曾主動上過色情網站。葉青燕（2005）以高雄市國中生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發現過半數（51.7%）的國中生有過網路色情經驗，可見網路已經成為國中生最常接觸色情的媒介。上網所從事的色情活動以靜態的網路性資訊活動為主，例如觀看色情網站、傳送色情資訊；其次是動態的網路性行為活動，例如尋求一夜情或援交、進行虛擬性交。

Peter 和 Valkenburg（2006）針對 13 到 18 歲的荷蘭青少年進行調查，探討收視網路色情與青少年性態度之關聯，得知收視網路色情頻率越高的青少年，越容易相信網路色情的內容，並導致性態度越隨便。蔡義聰（2010）以臺東縣國小學童為對象進行調查，數據顯示曾上網看色情網站的學童約 10%，而有接觸色情網站的學童，在偏差行為程度比未接觸者要嚴重許多。李禮錦（2009）以屏東縣國小六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發現上網看到色情網站機率越高，其性態度得分較低，推測學童在瀏覽色情訊息增加的情況下，因缺乏判斷力而產生錯誤的性態度。張筱苓（2006）的研究證實了國中生曾接觸網路色情者，其性態度較為開放，且 20.4%的學生主動接觸網路色情。

向倩儀（2007）調查臺北市的高中生，問卷結果顯示越常收視網路色情，不論是否為暴力內容與情節，都會增加青少年對性侵害迷思的接受度，產生錯誤價值觀，並合理化男性性侵女性的行為。倘若網路成為青少年重要的性知識來源，認同色情內容中錯誤的兩性互動模式與性愛觀，其後果將不堪設想。林奐名（2008）針對臺北市青少年進行問卷，得知以收視網路色情的頻率來說，每週看一兩次者佔 11.8%，而幾乎每天看的青少年佔 3.6%，若以性別區分，

每週收視一兩次網路色情的男生佔高達 34.6%，而幾乎天天收試者佔 6.7%。研究結果也證實了收視網路色情頻率越高的青少年，越可能相信其情節就是現實生活中的片段，因而有了錯誤的觀念，甚至讓對於性有著極大好奇心的青少年無法克制一時衝動，而以身試法、鑄成大錯。

許福生與黃芳銘（2003）針對中學生的研究顯示，有 7.7%曾看過色情網站，有 4.8%曾從事援助交際。而在吸引青少年上網咖的原因統計，有 2.1%的男生是因為可以瀏覽色情網站而至網咖，有 1.1%的男生是為了援助交際的聯絡而至網咖。陳富添（2002）以台北市網咖內青少年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發現每天都至網咖消費者佔 14.5%，其中 19.3%坦承有瀏覽色情網站。李禮錦提出 20.9%的小六學童發現色情網站時會點選進入瀏覽，而選擇在網咖瀏覽色情網站者佔 27.59%。張耀中（2009）認為青少年在網咖消費時，不須擔心隨時會出現家長突如其來的關愛眼神，可以隨心所欲地探索禁忌網站與性愛話題，監控力的減少導致青少年迷失自我。由此可見，網咖應該是學生瀏覽色情網站的理想處所，因此本研究將網咖消費頻率納入自變項進行探討。

呂振祺（2004）以苗栗縣國中生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得知 11.2%的國中學生在學校使用網路會連結到色情網站，而 15.2%的國中生不在學校使用網路時會連結到色情網站。許維維（2008）調查桃園縣國中生，資料顯示 3.2%的學生上網主要目的是瀏覽色情網站。陳佩庭（2008）以臺東縣國中生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發現 7.3%的國中學生網路使用動機是瀏覽色情網站，而有 8.3%則為了接觸網路性愛而上網，倘若連民風淳樸的臺東地區學生都已陷入色情的泥沼，可見此一偏差行為已相當嚴重。

勵馨基金會曾透過 ezPeer（多媒體共享社群）進行會員調查，發現 15 歲以下網友尋找一夜情與援交的動機大於其他其他年紀族群，15 歲以下網友網路使用目的為尋找一夜情者佔 9.8%，其他年齡層為 5.2-5.8%；15 歲以下網友網路使用目的為尋找援交者佔 9.7%，其他年齡層為 1.8-4.1%。與網友從初次認

識至發生性行為之時間，有 30.2%是在 24 小時以內，有 23.5%是 2 至 7 日，亦即半數以上與網友發生性行為之受訪者，在一週內便與不熟識的網友發生性行為。而與網友發生性行為之 15 歲以下受訪者，與網友在初認識 24 小時內就發生性行為者竟高達 67%，但因互有好感而發生性行為者僅占受訪者 30.2%，可見網路已成為媒合性行為的重要場域，而心智尚未成熟的國中生恐因此而陷入身心受創的危機。

## 二、網路人際關係成癮

網路使用者可透過線上即時通訊軟體 (MSN)、電子佈告欄 (BBS)、電子郵件 (E-mail)、入口網站的聊天室 (Yahoo) 與網路社群 (facebook) 等，彼此傳遞文字訊息、語音交談或視訊互動來交友與聯繫。網路的匿名性讓內向的青少年得以在網路世界輕鬆地結交朋友，而免於面對面的緊張情緒，且多元化的互動模式也增添了網友間的樂趣與興趣。林玉茹 (2009) 歸納出網路人際溝通具有下列特性：

- (一) 高度互動性：網路人際溝通不受時空的限制，只要上網就能即時互動。
- (二) 非線性的對話：網路溝通顛覆傳統的對話模式，不必等待對方回答仍可繼續對話，透過網路張貼留言亦可對話。
- (三) 匿名與去個我化：透過匿名且不須面對面交談，藉此可隱藏真實身分，並產生「去個我化」的現象，讓人表現出不同於真實世界的自我，亦可能因匿名而勇於坦承或抒發不為人知的祕密與內心世界。
- (四) 多元化的型態：可透過文字、語音、視訊、符號與圖片等各種方式對談，甚至可融合多種型態進行網路交談，各式數位化的電子檔案更能增添豐富的對話內容。

Mckenna 與 Bargh (1998) 認為虛擬的網路世界為使用者提供了滿足歸屬感的場所，而這群無法在生活中得到滿足的人，可以在某些特定的網路場域中與一群同樣類型的人互動，進而獲得對於歸屬感的需求。由於網路的普及與網

路交友途徑相當多元化，越來越多青少年在網路上認識並結交朋友，相較於真實的生活，網路世界似乎更容易找到志同道合的好友。面對完全陌生的網友，初次見面卻因網路的匿名性而讓彼此擺脫尷尬的對話，甚至能毫無保留地互相傾吐心事，談論私密話題也能輕鬆自在，導致青少年容易樂在其中，逐漸與現實生活脫軌，因此影響了生活作息與同儕情誼。有些抗壓力或人際關係較差的學生，在現實生活中遭遇不順或挫折時，網友的撫慰與加油打氣，即時的關懷並耐心傾聽抱怨，往往讓人感受到溫暖與感動，亦適時地填補了心靈上的空虛。久而久之，青年學子選擇活在網路的世界，沉迷於經營網路人際關係，藉此逃避現實生活的煩惱，但卻也造成對於網路的依賴，最終甚而無法面對真實的世界。Martin 和 Schumacher (2003) 認為具有孤獨和沮喪傾向的人會利用網路來減輕痛苦感，網路上能獲取其生活中所缺乏的友誼和支持，並體驗現實中無法感受的人際互動，造成這些人更沉浸於網路世界，更加劇現實生活中已存在的孤獨與沮喪，最終逃避與他人面對面的溝通。陳怡君 (2011) 以臺北市國中生為研究對象，發現學生上網聊天交友的頻率越高，其網路沉迷的傾向越高，且研究數據證實國中生網路沉迷與生活適應間具有顯著負相關，意即網路沉迷傾向越高，其生活適應能力越低。

許維維 (2008) 的研究顯示，桃園縣國中生有 63.3% 擁有自己的網頁、部落格或相簿，且經常瀏覽與更新者佔了 20.5%。許多青少年善於經營自己的部落格，對自己與日俱增的瀏覽人數或結識眾多網友沾沾自喜，為了維持在網路世界的高人氣形象，必須投入大量時間撰寫文章、回應留言或互動聊天，因而陷入無止盡的網路深淵。林季謙 (2003) 以臺中地區國中小學生進行研究，發現線上人際關係表現較佳者，越有網路成癮的傾向，尤其與「耐受性」呈現正相關，顯見線上人際關係表現較佳者願意投入更多時間經營虛擬的人際關係。何惠鈺 (2007) 的問卷結果顯示，部落客之間的互動性越高，其對所屬部落格的沉浸狀態也越高，對於所屬部落格的參與行為的程度也越高。廖家和 (2009)

針對中學生進行問卷調查，證實了中學生網路成癮與虛擬人際關係呈現高度正相關，而網路成癮傾向越嚴重者，其虛擬人際關係發展越好。

王舒薇(2003)以臺北縣國中生為對象進行調查，結果顯示 53.8%的學生有網路交友經驗，女性曾參與線上交友之比例為 62.3%，遠高於男性比例 46.2%，但男性網路人際關係成癮比例(6%)卻高於女性(4.8%)，因此性別議題在網路人際關係成癮部分確有其特殊性而值得探討。國中生每天花 3 小時以上與網友互動者佔 20.6%，而經過數據分析可得知，網路人際關係成癮高危險群中約有六成每天花 3 小時以上與網友連絡。研究也顯示出並非人際關係不佳者才會沉迷網路交友，人際關係佳或具有自我價值感的學生也可能沉迷於網路交友，藉由網路的隱密與便利認識不同屬性的朋友。李芝瑩(2008)的研究證實了同儕關係對於網路使用行為不具顯著的影響力。林季謙(2003)依研究數據推測，人際關係較好的國中小學生，其與虛擬友誼依賴呈現顯著相關。廖家和(2009)透過問卷得知，真實人際關係發展越佳的網路使用者，其虛擬人際關係發展越好。而黃玉蘋(2004)針對國中生的研究也發現，學生不會因為上網時數多寡而影響了真實生活的人際關係。但陳怡君(2011)的研究數據卻顯示，國中生網路沉迷高危險群之人際關係分數較低。對於網路交友是否會影響現實生活的人際關係，而人際關係不佳的國中生是否能在網路世界獲得友誼與認同，本研究將納入問卷進行探討。

謝巧茹(2008)透過問卷發現新竹國中生曾有網路交友經驗者竟高達 87.13%，由此可見，網路交友隨著時代更迭而越加盛行與普遍。而透過研究數據得知，有網路交友經驗的學生較容易對網路援助交際採取行動，或許網路交友的便利性助長了青少年援交之發展與認同。楊士隆(2003)的研究也指出，有近四成的學生常常在網路聊天室發現援交的訊息，網路交友與援助交際的連動性實不可輕忽。魏鈺珊(2006)提出有網路交友經驗的國中生，其對於親密行為的觀念較為開放，沒有網路交友經驗的較保守。林玉茹(2009)針對臺中市國

中生的調查得知，有結交網友甚至見面的國中生，其現實生活中有較親密與深入的男女肢體互動關係。由上述研究結果可推測出，網路的隱匿性可能造成網友間有較大膽且私密的對話，造成性態度較為開放且勇於嘗試性行為，在本研究中將加以探討。

### 三、網路遊戲強迫症

目前國內對於「網路遊戲」一詞仍呈現意見分歧，有些刊物稱之為「線上遊戲」，有些報導則冠上「連線遊戲」的說法，但事實上都是指「連接網路才能進行的遊戲」。周芊與陳東園（2008）將網路遊戲區分為三類：

- （一）網站遊戲（web games）：以網站方式呈現，無須繁瑣的安裝程序，提供簡單、大眾化的回合制遊戲，玩家通常是2~4人，以撲克牌或下棋遊戲最常見，也有賽車、撞球等遊戲，而遊戲網站通常採取免費加入會員制。例如：宏碁戲谷、奇摩線上遊戲。
- （二）連線遊戲（network games）：這類遊戲既可單機進行，亦能數台電腦連線，提供4~8人或更多玩家同時競賽，亦屬回合制遊戲，而玩家須購買遊戲光碟。有些遊戲軟體公司會提供官方網站，扮演媒合的角色，讓玩家在網路上對戰。由於遊戲節奏快，有時間限制或特定達成的目標，加上電玩大賽與職業電競的推波助瀾，已成為學生相當熱愛且熱門的遊戲。例如：魔獸爭霸、星海爭霸、戰慄時空。
- （三）線上遊戲（online games）：這類遊戲只能透過遊戲廠商在網路上建構的伺服器進行，可同時容納成千上萬的玩家上線、即時互動，但不可單機進行，屬於角色扮演的遊戲。玩家透過購買儲值卡或點數卡，才能進行線上遊戲，但遊戲進行無固定劇本與結局，全由玩家自行發展，逼真的場景、殺敵的快感且不受拘束的情境讓學生趨之若鶩；擁有優越的等級、華麗的裝備、稀有的寶物或金額龐大的虛擬貨幣，更已成為學生魂牽夢縈的焦點。例如：天堂、楓之谷、仙境傳說、金庸群俠

傳。

Griffiths 和 Hunt (1998) 的研究數據指出，青少年參與電玩的比例高達 77%，每天接觸的玩家佔 25.9%，而呈現電玩成癮的比例可能高達 19.9%。隨著電腦的普及且遊戲軟體取得容易，許多國中學生陷入線上遊戲的泥沼而無法自拔已是普遍的現象，張鴻成 (2010) 提出線上遊戲成癮的因素：

- (一) 網路世界的多樣性，不但有刺激好玩的連線遊戲，還有即時互動的聊天功能，滿足青少年好奇心、嘗試新鮮事物、尋求刺激的感官需求。
- (二) 玩家在虛擬的世界中可以隱藏自己且暢所欲言，甚至可以做出許多現實生活中不敢逾越的事，網路匿名性的特質滿足青少年心理上的安全感。
- (三) 線上遊戲裡可以尋找彼此接納的團體，得到溫暖的支持力量，藉此滿足青少年歸屬感的需求。
- (四) 在身歷其境的遊戲中屢屢擊敗對手與不斷提升等級和精良裝備，讓玩家獲得成就感與自我肯定。
- (五) 沉浸線上遊戲可以暫且忘卻來自家庭或學校的不滿與壓力，擺脫現實世界的煩惱。

林怡杉 (2008) 調查北部地國小學童發現，主要以網路連線遊戲為上網目的者，其網路沉迷傾向較高。周桂穗 (2006) 以高雄市中學生為對象進行問卷，結果顯示有 21.4% 的學生每週花費超過 20 個小時在線上遊戲。賴亞歧 (2011) 以臺北市與新北市之國中生為調查對象，發現有 61.4% 的國中男學生參與網路遊戲，而女學生比例則為 38.6%，且甚至有 12.1% 的國中生每日花 4 小時以上投入網路遊戲之中。黃合圓 (2009) 以全臺灣北、中、南三區的國中生為對象進行問卷，得知女生參與線上遊戲者佔 34.2%，而男生參與線上遊戲者佔 65.8%，而每週花費 26-36 小時玩線上遊戲者佔 7.1%，而每週花費 37 小時以上者佔 10.8%。由數據可看出，有 17.9% 的國中生每週花費至少 26 小時在進行線



上遊戲。陳怡君（2011）的研究則證實了學生玩線上遊戲的頻率與網路沉迷呈現顯著正相關，意即玩線上遊戲的頻率越高，其網路沉迷的傾向越高。

魏志珍（2005）以臺中市高中職學生為研究對象，數據顯示參與網路連線遊戲的學生較能認同暴力性偏差行為，且在網咖進行網路連線遊戲的學生對偏差行為的接受度最高。張鴻成（2010）針對新北市國中生實訪問卷調查，發現有高達八成的國中生曾經或目前正從事具有角色扮演性質之線上遊戲，而接觸線上遊戲已三年以上者則高達近七成。即使在非週休二日，仍有 5% 的國中生每次花 6 小時以上時間玩線上遊戲，有 20.8% 的學生在週休二日每次花 6 小時以上時間進行線上遊戲，而假日有玩線上遊戲的學生比例更高達近八成。倘若將每週玩線上遊戲超過 20 小時之青少年視為沉迷高危險群，則有 13.1% 的國中生屬於線上遊戲沉迷傾向的高危險群，尤其以在「網咖」上網者為高危險群之比例最高。此外，研究數據也顯示出，線上遊戲成癮狀態越嚴重的國中生，其偏差行為越明顯，且隨著接觸線上遊戲的時間越久，其偏差行為也就越嚴重，由此可見，網咖是否真為誘發網路偏差行為之處所，確實值得納入本研究進行探討。

許多線上遊戲須要花錢購買點數藉以兌換虛擬貨幣或寶物，而沉溺線上遊戲則容易花錢如流水，尤其當購買點數的費用超出能力所及時，可能導致親子間的衝突或是衍生同學間的金錢糾紛（林麗貞，2005）。蔡嘉雯（2007）以問卷調查得知參與網路遊戲的國中生比例高達 93%，而最常參與的網路遊戲類型為線上遊戲（佔 80%），而調查指出參與網路遊戲的國中生較易在現實生活中產生偏差行為。溫雅馨（2005）的研究結果顯示，有參與線上遊戲的中學生較容易用輕視、嘲笑或威脅的言語當面攻擊他人，也較容易出現肢體暴力行為。而參與線上遊戲容易將暴力情節內化成為青少年的價值觀，增加其攻擊型的行為與傾向，暴力型的電玩可能不會造成立即性的侵略行為，但潛移默化的反效果值得注意。網路虛擬情境與現實世界之落差，導致學生在現實生活得不到滿足

與認同，因而加劇網路沉迷現象，尤其自制力較差之學生恐落入翹課或中輟的深淵。

蔡義聰（2010）的研究數據顯示，國小學童在網路遊戲使用的時間越多，其偏差行為越嚴重；且接觸網路遊戲的年資越久，其偏差行為程度越嚴重。張正疆（2010）以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發現有線上遊戲經驗者佔 89.8%，每週進行線上遊戲次數在七次以上者為 19.4%，意即幾乎每天都投入線上遊戲。而研究也發現參與線上遊戲之學童較易產生口語攻擊，而參與線上遊戲越頻繁之學童，其身體和口語攻擊行為越多。倘若在國小階段已受線上遊戲影響而引發攻擊行為或形成錯誤價值觀，踏入國中階段進入叛逆期可能導致偏差行為更加惡劣，此一潛在問題確實須受到重視並深入探討。

研究者整理近年來與中學生網路偏差相關的論文研究，以表格方式呈現如下：

表 2-3-1 中學生網路偏差相關論文之研究結果一覽表

網路偏差項目	研究者（年代）	研 究 結 果
網路性成癮	林奐名（2008）	幾乎每天收視網路色情的青少年占 3.6%，而 6.7% 男性少年幾乎天天收視
	陳致豪（2007）	15.4% 的高中生幾乎每天觀看色情圖片佔，而 13.8% 曾利用視訊進行網路虛擬性交
	陳怡璇（2008）	男性少年經常下載或瀏覽網路色情圖片與影片者佔 8.2%，經常進行虛擬性交者佔 3.9%
	陳佩庭（2008）	7.3% 國中生網路使用動機是瀏覽色情網站，而 8.3% 則為了接觸網路性愛而上網
	許維維（2008）	3.2% 國中生上網是為了瀏覽色情網站
	張耀中（2009）	青少年在網咖脫離家長監控，容易迷失在禁忌網站與性愛話題
網路人際關係成癮	王舒薇（2003）	男性網路人際關係成癮比例（6%）高於女性（4.8%），而並非人際關係不佳者才會沉迷網路交友

（續下頁）

	林季謙 (2003)	國中小學生在線上人際關係越好越有網路成癮的傾向
	廖家和 (2009)	中學生網路成癮與虛擬人際關係成高度正相關
	陳怡君 (2011)	國中生上網聊天的頻率越高,其網路沉迷的傾向越高,而網路沉迷高危險群的人際關係較差
	黃玉蘋 (2011)	國中生不會因為上網時數多寡而影響真實生活的人際關係
網路遊戲強迫症	黃合圓 (2009)	每週花費 37 小時以上玩線上遊戲之國中生佔 10.8%
	張鴻成 (2010)	13.1%的國中生屬於線上遊戲沉迷的高危險群,尤其以在網咖上網者為高危險群的比例最高
	陳怡君 (2011)	學生玩線上遊戲的頻率與網路沉迷呈現顯著正相關
	賴亞歧 (2011)	12.1%的國中生每日花 4 小時以上投入網路遊戲

## 第四節 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的文獻探討

### 壹、網路非行認知的文獻探討

蘇詠翔（2010）透過線上問卷調查，推測匿名態度產生資訊價值認知偏差與行為責任認知偏差以，意即當網路使用者在網路環境中隱藏自己身份時，會以為在網路中任意複製有版權的檔案或發表不當言論可以不須負擔責任。陳滢淑（2004）曾以臺南市國小學童為研究對象，數據顯示國小高年級學童法律知識程度不高，屬中等程度，但對於生活常見的法律知識表現較佳。黃雪紅（2006）對嘉義縣國小學童進行調查，發現小學生法律認知程度並不高，僅達及格程度。許梅芳（2010）以臺中市國小六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除了問卷再輔以訪談，得知國小六年級學童有正向的資訊法律認知，對於網路言論、網路著作權、網路隱私權及網路色情的基本法律概念皆有正確認知，但對於資訊法律的細部規定則模糊不清，尤以網路著作權為最為嚴重。從訪談中瞭解到學童答題會以傳統社會規範的倫理價值觀作為判斷標準，或依照自己的想法加以臆測，答對試題的人並非確實了解法律的規定，可見國小學童的資訊法律認知須加強，尤其網路著作權的正確觀念尚須釐清。林怡杉（2008）以北部地區國小學童為調查對象，發現網路法律認知在網路素養各層次中得分最低，可見國小學童的網路法律觀念尚須加強。

洪毓蓮（2001）針對台北都會區國中生進行問卷，結果顯示女生在網路法律認知部分明顯優於男生。張其清（2003）則針對高職學生進行問卷調查，發現女生在網際網路法律知識方面略勝男生一籌，但未達顯著水準，意即男、女在網路法律認知部分不相上下。而陳怡吟（2010）以台中縣東勢鎮的國中生為對象，透過紙筆測驗加以分析得知，男生在網路法律認知平均分數高於女生，但未達顯著水準，證明了性別並不會影響網路法律認知。該研究將法律認知分成著作權、網路色情、網路言論自由、妨害電腦使用罪與其它網路法律五個層

面，研究發現國中生網路法律認知若換算成百分法則為 74.86 分，在網路色情與網路言論自由的網路法律認知答對率較高，在著作權的法律認知較為不足。上網時間長短並未影響國中生的網路法律認知，而父母是否限制子女上網時間對於國中生的網路法律認知無顯著差異。

王錦慧（2005）在其研究中利用訪談的方式，得到以下結論：「法律常識的不足，使青少年往往誤觸法律而不自知。」國中生在網路法律方面的常識認知有限，雖然目前國中二年級的社會課本中，已將這方面的內容納入教材，顯示網路法律議題已受到社會上相當程度的重視，但由於部分學生對於課堂上的學習不感興趣，因此，即使老師們在課堂上曾經教過的內容，對學生來說仍感陌生，導致學生發生網路非行的現象。呂祺振（2004）以問卷調查得知，「每週上網時間 1 小時以下」的學生在網路法律認知優於「每週上網時間 15 小時以上」者，而「每月上網頻率一兩次」的學生在網路法律認知高於「每天上網」者。而陳佩佩（2011）探討台南市國中生網路素養現況時，發現國中生在網路法律素養與網路倫理傾向正面，而女學生優於男學生，父母會限制網路行為的國中生在網路法律素養得分較高，而越頻繁上網的國中生網路法律素養反而越差。

Keen（2007）認為當今的網路世界強調開放分享與自由，導致網路使用者混淆了「所有權」與「智慧財產權」的觀念，還讓一整個年輕世代染上了智慧財產竊盜癖，除了常見的音樂與電影，偷竊的範圍橫跨文章、照片、報告、研究與各式影音檔，以及任何可以電子數位化並複製的事物。這些網路使用者把網路上的內容視為公共財，有些歷經千辛萬苦且透過非法手段所取得的檔案，甚至還會產生一種優越感。而網路使用者藉由各種檔案分享軟體與網路業者的免費應用服務，更是肆無忌憚地在各種資訊平台中公開分享不屬於自己的檔案，抑或在自己的部落格中張貼別人的創作。黃奕閔（2008）以臺南縣市國小六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針對部落格文章的轉貼，大多數學生有正確的觀念，而有 11.79% 的學童誤認部落格文章可隨意轉貼，似乎缺乏網路著作權的正確

觀念。林崇欽（2003）也發現國中生在數位產品的觀念上產生了混淆，認為數位化的音樂產品可以複製，導致學生透過網路下載音樂的頻率頗高。王瑞玉（2006）在其研究中提出國小高年級學生對於網路著作權有些常見的誤解：

- 一、認為免費或試聽就是代表合法。
- 二、放在網路上的著作就是可以拿來使用。
- 三、好意或無營利的使用著作動機就是合法。
- 四、已購買或收到的著作就有權利作後續使用行為。

## 貳、網路非行態度的文獻探討

黃俊祥（2007）研究指出網路偏差及網路犯罪與網路心理有關聯，包含了匿名偽裝、印象簡化、角色實驗、攻擊傾向四種，分述如下：

- 一、網路匿名偽裝：係網路使用者經常以匿名的方式或戲劇演員般的偽裝面具來呈現自己，藉以掩飾現實與網路生活中之自我的網路心理傾向。
- 二、網路印象簡化：係網路使用者為了適應其網路生活而產生對他人或環境的印象簡化，以求得心理上的統整，進而達到在網路行為上良好適應的心理特質。
- 三、網路角色實驗：係網路使用者欲藉由多元角色扮演的身分實驗，以達到與不同他人互動的心理滿足。
- 四、網路攻擊傾向：係網路使用者在網路使用的過程中，受到不同型態的挫折，進而在網路中攻擊別人，攻擊心理傾向（包括主動與被動）甚至是在網路使用者不知不覺中就發生。

青少年常認為若在網路空間中隱藏自己的身分，或是創造一個虛構的角色，即使在網路的世界裡掉入衝突或不法的情事之中，仍可不受道德約束力的影響，也不必負擔任何現實生活中的責任（Willard，2003）。葉淑菁（2003）

針對高雄市高年級學童進行問卷，得知國小學童在網路倫理態度的表現趨於正向，但在網路著作權表現較差，而女生在網路著作權的表現優於男生。常在網咖上網與每週上網次數較多的學生，其網路倫理行為較差。林崇欽（2003）以國中學生為對象，透過線上調查的方式發現國中生在資訊倫理的態度偏向中間，但以網路智慧財產權的觀念較為偏差，認為數位化的音樂產品可以複製。女性在資訊倫理的態度與行為皆優於男性，較能遵守資訊倫理的規範。而比較態度與行為間的落差，以使用網路下載音樂最為明顯，在態度正確的學生中，卻有高達45%的學生做出與態度相反的行為。

黃淨喻（2006）以台中縣市國三學生為研究對象，提出青少年我行我素態度較高者，其觸犯網路犯罪之情形較高。陳怡吟（2010）透過問卷調查發現國中生的網路法律態度傾向正面與積極，若換算成百分法則為 78.36 分，但在著作權與網路色情的部分較不理想、有待加強。國中女性對於網路法律的態度優於男性，但上網時間長短並未影響國中生的網路法律態度，而父母限制子女上網時間也讓國中生對於網路法律的態度較為積極與正向。

林維珉（2009）以臺北國小高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發現學生對於資訊倫理態度趨於正面，而資訊倫理的行為意向偏「可能」嘗試做出符合資訊倫理的行為，且每週使用電腦時數較少的學生，其資訊倫理態度較正向。李文昌（2005）針對臺北縣國中學生進行調查，得知學生只專注於網路使用的層面，而電腦軟體來源是否合法或網路倫理並非國中生注意的焦點，導致網路素養在使用網路態度層面屬中下程度。余智誠（2011）將網路倫理分為網路匿名言論、網路著作權、網路隱私權與網路禮儀四項，透過對於臺北市國中生的問卷調查，發現學生在網路匿名言論與網路著作權的態度均屬正向，但女學生優於男學生，而每週上網時數越多的學生在網路匿名言論與網路著作權的態度越差，最終研究數據顯示國中生網路倫理態度與網路倫理行為有顯著相關存在。

研究者整理近年來與學生網路非行認知或態度相關的論文研究，以表格方

式呈現如下：

表 2-4-1 學生網路非行認知或態度相關論文一覽表

作者(年代) 論文主題	研究方法	研究目的	研究結論與發現
王瑞玉(2006) 國小高年級學生網路著作權實驗教學成效之研究	準實驗教學 研究法	1. 瞭解國小高年級學生對於網路著作權的認知。 2. 研究價值澄清教學法對國小高年級學生在網路著作權之教學成效。	1. 國小高年級學生對於網路著作權的有部分錯誤認知。 2. 經過價值澄清教學之後，國小高年級學生在網路著作權之認知提升，但行為部分無顯著差異。
李文昌(2005) 臺北縣國民中學學生電腦網路素養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	1. 瞭解國中生網路素養的現況。 2. 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國中生其網路素養有無差異。	1. 網路素養在使用網路態度層面屬中下程度。 2. 學生只專注於網路使用的層面，而不重視電腦軟體來源是否合法或網路倫理。
余智誠(2011) 臺北市國中生網路倫理態度與網路倫理行為關係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	1. 分析臺北市國中生網路倫理態度與行為現況。 2. 探討臺北市國中生網路倫理態度與網路倫理行為之關係。	1. 臺北市國中生網路倫理態度趨於正向。 2. 臺北市國中生網路倫理行為偏正向。 3. 臺北市國中生網路倫理態度與網路倫理行為有顯著相關。
林崇欽(2004) 線上調查系統發展及國中生資訊倫理態度與行為研究	問卷調查法	1. 瞭解國中生在隱私權、財產權、網路言論自由與線上遊戲的資訊倫理態度和行為之現況。 2. 比較學生資訊倫理態度與行為是否有落差。	1. 國中生在資訊倫理態度偏向中間，其中以財產權層面得分最低。 2. 國中生在隱私權、財產權、網路言論自由與線上遊戲皆有正向的使用行為，但最低仍是財產權的行為表現。 3. 資訊態度與行為之相關強度為低相關，在使用網路下載音樂之落差最為明顯。
林怡杉(2008) 北部地國小學童網路素養與網路沉迷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	1. 探討國小學童網路素養與網路沉迷之現況。 2. 探討國小學童網路素養與網路沉迷之關係。	1. 網路法律認知在網路素養各層次中得分最低。 2. 主要以網路連線遊戲為上網目的者，其網路沉迷傾向較高。 3. 網路沉迷與網路素養呈現負相關。

(續下頁)



陳雅君(2005) 中學生網路非 行相關問題之 研究	文獻分析法	1. 析述中學生網路 非行之特性。 2. 分析中學生網路 非行之現況。 3. 從政策、法律面向 探討一般預防中 學生網路非行之 方法。	1. 男性及高年齡層非行比例較高。 2. 與家庭與學校的依附關係不 佳，易導致中學生沉迷網路尋求 慰藉，甚至出現偏差與觸法行 為。 3. 中學生常見的網路非行類型依 序為竊盜、詐欺、援交及色情。 4. 中學生網路非行大多係觀念偏 差不慎觸法。
陳怡吟(2010) 網路法律認知 與態度相關性 之研究-以台 中縣東勢鎮國 中生為例	問卷調查法	1. 瞭解國中生所具 備的網路法律認 知與態度之現況。 2. 探討國中生網路 法律認知與態度 之相關性。	1. 國中生所具備的網路法律認知 屬於中上程度，網路法律態度傾 向正面積極。 2. 女生在網路法律態度優於男生。 3. 國中生網路法律認知與態度呈 現低度正相關。
陳佩佩(2011) 台南市國民中 學學生網路使 用行為與網路 素養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	1. 調查台南市國中 學生網路使用行 為與網路素養之 現況。 2. 探討台南市國中 學生不同網路素 養層面間的相關。	1. 台南市國中學生網路法律素養 與網路倫理屬高分程度。 2. 女學生在網路法律素養優於男 學生，父母會限制網路行為的國 中生在網路法律素養得分較 高，而越頻繁上網的國中生網路 法律素養越差。
黃淨喻(2005) 青少年我行我 素態度對網路 犯罪之影響	資料分析法	1. 了解不同特性與 不同我行我素態 度的青少年在網 路犯罪的差異。 2. 了解青少年我行 我素態度對網路 犯罪的影響。	1. 女學生與上網時數較少者在網 路犯罪比例較低。 2. 青少年網路犯罪與同儕關係 差、師生互動差有顯著相關。 3. 學業成就差之青少年觸犯偏差 行為比例較高。 4. 青少年我行我素態度對網路犯 罪有預測力。
黃奕閔(2008) 台南縣市國小 六年級學童網 路禮儀態度與 行為之相關研 究	問卷調查法	1. 探討國小六年級 學生在網路禮儀 態度的現況。 2. 探討國小六年級 學生在網路禮儀 行為的現況。	1. 國小六年級學生在網路禮儀態 度在「友善與尊重」和「安全與 隱私」層面屬中上程度。 2. 國小六年級學生在網路禮儀行 為在「友善與尊重」和「安全與 隱私」層面屬中上程度。

(續下頁)

葉淑菁(2003) 國小學童網路 使用行為與網 路倫理態度之 研究	問卷調查法	1. 瞭解國小學童網 路使用行為現況。 2. 瞭解國小學童網 路倫理態度現況。 3. 探討國小學童網 路使用行為與網 路倫理態度和行 為之關係。	1. 國小學童在網路倫理態度的表 現趨於正向，但在網路著作權表 現較差。 2. 女生在網路著作權的表現優於 男生。 3. 常在網咖上網與每週上網次數 較多的學生，其網路倫理行為較 差。 4. 國小學童網路倫理態度與網路 倫理行為屬於低度相關。
蘇詠翔(2010) 網路偏差行為 衡量及分析研 究	問卷調查法	1. 探究網路偏差行 為的成因。 2. 分析網路環境特 性、網路使用態度 認知與網路偏差 的相關性。	1. 當網路使用者對於網路環境具 有愈高的信任態度，會產生行為 責任認知偏差以及網路成癮。 2. 由匿名態度產生資訊價值認知 偏差、行為責任認知偏差以及網 路成癮。

綜上所述，學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尚屬中上程度，國中生女性的網路素養優於男性，且父母會限制網路行為的國中生較具有網路法律素養，但青少年似乎在智慧財產權部分觀念較薄弱，只專注於使用的層面，而不重視電腦軟體來源是否合法或網路倫理。學生在網路非行的態度上趨於正向積極，不過仍有進步的空間。在認知與態度的相關性層面，部分研究結論出現歧見，而在本研究亦將進行探討。網路已是現今國中生不可或缺的工具與空間，然而探討學生對於網路非行的認知與態度之相關論文並不多見，希冀本研究能在此一領域提供更多的資訊與數據，而透過問卷調查亦能驗收國中公民法律課程之成效。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探討學生在經過八年級社會學習領域公民課程法律教材的洗禮，澎湖縣九年級國中學生對於網路非行的認知與態度，經由問卷調查了解九年級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的認知與態度之現況。本章分別就研究架構、研究方法、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步驟、資料處理與分析等幾個部分加以說明。

##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 壹、研究架構

####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根據文獻探討的結果編製「澎湖縣國中學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之調查問卷」，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瞭解目前澎湖縣國中學生對於網路非行的認知與態度。依據研究目的及文獻探討結果，建構出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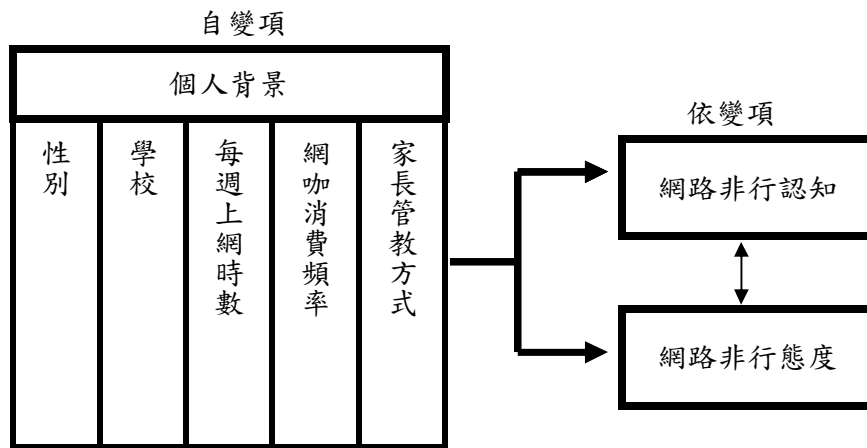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 二、研究變項

##### (一) 自變項

透過文獻探討之歷程，發現性別、學校、每週上網時數、網咖消費頻率與家長管教方式為影響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的可能因素，因此，將性別、

學校、每週上網時數、網咖消費頻率與家長管教方式列為本研究之自變項，其內涵分述如下：

1. 性別：分為「男」、「女」兩類。
2. 學校：分為「本島都市型學校」、「本島鄉村型學校」與「離島鄉村型學校」三類。「本島都市型學校」以馬公市具有普通班 15 班以上之規模的國中為基準，計有馬公國中與文光國中二校；「本島鄉村型學校」則為澎湖本島扣除都市型學校之其他國中，包含中正國中、澎南國中、湖西國中、志清國中、鎮海國中、白沙國中和西嶼國中；「離島鄉村型學校」為澎湖離島之各國中，包括七美國中、望安國中、烏嶼國中、吉貝國中與將澳國中。
3. 每週上網時數：為了突顯學生身分，區隔為平日與假日兩部分。平日上網時數分為每日「未滿 1 小時」、「1~2 小時」、「3~4 小時」、「5~6 小時」與「超過 6 小時」五類；假日上網時數分為每日「未滿 1 小時」、「1~4 小時」、「5~8 小時」、「9~12 小時」與「超過 12 小時」五類。
4. 網咖消費頻率：分為「未消費」、「每週 1 至 2 次」、「每週 3 至 5 次」與「每週 6 次以上」四類。
5. 家長管教方式：分為「威權式」、「民主式」、「放任式」三類。Baurind (1991) 將父母管教方式分為專制權威、開明權威與溺愛放任。而蔡春美 (2005) 將父母教養分為三類：(1) 權威專制型；(2) 自由放任型；(3) 民主權威型。在本研究中為了讓學生易於辨識家長管教方式，故採用上述兩位學者之分類法並稍作修改。

## (二) 依變項

1. 網路非行認知：分為網路犯罪行為與網路偏差行為的認知。
2. 網路非行態度：分為網路犯罪行為與網路偏差行為的態度。

##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與問卷調查法。首先經由相關書籍、論文、期刊、報紙等資料的蒐集、整理、歸納與分析，探討國中生網路非行的意義、成因、類型與相關研究。

本研究將網路非行分為網路犯罪與偏差，參酌專家學者的看法，再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公布少年網路犯罪類型概況，將網路犯罪訂為網路不當言論、網路色情、網路詐欺、網路駭客、侵害智慧財產權與網路賭博六類；以學者 Young 之論述為主軸，歸納各專家學者之意見與國中生的現況，將網路偏差訂定為網路性成癮、網路人際關係成癮與網路遊戲強迫症三類。透過上述文獻理論與研究者在教學現場之實務經驗為基礎，再參考蔡博忠(2008)所編製「網路使用行為傾向問卷」，最終完成「澎湖縣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之調查問卷」作為研究工具，針對澎湖縣全體九年級國中生進行普查，藉以瞭解目前國中生對網路非行的認知與態度。

##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工具

### 壹、研究對象

本研究旨在了解澎湖縣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的認知與態度，基於國中八年級下學期已學習法律相關課程，故本研究針對澎湖縣 14 所國中九年級同學進行問卷調查，全澎湖縣（含離島）國中九年級學生皆施測。

表 3-2-1 澎湖縣 100 學年度日間部國中九年級學生數一覽表

學校名稱	九年級學生數	學校名稱	九年級學生數	學校名稱	九年級學生數
馬公國中	551	志清國中	10	望安國中	9
文光國中	174	鎮海國中	20	將澳國中	7
中正國中	41	白沙國中	22	吉貝國中	20
澎南國中	37	西嶼國中	59	烏嶼國中	10
湖西國中	87	七美國中	29		

### 貳、研究工具

研究者參酌文獻與相關研究之調查問卷，將本研究工具定名為「澎湖縣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之調查問卷」，問卷內容除了學生基本資料，主要分為學生對「網路非行認知」與「網路非行態度」兩個填答部分，用以測量澎湖縣九年級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的認知與態度，問卷編製過程說明如下：

#### 一、擬定問卷架構

根據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的歸納分析，發展成問卷架構，內容分為三部分：

- (一) 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學校、每週上網時數、網咖消費頻率與家長管教方式五部分。

(二) 網路非行認知：包含國中生對於網路犯罪行為與網路偏差行為的認知情形。

(三) 網路非行態度：包含國中生對於網路犯罪行為與網路偏差行為所抱持的態度。

問卷量表採用 Likert 五點量表方式編製。在網路非行認知方面，每一題陳述之後分別標示「極為同意」、「同意」、「尚同意」、「不同意」、「極不同意」五個選項，分別給予 5、4、3、2、1 分，由填答者圈選最符合自己的狀況，得分愈高代表網路非行認知愈佳；在網路非行態度方面，每一題陳述之後亦標示「極為同意」、「同意」、「尚同意」、「不同意」、「極不同意」五個選項，分別給予 5、4、3、2、1 分，由填答者圈選最符合自己的狀況，得分愈低代表網路非行態度愈佳。

## 二、建立內容效度

### (一) 表面效度

「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之調查問卷」之初稿擬定後，挑選澎湖縣三間不同類型學校，每間學校找九年級學業程績優劣學生各一位閱讀本問卷，就文字敘述與學生理解能力，提供寶貴意見，以期正式施測時學生填達順利，問卷能確實呈現所欲了解的網路非行現況。

### (二) 內容效度

「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之調查問卷」之初稿擬定後，接著編製「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之調查問卷—專家審題用卷」，請五位學者專家撥冗填答、提供建議。該卷除希望得到專家對題目認可合適度的三種意見「合適」、「修正後合適」、「不合適刪除」外，並希望專家填寫相關修正意見，以建立問卷之內容效度。

表 3-2-2 專家學者名冊表

姓名	服務單位與職稱	研究專長
林安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主秘兼公關室主任	法治與人權教育
柯志堂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長	教育法學與校園法律
曾永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 與活動領導學系教授	教育統計與分析
鄧毓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 與活動領導學系教授	公民教育
不具名	某國立大學副教授	基礎法學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2） 註：本表依姓氏筆劃排列

經專家評核後，若該題被評定為「適用」與「修正後適用」的比例達 80%，則將該題列為預試問卷內容；反之則剔除，最終編製完成「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之調查問卷」之預試問卷。

表 3-2-3 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調查問卷專家內容審查意見表

題號	原初稿題目	專家意見 ○適用 ※修正後適用 X不適用	專家意見修改後之 預試問卷題目	預試 題號
1-1	傑倫在部落格公開留言辱罵依霖髒話是犯罪行為	※	傑倫在部落格公開留言用髒話(新增)辱罵依霖髒話是犯罪行為	1
1-2	志翔在網路上留言「本班數學老師是白癡」須負刑事責任	※	志翔在網路上公開(新增)留言「本班數學老師是白癡」須負刑事責任	2
1-3	佑勝在網路上散播謠言說「銘道喜歡看 A 片」是犯罪行為	※	佑勝在網路上到處(新增)散播謠言說「銘道喜歡看 A 片」是犯罪行為	3

(續下頁)



1-4	德驊在前女友志伶的部落格留言嘲諷「你紅杏出牆還得到愛滋病」須負刑事責任	※	德驊在前女友志伶的部落格 <b>公開(新增)</b> 留言嘲諷「你紅杏出牆還得到愛滋病」須負刑事責任	4
1-5	君翔在朝瑋的 facebook 上留言威脅「以後見一次打一次」是犯罪行為	○	君翔在朝瑋的 facebook 上留言威脅「以後見一次打一次」是犯罪行為	5
1-6	心雅為了衝人氣在網路張貼自己的裸照是犯罪行為	※	心雅為了衝人氣在網路 <b>公然(新增)</b> 張貼自己的裸照是犯罪行為	6
1-7	柏林將色情漫畫張貼在自己的部落格供同學們觀賞是犯罪行為	※	柏林將 <b>限制級(新增)</b> 色情漫畫張貼在自己的部落格供同學們觀賞是犯罪行為	7
1-8	丞霖在網路上留言「我缺錢想要援交」須負刑事責任	○	丞霖在網路上留言「我缺錢想要援交」須負刑事責任	8
1-9	宗偉以謊言騙取誠慶的網路遊戲虛擬寶物是犯罪行為	※	宗偉 <b>謊稱將以遊戲點數交換(新增)</b> ，卻騙取誠慶遊戲中的虛擬寶物是犯罪行為	9
1-10	克凡收取網路買家的匯款但未將交易商品寄出去是犯罪行為	※	克凡在 <b>拍賣網站假意販賣商品，騙得網友匯款(修正)</b> 是犯罪行為	10
1-11	健民盜取玉芬的線上遊戲帳號、密碼須負刑事責任	※	健民 <b>盜用(修正)</b> 玉芬的線上遊戲帳號、密碼須負刑事責任。	11
1-12	賢奇以好友霆峰的帳號登入並偷改密碼須負刑事責任	※	賢奇以好友霆峰的帳號登入並偷改密碼 <b>因而造成損害(新增)</b> 須負刑事責任	12
1-13	依宸在部落格上傳最新專輯歌曲供同學欣賞是犯罪行為	※	依宸 <b>未經授權(新增)</b> 在部落格上傳 <b>有版權的完整(新增)</b> 新專輯歌曲供同學欣賞是犯罪行為	13
1-14	誠旭在部落格張貼最新出版的漫畫供網友瀏覽是犯罪行為	※	誠旭 <b>未經授權(新增)</b> 在部落格張貼最新出版的漫畫供網友瀏覽是犯罪行為	14
1-15	瑜民在自己 facebook 轉貼網路上熱門的文章須負刑事責任	※	瑜民 <b>未經授權(新增)</b> 在自己 facebook 轉貼 <b>出版社暢銷書籍(修正)</b> 的文章須負刑事責任	15

(續下頁)

1-16	孝添將電影片段張貼在自己的網頁供朋友下載須負刑事責任	○	孝添將電影片段張貼在自己的網頁供朋友下載須負刑事責任	16
1-17	袁浩上網簽賭職棒是犯罪行為	○	袁浩上網簽賭職棒是犯罪行為	17
2-1	升豪每天花超過 8 小時上網才心滿意足是偏差行為	X		
2-2	揚明每晚都要上網瀏覽色情網站是偏差行為	○	揚明每晚都要上網瀏覽色情網站是偏差行為	18
2-3	佑廷每天花錢買點數與性感辣妹視訊聊天是偏差行為	○	佑廷每天花錢買點數與性感辣妹視訊聊天是偏差行為	19
2-4	威聯常常半夜不睡至無名網站搜尋清涼照片是偏差行為	※	威聯常常半夜不睡覺(新增)至無名網站搜尋清涼照片是偏差行為	20
2-5	婷妮整天都掛念著網友在部落格的最新回應而無法專心是偏差行為	○	婷妮整天都掛念著網友在部落格的最新回應而無法專心是偏差行為	21
2-6	橋恩為了衝網路人氣每天花數小時在無名網站因而三餐不正常是偏差行為	※	橋恩為了衝網路人氣，(新增)每天花數小時在無名網站因而三餐不正常是偏差行為	22
2-7	經添寧願與網友在網路聊天也不願出外交友是偏差行為	○	經添寧願與網友在網路聊天也不願出外交友是偏差行為	23
2-8	冠熙為了提升線上遊戲角色等級經常熬夜不睡覺是偏差行為	※	冠熙為了提升線上遊戲角色等級，(新增)經常熬夜不睡覺是偏差行為	24
2-9	振東長期沉浸在網路遊戲血腥暴力的世界裡是偏差行為	○	振東長期沉浸在網路遊戲血腥暴力的世界裡是偏差行為	25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2012)

表 3-2-4 國中生網路非行態度調查問卷專家內容審查意見表

題號	原 初 稿 題 目	專 家 意 見 ○適用 ※修正後適用 X不適用	專 家 意 見 修 改 後 之 預 試 問 卷 題 目	預 試 題 號
1-1	我覺得用暱稱在網路上罵人警察根本查不到	※	我覺得用暱稱在網路上罵人，(新增)警察根本查不到	1

(續下頁)

1-2	我覺得每天網路上的批評與辱罵那麼多，我不會運氣那麼差被警察抓到	○	我覺得每天網路上的批評與辱罵那麼多，我不會運氣那麼差被警察抓到	2
1-3	我覺得網路本來就是虛擬的世界，大家應該不要計較那麼多，也應該不要用法律來約束言論自由	○	我覺得網路本來就是虛擬的世界，大家應該不要計較那麼多，也應該不要用法律來約束言論自由	3
1-4	我覺得色情網站那麼多，在部落格張貼清涼露點照應該沒什麼大不了	○	我覺得色情網站那麼多，在部落格張貼清涼露點照應該沒什麼大不了	4
1-5	我覺得在自己的部落格張貼清涼露點照是要與朋友分享，法律不應該剝奪管理自己部落格的自由	○	我覺得在自己的部落格張貼清涼露點照是要與朋友分享，法律不應該剝奪管理自己部落格的自由	5
1-6	我覺得透過遊戲帳號無法得知真實身分，所以盜取線上遊戲帳號與寶物根本不用擔心	○	我覺得透過遊戲帳號無法得知真實身分，所以盜取線上遊戲帳號與寶物根本不用擔心	6
1-7	我覺得在網路受騙上當只能自認倒楣，根本無法討回公道	○	我覺得在網路受騙上當只能自認倒楣，根本無法討回公道	7
1-8	我覺得好友間共用電子郵件或聊天室帳號也沒關係	X		
1-9	我覺得上網抓音樂是大家都會做的事，反正唱片公司也不知道哪些人違法下載	○	我覺得上網抓音樂是大家都會做的事，反正唱片公司也不知道哪些人違法下載	8
1-10	我覺得網路資源本來就是共享的，不然就不要放在網路上	○	我覺得網路資源本來就是共享的，不然就不要放在網路上	9
1-11	我覺得網路上的創作如果不是要用來賺錢的，應該就不要計較被網友使用	○	我覺得網路上的創作如果不是要用來賺錢的，應該就不要計較被網友使用	10
1-12	我覺得在網路下注賭盤不但方便也不用擔心警察會來抓	※	我覺得在網路下注賭盤， <b>(新增)</b> 不但方便也不用擔心警察會來抓	11
2-1	我覺得每天花好幾個小時在網路上是很普遍的現象，大家都這樣而不是沉迷	○	我覺得每天花好幾個小時在網路上是很普遍的現象，大家都這樣而不是沉迷	12

(續下頁)

2-2	我覺得沉浸網路世界只是暫時的，並不會影響自己將來的生活	○	我覺得沉浸網路世界只是暫時的，並不會影響自己將來的生活	13
2-3	我覺得青少年對於性的好奇以致國中生常常上網瀏覽色情網頁，應該每個男學生都這樣	○	我覺得對於性的好奇而每天想要上網瀏覽色情網頁，應該每個國中(修正)男學生都這樣	14
		新增	我覺得可以利用網路上的A片來學習性知識	15
		新增	我覺得沒有人會將網路色情影片、小說或漫畫的虛構故事當真	16
2-4	我覺得網友在心中的地位可能超越真實世界的朋友，而且無法被取代	○	我覺得網友在心中的地位可能超越真實世界的朋友，而且無法被取代	17
2-5	我覺得大家都會羨慕認識很多網友或人氣衝很高的那些人	※	我覺得大家一定都會崇拜(修正)認識很多網友或人氣衝很高的那些人	18
2-6	我覺得透過線上遊戲才能找到自我與成就	X		
2-7	我覺得花費的時間與金錢遠遠比不上網路遊戲帶來的快樂	X		
		新增	我覺得為了提升網路遊戲等級而不睡覺不休息是很正常的	19
		新增	我覺得網路遊戲的血腥與暴力並不會導致真實生活的暴力傾向	20
		新增	我覺得網路遊戲裡的角色遠比我在現實世界裡的身分還重要	2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2)

### 三、進行預試

由於本研究背景資料包含學校類型，因此研究者親自前往一所本島都市型學校(馬公國中)、一所本島鄉村型學校(湖西國中)和一所離島學校(七美國中)進行預試，其中馬公國中和湖西國中各隨機挑選一個班級施測，而七美國中九年級只有一個班級，合計三班共84名學生。

#### 四、項目分析

為確保問卷題目之適切性，本研究應用SPSS軟體進行項目分析的檢測，以「遺漏值檢驗」、「描述統計評估法」、「極端組t檢定」和「個別題項與總分之積差相關」四種統計方法篩選題項。

遺漏值可檢驗受試者是否抗拒或難以回答某些題目，導致遺漏情形的發生，本研究以 5%作為遺漏值檢定的評判標準。描述統計評估法以標準差評估法為標準，標準差數值標準設定為.8。

將所有受試者在各預試量表的總得分由高至低依序排列，且得分在前 27%者歸為高分組，得分在後 27%者歸為低分組，並以獨立樣本t檢定求出各題之CR值（critical ratio），而CR值大於 3，且達顯著水準（ $p < .001$ ）時，即表示該題項能有效鑑別不同受試者的反應程度，則予以保留，此為題項是否刪除首應考量的判斷準則。

計算各題項與問卷總分之積差相關係數，若個別題項與總分的相關愈高，表示題項與整體問卷的同質性愈高，該題應予以保留；而個別題項與總分的相關愈低，表示題項與整體問卷的同質性愈低，該題應予以刪除，而本研究個別題項與總分之積差相關須達到.4才予以採用。

表 3-2-5 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調查預試問卷項目分析表

題號	遺漏檢驗	標準差	極端組 t 檢定	相關
網路犯罪認知 1	0%	.99	6.154	.40
網路犯罪認知 2	0%	.89	10.843	.47
網路犯罪認知 3	0%	.97	7.182	.44
網路犯罪認知 4	0%	.87	8.295	.54
網路犯罪認知 5	0%	.71	7.399	.38
網路犯罪認知 6	0%	.97	4.302	.21
網路犯罪認知 7	0%	.96	6.413	.48
網路犯罪認知 8	0%	.88	6.939	.43
網路犯罪認知 9	0%	.87	8.809	.55
網路犯罪認知 10	0%	.65	6.279	.53

（續下頁）

網路犯罪認知 11	0%	.85	8.365	.43
網路犯罪認知 12	0%	.85	7.433	.48
網路犯罪認知 13	0%	.92	9.037	.64
網路犯罪認知 14	0%	.98	9.560	.59
網路犯罪認知 15	0%	1.02	8.168	.57
網路犯罪認知 16	0%	1.06	9.161	.60
網路犯罪認知 17	0%	1.28	6.385	.52
網路偏差認知 1	0%	.97	8.691	.61
網路偏差認知 2	0%	.99	7.675	.49
網路偏差認知 3	0%	1.02	8.586	.56
網路偏差認知 4	0%	1.17	7.743	.36
網路偏差認知 5	0%	1.09	11.890	.58
網路偏差認知 6	0%	1.08	8.195	.44
網路偏差認知 7	0%	1.15	14.048	.63
網路偏差認知 8	0%	1.22	10.781	.55
網路犯罪態度 1	0%	.73	5.948	.51
網路犯罪態度 2	0%	.74	8.356	.64
網路犯罪態度 3	0%	.96	7.476	.61
網路犯罪態度 4	0%	.85	7.687	.65
網路犯罪態度 5	0%	.91	8.276	.61
網路犯罪態度 6	0%	.75	6.573	.59
網路犯罪態度 7	0%	1.00	7.799	.52
網路犯罪態度 8	0%	1.04	9.624	.73
網路犯罪態度 9	0%	1.17	10.935	.49
網路犯罪態度 10	0%	1.13	13.608	.50
網路犯罪態度 11	0%	.91	8.887	.71
網路偏差態度 1	0%	1.14	11.463	.63
網路偏差態度 2	0%	1.02	9.834	.73
網路偏差態度 3	0%	1.01	7.475	.60
網路偏差態度 4	0%	.85	7.400	.53
網路偏差態度 5	0%	1.05	5.097	.38
網路偏差態度 6	0%	1.04	5.861	.55
網路偏差態度 7	0%	1.15	5.047	.48
網路偏差態度 8	0%	1.04	7.762	.48
網路偏差態度 9	0%	1.05	7.585	.36
網路偏差態度 10	0%	.80	6.325	.64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2）

本研究將網路非行認知區分為網路犯罪認知與網路偏差認知，透過因素分析歷程發現，網路犯罪認知與網路偏差認知共可解釋總變異量的 53.17%。

## 五、信度分析

為了瞭解問卷的可靠性與有效性，必須建立問卷的信度。信度分析主要是試探試題的一致性或穩定性，如果一份量表或測驗的測量誤差愈小，代表該量表或測驗的信度愈具有一致性與穩定性。本研究預試問卷量表之信度分析，採用 Cronbach's  $\alpha$  值考驗「網路非行認知」與「網路非行態度」各層面與總量表的信度。

本研究利用 SPSS 軟體分析後，「網路犯罪認知」的 Cronbach's  $\alpha$  值為 .922，「網路偏差認知」的 Cronbach's  $\alpha$  值為 .908，「網路犯罪態度」的 Cronbach's  $\alpha$  值為 .940，「網路偏差態度」的 Cronbach's  $\alpha$  值為 .892，而問卷整體的 Cronbach's  $\alpha$  值為 .949，皆屬高信度係數，表示本研究問卷之信度頗佳。

## 六、完成正式問卷

預試問卷施測後，經項目分析檢測，刪除不適合之題目，並重新編寫題號，最後編製成為正式問卷，以供本研究調查之用。

## 第三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分為確定研究主題、文獻探討、編製問卷、整理分析與完成結論建議五階段。

### 一、確定研究主題

閱讀有興趣研究之相關文獻，初步以國中生網路犯罪為研究主軸，但經過與指導教授討論並同意後，確定研究主題為「國中生對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以澎湖縣為例」。

### 二、文獻探討

從論文、期刊、書籍、報紙、網路與研討會書面資料蒐集相關文獻，建立研究架構。

### 三、編製問卷

參考國內外學者所設計之網路非行問卷，著手編製本研究問卷，經指導教授認可後，請教相關學者指導修正，再詢問研究者之學生對於問卷內容之文字敘述部分是否有疑義或不明瞭之處，最後完成問卷初稿。經過預試後，透過項目分析歷程與信度驗證，完成正式問卷，於民國 101 年 4 月進行澎湖縣全數九年級學生問卷施測。

### 四、整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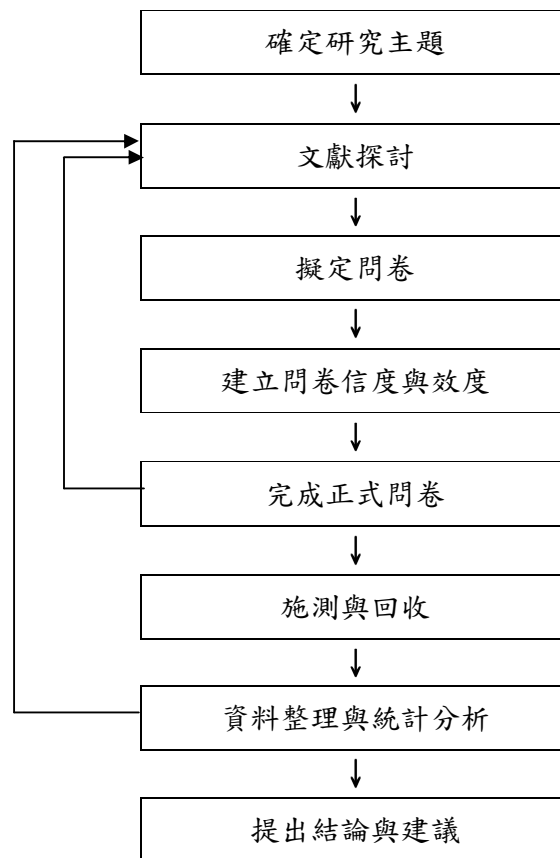
將施測結果進行編碼並輸入電腦，利用 SPSS 套裝統計軟體進行分析。

### 五、完成結論建議

根據整理分析出的資料，整理出本研究的結論，並藉由結論提出針對國中生網路非行問題的建議。



圖 3-3-1 研究步驟圖



##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將問卷施測回收後，將有效資料編碼輸入電腦建檔，使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程式」(簡稱 SPSS) 進行統計分析，本研究所運用之統計分析方法如下：

### 一、敘述性統計

以次數分配、百分比與平均數等敘述統計結果，說明受試者各項基本資料的分布情形，並據以描述國中生對與網路非行的認知與態度之傾向。

### 二、獨立樣本檢定 (t-test)

獨立樣本 t 檢定用於考驗兩個獨立不同的自變項在依變相測量分數之平均數的差異值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用以檢定研究對象的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是否因性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與雪費事後比較法(Scheffé Method)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用於考驗三個以上獨立不同的自變項在依變相測量分數之平均數的差異值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用以檢定研究對象的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是否因學校類型、每週上網時數、網咖消費頻率、家長管教方式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若差異結果達顯著水準 ( $p < .05$ )，則以雪費事後比較法進一步分析各變項之差異情形。

### 四、皮爾森積差相關法 (Pearson's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兩個變項之相關係數絕對值越高表示越相關，相關係數值為正時為正相關，反之為負相關，本研究採用皮爾森積差相關法，分析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與「網路非行態度」之相關情形。

### 五、迴歸分析 (regression analysis)

以迴歸方式評估澎湖縣國中九年級學生網路非行認知對於網路非行態度的預測情形，也就是以受試者網路非行認知為解釋變項，以網路犯罪與偏差態度

為被解釋變項，進行迴歸分析，分析國中九年級學生網路非行的認知對於網路非行態度是否具有解釋力。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澎湖縣九年級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現況，採全體學生普查方式，扣除無效問卷，共回收有效問卷計九百八十二份。

### 第一節 國中生背景變項之分析

本研究在國中生背景變項方面有「性別」、「學校類型」、「平日上網時數」、「假日上網時數」、「網咖消費頻率」與「家長管教方式」六項。各項資料的分配情形如表 4-1-1 所示，依表分別說明如下：

- 一、性別：「男」學生數為 498 人，佔 50.7%；「女」學生數為 483 人，佔 49.2%。在本研究中男女比例相當。
- 二、學校類型：「本島都市型」學生數為 650 人，佔 66.2%；「本島鄉村型」學生數為 262 人，佔 26.7%；「離島鄉村型」學生數為 69 人，佔 7.0%。本島都市型學生數約佔全體學生的三分之二，本島鄉村型學生數佔四分之一，離島鄉村型學生數不到一成。
- 三、平日上網時數：「每日未滿 1 小時」的學生數為 334 人，佔 34.0%；「每日 1~2 小時」的學生數為 331 人，佔 33.7%；「每日 3~4 小時」的學生數為 193 人，佔 19.7%；「每日 5~6 小時」的學生數為 65 人，佔 6.6%；「每日超過 6 小時」的學生數為 50 人，佔 5.1%。每日上網未滿 1 小時與每日 1 至 2 小時的學生數相當，幾乎已佔學生總數七成。
- 四、假日上網時數：「每日未滿 1 小時」的學生數為 151 人，佔 15.4%；「每日 1~4 小時」的學生數為 448 人，佔 45.6%；「每日 5~8 小時」的學生數為 223 人，佔 22.7%；「每日 9~12 小時」的學生數為 82 人，佔 8.4%；「每日超過 12 小時」的學生數為 74 人，佔 7.5%。假日上網時數以每日 1 至 4 小時所佔比例最高，已接近半數，假日上網時數以每日 5 至 8 小時居次。
- 五、網咖消費頻率：「未消費」的學生數為 838 人，佔 85.3%；「每週 1~2 次」

的學生數為 124 人，佔 12.6%；「每週 3~5 次」的學生數為 10 人，佔 1.0%；「每週 6 次以上」的學生數為 8 人，佔 0.8%。大多數的學生未至網咖消費，可推測電腦普及率已相當高。

六、家長管教方式：「威權式」的學生數為 88 人，佔 9.0%；「民主式」的學生數為 839 人，佔 85.4%；「放任式」的學生數為 52 人，佔 5.3%。大多數的家長管教小孩採取民主式，威權式居次，而放任式最少。

表 4-1-1 澎湖縣九年級國中生背景變項統計表

變	項	項	目	人	數	百分比
性	別	男		498		50.7%
		女		483		49.2%
學校	類型	本島都市型		650		66.2%
		本島鄉村型		262		26.7%
		離島鄉村型		69		7.0%
平日	上網	每日未滿 1 小時		334		34.0%
		每日 1~2 小時		331		33.7%
		每日 3~4 小時		193		19.7%
		每日 5~6 小時		65		6.6%
		每日超過 6 小時		50		5.1%
假日	上網	每日未滿 1 小時		151		15.4%
		每日 1~4 小時		448		45.6%
		每日 5~8 小時		223		22.7%
		每日 9~12 小時		82		8.4%
		每日超過 12 小時		74		7.5%
網咖	消費	未消費		838		85.3%
		每週 1~2 次		124		12.6%
		每日 3~5 次		10		1.0%
		每週 6 次以上		8		0.8%
家長	管教	威權式		88		9.0%
		民主式		839		85.4%
		放任式		53		5.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2）

## 第二節 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現況分析

本節主要目的在瞭解國中生在「網路非行認知」與「網路非行態度」的表現程度，故以受試者的平均數、標準差來分析。

### 壹、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現況分析

本研究網路非行認知採五點量表，以5分至1分來表示，得分愈高代表網路非行認知愈佳。透過表4-2-1可得知，在網路犯罪認知部分，國中生對於「網路智慧財產權」與「網路賭博」的法治觀念較為薄弱。此一結果與陳怡吟（2010）針對台中縣東勢鎮的國中生所作調查結論相同，國中生對於著作權的法律認知較為不足。而國中生對於網路偏差認知呈現尚佳，但距離積極正向的網路使用態度仍有一段差距。

表4-2-1 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題目平均數與標準差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傑倫在部落格公開留言用髒話辱罵依霖是犯罪行為。		4.36	1.04
志翔在網路上公開留言「本班數學老師是白癡」須負刑事責任。		3.95	1.16
佑勝在網路上到處散播謠言說「銘道喜歡看A片」是犯罪行為。		4.04	1.13
德驊在前女友志伶的部落格公開留言嘲諷「你紅杏出牆還得到愛滋病」須負刑事責任。		4.26	1.02
君翔在朝瑋的 facebook 上留言威脅「以後見一次打一次」是犯罪行為。		4.27	.96
柏林將限制級色情漫畫張貼在自己的部落格供同學們觀賞是犯罪行為。		4.12	1.03
丞霖在網路上留言「我缺錢想要援交」須負刑事責任。		4.07	1.06
宗偉謊稱將以遊戲點數交換，卻騙取誠慶遊戲中的虛擬寶物是犯罪行為。		4.38	.92
克凡在拍賣網站假意販賣商品，騙得網友匯款是犯罪行為。		4.55	.82
健民盜用玉芬的線上遊戲帳號、密碼須負刑事責任。		4.34	.94
賢奇以好友霆峰的帳號登入並偷改密碼因而造成損害須負刑事責任。		4.26	.98
依宸未經授權在部落格上傳有著作權的完整新專輯歌曲供同學欣賞是犯罪行為。		4.07	1.07
誠旭未經授權在部落格張貼最新出版的漫畫供網友瀏覽是犯罪行為。		4.04	1.04

（續下頁）

瑜民未經授權在自己 facebook 轉貼出版社暢銷書籍的文章須負刑事責任。	3.92	1.12
孝添將電影張貼在自己的網頁供朋友下載須負刑事責任。	3.84	1.15
袁浩上網簽賭職棒是犯罪行為。	3.75	1.28
揚明每晚都要上網瀏覽色情網站是偏差行為。	3.75	1.18
佑廷每天花錢買點數與性感辣妹視訊聊天是偏差行為。	3.77	1.18
威聯常常半夜不睡覺至無名網站搜尋清涼照片是偏差行為。	3.77	1.16
橋恩為了衝網路人氣，每天花數小時在無名網站因而三餐不正常是偏差行為。	3.83	1.14
經添寧願與網友在網路聊天也不願出外交友是偏差行為。	3.46	1.22
冠熙為了提升線上遊戲角色等級，經常熬夜不睡覺是偏差行為。	3.80	1.16
振東長期沉浸在網路遊戲血腥暴力的世界裡是偏差行為。	3.66	1.24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2）

網路非行認知可分為「網路犯罪認知」與「網路偏差認知」兩層面，網路犯罪認知之平均數為 4.15，網路偏差認知之平均數為 3.73。相較之下，網路犯罪認知高於網路偏差，可推測網路法治教育已逐漸受到重視，而網路沉迷仍存在於國中生似是而非的觀念中。

表 4-2-2 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平均數與標準差

項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網路犯罪認知層面	4.15	.73
網路偏差認知層面	3.73	.96
網路非行認知（整體）	4.02	.7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2）

由表 4-2-1 可知：整體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平均數為 4.02，標準差.71。此結果顯示，就平均數而言，整體九年級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良好（最佳為 5），但仍有相當的進步空間。此結論與陳佩佩（2011）探討台南市國中生網路素養現況時，發現國中生在網路法律素養傾向正面有相似之處。

## 貳、國中生「網路非行態度」現況分析

本研究網路非行態度採五點量表，以 5 分至 1 分來表示，得分愈低代表網路非行態度愈佳。透過表 4-2-3 可得知，在網路犯罪態度部分，國中生對於「網路智慧財產權」的態度明顯較為負面。此一結果與林崇欽（2003）針對國中生進行線上調查之結論相似，其發現國中生在資訊倫理的態度偏向中間，但在網路智慧財產權部分出現態度與行為間極大落差。李文昌（2005）針對臺北縣國中學生進行調查，得知學生只專注於網路使用的層面，而電腦軟體來源是否合法或網路倫理並非國中生注意的焦點，再次證實國中生對於「網路智慧財產權」的態度須要再教育。

網路偏差態度部分，多數國中生對於「長時間沉浸網路」認為並無不妥，對於將來的生活亦不會產生負面影響，且崇拜網路上「高人氣」的網友。

表4-2-3 國中生網路非行態度題目平均數與標準差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我覺得用暱稱在網路上罵人，警察根本查不到。		1.72	.97
我覺得每天網路上的批評與辱罵那麼多，我不會運氣那麼差被警察抓到。		1.75	.94
我覺得網路本來就是虛擬的世界，大家應該不要計較那麼多，也應該不要用法律來約束言論自由。		2.00	1.15
我覺得色情網站那麼多，在部落格張貼清涼露點照應該沒什麼大不了。		1.71	.96
我覺得在自己的部落格張貼清涼露點照是要與朋友分享，法律不應該剝奪管理自己部落格的自由。		1.78	.99
我覺得透過遊戲帳號無法得知真實身分，所以盜取線上遊戲帳號與寶物根本不用擔心。		1.55	.89
我覺得在網路受騙上當只能自認倒楣，根本無法討回公道。		1.87	1.11
我覺得上網抓音樂是大家都會做的事，反正唱片公司也不知道哪些人違法下載。		2.15	1.08
我覺得網路資源本來就是共享的，不然就不要放在網路上。		2.84	1.34
我覺得網路上的創作如果不是要用來賺錢的，應該就不要計較被網友使用。		2.44	1.26
我覺得在網路下注賭盤，不但方便也不用擔心警察會來抓。		1.70	.93

（續下頁）



我覺得每天花好幾個小時在網路上是很普遍的現象，大家都這樣而不是沉迷。	2.27	1.18
我覺得沉浸網路世界只是暫時的，並不會影響自己將來的生活。	2.17	1.15
我覺得對於性的好奇而每天想要上網瀏覽色情網頁，應該每個國中男學生都這樣。	2.16	1.18
我覺得可以利用網路上的 A 片來學習性知識。	1.89	1.06
我覺得網友在心中的地位可能超越真實世界的朋友，而且無法被取代。	1.90	1.05
我覺得大家一定都會崇拜認識很多網友或人氣衝很高的那些人。	2.24	1.17
我覺得為了提升網路遊戲等級而不睡覺不休息是很正常的。	1.80	1.02
我覺得網路遊戲裡的角色遠比我在現實世界裡的身分還重要。	1.68	.99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2）

網路非行態度可分為「網路犯罪態度」與「網路偏差態度」兩層面，網路犯罪態度之平均數為 1.95，網路偏差態度之平均數為 2.01。以平均數作為依據，國中生網路犯罪認知與態度的差距不小，可見國中生雖然知道某些網路行為已違反法律規定，但在心態上仍無法認同。

表 4-2-4 國中生網路非行態度平均數與標準差

項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網路犯罪態度層面	1.95	.73
網路偏差態度層面	2.01	.80
網路非行態度（整體）	1.97	.7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2）

由表 4-2-4 可知：整體國中生網路非行態度平均數為 1.97，標準差.71。此結果顯示，就平均數而言，整體九年級國中生網路非行態度良好（最佳為 1），此研究結論與陳怡吟（2010）之問卷調查結果相似，發現國中生的網路法律態度傾向正面與積極，但仍有相當的進步空間。

###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國中生在網路非行認知差異比較

本節主要是比較不同背景變項的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上的差異情形，而本研究的背景變項包括性別、學校類型、平日上網時數、假日上網時數、網咖消費頻率與家長管教方式六項。

#### 一、不同性別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瞭解不同性別的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是否存有差異性，而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發現不同性別在網路犯罪認知與網路偏差認知未達顯著差異。整體而言，不同性別在網路非行認知上未達顯著差異。

表4-3-1 不同性別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的t檢定分析差異摘要表

層面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檢定
網路犯罪認知	男	498	4.15	.78	.205
	女	483	4.14	.68	
網路偏差認知	男	498	3.68	1.03	-1.556
	女	483	3.77	.89	
網路非行認知 (整體)	男	498	4.01	.75	-.451
	女	483	4.03	.6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2）

本研究結果與洪毓蓮（2001）針對台北都會區國中生進行問卷調查之結論不同，其研究發現女生在網路法律認知部分明顯優於男生。而陳怡吟（2010）以台中縣東勢鎮的國中生為對象，透過紙筆測驗加以分析得知，男生在網路法律認知平均分數高於女生，但未達顯著水準。而上述資料可得知，不同性別對於網路非行認知是否具有顯著差異性仍須更多數據佐證。

#### 二、學校類型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瞭解學校類型不同的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是否存有差異性，而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 (一) 學校類型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犯罪認知上達顯著差異。
- (二) 學校類型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偏差認知上達顯著差異，且「本島鄉村型」學校之國中生明顯優於「本島都市型」。
- (三) 整體而言，學校類型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上達顯著差異，且「本島鄉村型」學校之國中生明顯優於「本島都市型」。

表4-3-2 學校類型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	面	學校類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檢定	事後比較
網路犯罪認知		1. 本島都市型	650	4.12	.74	3.434*	
		2. 本島鄉村型	262	4.24	.61		
		3. 離島鄉村型	69	4.01	.98		
網路偏差認知		1. 本島都市型	650	3.65	.96	5.470**	2 > 1
		2. 本島鄉村型	262	3.88	.94		
		3. 離島鄉村型	69	3.81	1.08		
網路非行認知 (整體)		1. 本島都市型	650	3.98	.71	4.003*	2 > 1
		2. 本島鄉村型	262	4.12	.63		
		3. 離島鄉村型	69	3.96	.98		

\*  $p < .05$  \*\*  $p < .0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2）

### 三、平日上網時數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瞭解平日平均上網時數不同的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是否存有差異性，而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 (一) 平日上網時數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犯罪認知上未達顯著差異。
- (二) 平日上網時數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偏差認知上達顯著差異，且「每日未滿1小時」、「每日1~2小時」與「每日3~4小時」之國中生明顯優於「每日超過6小時」。
- (三) 整體而言，平日上網時數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上達顯著差異，且「每日未滿1小時」與「每日1~2小時」之國中生明顯優於「每日超過

6小時」。

表4-3-3 平日上網時數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面	平日平均上網時數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檢定	事後比較
網路犯罪認知	1. 每日未滿1小時	334	4.20	.75	2.368	
	2. 每日1~2小時	331	4.17	.68		
	3. 每日3~4小時	193	4.08	.72		
	4. 每日5~6小時	65	4.13	.68		
	5. 每日超過6小時	50	3.90	.99		
網路偏差認知	1. 每日未滿1小時	334	3.82	.95	5.548***	1>5
	2. 每日1~2小時	331	3.76	.93		2>5
	3. 每日3~4小時	193	3.67	.97		3>5
	4. 每日5~6小時	65	3.65	.94		
	5. 每日超過6小時	50	3.14	1.13		
網路非行認知 (整體)	1. 每日未滿1小時	334	4.09	.72	4.196**	1>5
	2. 每日1~2小時	331	4.04	.65		2>5
	3. 每日3~4小時	193	3.96	.72		
	4. 每日5~6小時	65	3.99	.64		
	5. 每日超過6小時	50	3.67	.91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2）

本研究與呂祺振（2004）的調查結果相似，其數據顯示「每週上網時間 1 小時以下」的學生在網路法律認知優於「每週上網時間 15 小時以上」者，亦可支持上網時數少的學生在網路法律認知優於上網時數較多者；而陳怡吟（2010）透過紙筆測驗加以分析提出不同看法，認為上網時間長短並未影響國中生的網路法律認知。由此可見，上網時間多寡對於網路非行認知的影響未有定論，仍有待進一步研究印證。

#### 四、假日上網時數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瞭解假日平均上網時數不同的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是否存有差異性，而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 (一) 假日上網時數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犯罪認知上未達顯著差異。
- (二) 假日上網時數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偏差認知上達顯著差異。
- (三) 整體而言，假日上網時數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上未達顯著差異。

表4-3-4 假日上網時數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面	假日平均上網時數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事後比較
網路犯罪認知	1. 每日未滿1小時	151	4.13	.77	.973	
	2. 每日1~4小時	448	4.19	.71		
	3. 每日5~8小時	223	4.12	.71		
	4. 每日9~12小時	82	4.04	.76		
	5. 每日超過12小時	74	4.10	.83		
網路偏差認知	1. 每日未滿1小時	151	3.74	1.02	3.557**	
	2. 每日1~4小時	448	3.83	.90		
	3. 每日5~8小時	223	3.65	.98		
	4. 每日9~12小時	82	3.51	1.02		
	5. 每日超過12小時	74	3.52	1.05		
網路非行認知 (整體)	1. 每日未滿1小時	151	4.02	.75	2.088	
	2. 每日1~4小時	448	4.08	.68		
	3. 每日5~8小時	223	3.98	.69		
	4. 每日9~12小時	82	3.88	.73		
	5. 每日超過12小時	74	3.93	.80		

\*\* $p < .0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2012)

## 五、網咖消費頻率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瞭解網咖消費頻率不同的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是否存有差異性，而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 (一) 網咖消費頻率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犯罪認知上未達顯著差異。
- (二) 網咖消費頻率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偏差認知上達顯著差異，且「未消費」之國中生明顯優於「每週1~2次」與「每週3~4次」。
- (三) 整體而言，網咖消費頻率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上達顯著差異，

且「未消費」之國中生明顯優於「每週1~2次」與「每週3~4次」。

表4-3-5 網咖消費頻率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	面	網咖消費頻率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檢定	事後比較
網路犯罪認知		1. 未消費	838	4.17	.72	1.964	
		2. 每週1~2次	124	4.06	.70		
		3. 每週3~4次	10	3.75	1.15		
		4. 每週6次以上	8	4.27	.61		
網路偏差認知		1. 未消費	838	3.80	.93	12.144***	1>2,3
		2. 每週1~2次	124	3.37	1.02		
		3. 每週3~4次	10	2.69	1.28		
		4. 每週6次以上	8	3.21	1.49		
網路非行認知 (整體)		1. 未消費	838	4.06	.69	5.780**	1>2,3
		2. 每週1~2次	124	3.84	.71		
		3. 每週3~4次	10	3.43	1.07		
		4. 每週6次以上	8	3.95	.83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2）

## 六、家長管教方式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瞭解家長管教方式不同的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是否存有差異性，而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 （一）家長管教方式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犯罪認知上未達顯著差異。
- （二）家長管教方式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偏差認知上未達顯著差異。
- （三）整體而言，家長管教方式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上未達顯著差異。

表4-3-6 家長管教方式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	面	家長管教方式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檢定	事後比較
網路犯罪認知		1. 威權式	88	3.98	.82	2.689	
		2. 民主式	839	4.16	.72		
		3. 放任式	53	4.23	.69		
網路偏差認知		1. 威權式	88	3.65	.96	.587	
		2. 民主式	839	3.74	.95		
		3. 放任式	53	3.63	1.15		
網路非行認知 (整體)		1. 威權式	88	3.87	.78	1.992	
		2. 民主式	839	4.03	.70		
		3. 放任式	53	4.04	.7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2）

本研究數據顯示家長管教方式並未對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產生顯著影響力，但陳佩佩（2011）探討台南市國中生網路素養現況時，發現父母會限制網路行為的國中生在網路法律素養得分較高，因此父母對於學生網路法律認知的影響力仍不容忽視。

## 第四節 不同背景變項國中生在網路非行態度差異比較

本節主要是比較不同背景變項的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上的差異情形，而本研究的背景變項包括性別、學校類型、平日上網時數、假日上網時數、網咖消費頻率與家長管教方式六項。

### 一、不同性別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瞭解不同性別的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是否存有差異性，而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發現不同性別在網路偏差態度達顯著差異。整體而言，國中女學生在網路非行態度表現較佳，且不同性別在網路非行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表4-4-1 不同性別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的t檢定分析差異摘要表

層	面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檢定
網路犯罪態度		男	498	1.99	.76	1.504
		女	483	1.91	.70	
網路偏差態度		男	498	2.08	.83	2.572*
		女	483	1.94	.77	
網路非行態度 (整體)		男	498	2.02	2.02	2.064*
		女	483	1.93	1.93	

\* $p < .05$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2）

本研究與林崇欽（2003）的看法相似，其研究發現國中生在資訊倫理的態度偏向中間，女性在資訊倫理的態度優於男性，較能遵守資訊倫理的規範，而陳怡吟（2010）亦提出國中女性對於網路法律的態度優於男性。

### 二、學校類型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瞭解學校類型不同的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是否存有差異性，而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 (一) 學校類型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犯罪態度上未達顯著差異。
- (二) 學校類型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偏差態度上未達顯著差異。
- (三) 整體而言，學校類型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上未達顯著差異。

表4-4-2 學校類型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面	學校類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檢定	事後比較
網路犯罪態度	1. 本島都市型	650	1.95	.70	2.660	
	2. 本島鄉村型	262	1.91	.73		
	3. 離島鄉村型	69	2.13	.98		
網路偏差態度	1. 本島都市型	650	2.03	.79	.937	
	2. 本島鄉村型	262	1.96	.78		
	3. 離島鄉村型	69	2.07	1.02		
網路非行態度 (整體)	1. 本島都市型	650	1.98	.68	1.908	
	2. 本島鄉村型	262	1.92	.71		
	3. 離島鄉村型	69	2.11	.9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2）

### 三、平日上網時數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瞭解平日平均上網時數不同的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是否存有差異性，而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下：

- (一) 平日上網時數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犯罪態度上未達顯著差異。
- (二) 平日上網時數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偏差態度上達顯著差異，且「每日未滿1小時」、「每日1~2小時」與「每日3~4小時」之國中生明顯優於「每日超過6小時」。
- (三) 整體而言，平日上網時數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上達顯著差異。

表4-4-3 平日上網時數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面	平日平均上網時數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檢定	事後比較
網路犯罪態度	1. 每日未滿1小時	334	1.95	.75	1.913	
	2. 每日1~2小時	331	1.89	.69		
	3. 每日3~4小時	193	2.07	.72		
	4. 每日5~6小時	65	1.94	.69		
	5. 每日超過6小時	50	1.95	.94		
網路偏差態度	1. 每日未滿1小時	334	1.95	.80	6.599***	5 > 1, 2, 3
	2. 每日1~2小時	331	1.94	.76		
	3. 每日3~4小時	193	2.09	.76		
	4. 每日5~6小時	65	2.11	.88		
	5. 每日超過6小時	50	2.51	.99		
網路非行態度 (整體)	1. 每日未滿1小時	334	1.95	.73	2.894*	
	2. 每日1~2小時	331	1.90	.67		
	3. 每日3~4小時	193	2.07	.69		
	4. 每日5~6小時	65	1.99	.70		
	5. 每日超過6小時	50	2.20	.87		

\* $p < .05$  \*\*\* $p < .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2）

余智誠（2011）透過對於臺北市國中生的問卷調查，發現每週上網時數越多的學生在網路匿名言論與網路著作權的態度越差，此一結論與本研究相似，意即上網時數越多之國中生，其網路偏差態度越負面。林維珉（2009）提出每週使用電腦時數較少的學生，其資訊倫理態度較正向，再次印證本研究的結論。

#### 四、假日上網時數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瞭解假日平均上網時數不同的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是否存有差異性，而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 （一）假日上網時數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犯罪態度上未達顯著差異。
- （二）假日上網時數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偏差態度上達顯著差異，且「每日1~4小時」之國中生明顯優於「每日5~8小時」，而「每日未滿1小時」與「每

日1~4小時」之國中生明顯優於「每日9~12小時」和「每日超過12小時」。

(三) 整體而言，平日上網時數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上達顯著差異，且「每日1~4小時」之國中生明顯優於「每日9~12小時」。

表4-4-4 假日上網時數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面	假日平均上網時數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事後比較
網路犯罪態度	1. 每日未滿1小時	151	1.91	.70	1.610	
	2. 每日1~4小時	448	1.90	.72		
	3. 每日5~8小時	223	1.99	.72		
	4. 每日9~12小時	82	2.10	.83		
	5. 每日超過12小時	74	1.99	.77		
網路偏差態度	1. 每日未滿1小時	151	1.90	.73	9.837***	
	2. 每日1~4小時	448	1.89	.72		3>2
	3. 每日5~8小時	223	2.11	.87		4>1, 2
	4. 每日9~12小時	82	2.29	.90		5>1, 2
	5. 每日超過12小時	74	2.34	.93		
網路非行態度 (整體)	1. 每日未滿1小時	151	1.91	.69	4.439**	
	2. 每日1~4小時	448	1.90	.67		
	3. 每日5~8小時	223	2.04	.73		4>2
	4. 每日9~12小時	82	2.18	.78		
	5. 每日超過12小時	74	2.12	.76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2012)

## 五、網咖消費頻率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瞭解網咖消費頻率不同的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是否存有差異性，而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 (一) 網咖消費頻率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犯罪態度上達顯著差異，且「未消費」之國中生明顯優於「每週1~2次」。
- (二) 網咖消費頻率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偏差態度上達顯著差異，且「未消費」之國中生明顯優於「每週1~2次」。

(三) 整體而言，網咖消費頻率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上達顯著差異，且「未消費」之國中生明顯優於「每週1~2次」。

表4-4-5 網咖消費頻率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	面	網咖消費頻率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檢定	事後比較
網路犯罪態度		1. 未消費	838	1.91	.70	6.071***	2>1
		2. 每週1~2次	124	2.20	.81		
		3. 每週3~4次	10	2.05	1.03		
		4. 每週6次以上	8	2.27	1.17		
網路偏差態度		1. 未消費	838	1.95	.74	13.084***	2>1
		2. 每週1~2次	124	2.40	1.03		
		3. 每週3~4次	10	2.39	1.00		
		4. 每週6次以上	8	2.47	1.20		
網路非行態度 (整體)		1. 未消費	838	1.92	.67	9.882***	2>1
		2. 每週1~2次	124	2.28	.84		
		3. 每週3~4次	10	2.19	.96		
		4. 每週6次以上	8	2.36	1.14		

\*\*\*  $p < .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2）

葉淑菁（2003）發現常在網咖上網的學生，其網路倫理較差，此論點與本研究數據相符。

## 六、家長管教方式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瞭解家長管教方式不同的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是否存在有差異性，而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 (一) 家長管教方式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犯罪態度上達顯著差異。
- (二) 家長管教方式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偏差態度上達顯著差異。
- (三) 整體而言，家長管教方式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上達顯著差異。

表4-4-6 家長管教方式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面	家長管教方式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事後比較
網路犯罪態度	1. 威權式	88	2.13	.84	3.393*	
	2. 民主式	839	1.93	.71		
	3. 放任式	53	2.06	.80		
網路偏差態度	1. 威權式	88	2.15	.86	3.284*	
	2. 民主式	839	1.99	.78		
	3. 放任式	53	2.21	.97		
網路非行態度 (整體)	1. 威權式	88	2.12	.81	3.362*	
	2. 民主式	839	1.95	.69		
	3. 放任式	53	2.12	.83		

\* $p < .05$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2）

本研究數據顯示家長管教方式對國中生網路非行態度產生顯著影響力，而陳怡吟（2010）的研究發現，父母限制子女上網時間讓國中生對於網路法律的態度較為積極與正向，但在本研究中仍無法明確指出何種管教方式下的學生，其網路非行態度較為正向，可見父母管教方式對於國中生網路非行態度是否具有影響力仍待研究。

## 第五節 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相關分析探討

### 壹、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關係之分析

本研究網路非行認知採五點量表，以 5 分至 1 分來表示，得分愈高代表網路非行認知愈佳；而網路非行態度亦採五點量表，以 5 分至 1 分來表示，得分愈低反而代表網路非行態度愈佳。為了便於判別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之關係，故研究者將問卷中網路非行態度數值重新編碼，採用與網路非行認知相同模式，意即 5 分代表網路非行態度最佳；1 分代表網路非行態度最劣。

本研究採用皮爾森積差相關法，分析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認知」與「網路非行態度」之相關情形。結果顯示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呈現顯著正相關（兩者相關為.357<sup>\*\*\*</sup>），意即對於網路非行認知較佳的國中生其網路非行態度亦較正向。再將網路非行分成犯罪與偏差兩層面進行比較，發現國中生網路犯罪認知與態度呈現顯著正相關（兩者相關為.319<sup>\*\*</sup>）；而國中生網路偏差認知與態度亦呈現顯著正相關（兩者相關為.332<sup>\*\*</sup>）。

表4-5-1 網路非行認知與網路非行態度相關摘要表

		網路非行認知	網路非行態度
網路非行認知	Pearson 相關	1	.357 <sup>**</sup>
	顯著性（雙尾）		.000
	又積平方和	477.314	164.037
	共變異數	.503	.178
網路非行態度	Pearson 相關	.357 <sup>**</sup>	1
	顯著性（雙尾）	.000	
	又積平方和	164.037	477.091
	共變異數	.178	.502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2）

## 貳、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關係之迴歸分析

本研究就網路非行認知對網路非行態度之預測力進行迴歸分析，以網路非行認知為預測變項，以網路非行態度為效標變項，來檢視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對網路非行態度可解釋的變異量，所得結果如下所述：

### 一、本研究符合迴歸分析之自變項是非隨機常態性基本假設

吳明隆（2005）指出進行迴歸分析必須符合以下基本假設：

- （一）自變項是非隨機的（nonstochastic）。
- （二）常態性（normality）：預測變項的各個水準在效標變項上呈常態分配。

本研究每一受試者在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之反應皆為固定數值，符合「自變項是非隨機的」基本假設。

如果標準化殘差值的累積機率分布呈一條左下至右上的四十五度角直線，則樣本觀察值即符合常態性假定，故依據圖4-5-1可以看出，本研究之樣本觀察值符合常態性基本假設。

迴歸 標準化殘差的常態 P-P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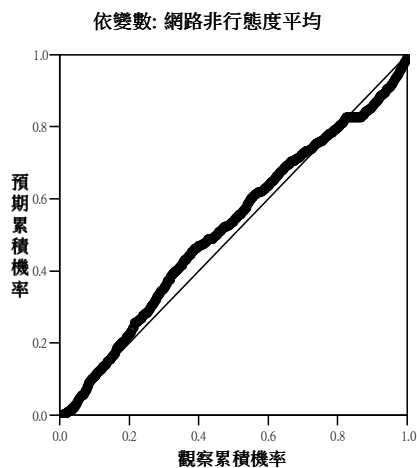


圖4-5-1 樣本殘差值的常態機率分配圖

### 二、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網路犯罪態度的迴歸分析

為了瞭解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預測變項）所能解釋網路犯罪態度（效標

變項)的解釋量，而以迴歸分析加以探討網路非行認知與網路犯罪態度的關係。  
迴歸結果分析如下所示：

表4-5-2 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對網路犯罪態度之迴歸結果分析摘要表

投入變項	B 值	標準誤	Beta ( $\beta$ )	t值
(常數)	2.624	.133		19.733***
網路犯罪認知	.240	.037	.238	20.447***
網路偏差認知	.116	.027	.153	11.607***
R <sup>2</sup>	.118			
F	62.368***			
D-W檢定值	1.880			

\*\*\* $p < .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2012)

由表4-5-2可得知：

1. 決定係數R<sup>2</sup>為.118，表示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可解釋網路犯罪態度變項11.8%的總變異量。
2. F值為62.368\*\*\*，顯著性考驗的P值為.000，小於.001的顯著水準，表示迴歸模式整體解釋變異量達到顯著水準。
3. 殘差值若為2左右，表示殘差值為獨立的，本次迴歸結果所得之D-W值為1.880，表示殘差值未違反無自我相關的基本假設。
4. 自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為正數，表示自變項（網路非行認知）對效標變項（網路犯罪態度）的影響為正向。
5. 未標準化迴歸方程式為： $Y = 2.624 + .240 X_1 + .116 X_2$

方程式中的Y為網路犯罪態度，X<sub>1</sub>為網路犯罪認知，X<sub>2</sub>為網路偏差認知，相對應的t值為「6.555\*\*\*」與「4.229\*\*\*」，表示此二者與網路犯罪態度有顯著相關，對網路犯罪態度具有解釋變異量。

6. 標準化迴歸方程式為： $Z_y = .238 Z_1 + .153 Z_2$

方程式中的Z<sub>y</sub>為網路犯罪態度、Z<sub>1</sub>為網路犯罪認知、Z<sub>2</sub>為網路偏差認知。



根據上述迴歸分析之統計，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對網路犯罪態度具有解釋力，經迴歸分析發現，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對網路犯罪態度之解釋力達11.8%，且已達顯著相關。

### 三、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網路偏差態度的迴歸分析

為了瞭解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預測變項）所能解釋網路偏差態度（效標變項）的解釋量，而以迴歸分析加以探討網路非行認知與網路偏差態度的關係。迴歸結果分析如下所示：

表4-5-3 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對網路偏差態度之迴歸結果分析摘要表

投入變項	B值	標準誤	Beta ( $\beta$ )	t值
(常數)	2.625	.144		18.247 <sup>***</sup>
網路犯罪認知	.230	.030	.276	7.664 <sup>***</sup>
網路偏差認知	.122	.039	.111	3.078 <sup>**</sup>
R <sup>2</sup>	.121			
F	64.261 <sup>***</sup>			
D-W檢定值	1.949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2012）

由表4-5-3可得知：

1. 決定係數R<sup>2</sup>為.121，表示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可解釋網路偏差態度變項12.1%的總變異量。
2. F值為64.261<sup>\*\*\*</sup>，顯著性考驗的P值為.000，小於.001的顯著水準，表示迴歸模式整體解釋變異量達到顯著水準。
3. 殘差值若為2左右，表示殘差值為獨立的，本次迴歸結果所得之D-W值為1.949，表示殘差值未違反無自我相關的基本假設。
4. 自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為正數，表示自變項（網路非行認知）對效標變項（網路偏差態度）的影響為正向。
5. 未標準化迴歸方程式為： $Y = 2.625 + .230 X_1 + .122 X_2$

方程式中的Y為網路偏差態度，X<sub>1</sub>為網路犯罪認知，X<sub>2</sub>為網路偏差認

知，相對應的t值為「7.664<sup>\*\*\*</sup>」與「3.078<sup>\*\*</sup>」，表示此二者與網路犯罪態度有顯著相關，對網路偏差態度具有解釋變異量。

6. 標準化迴歸方程式為： $Z_y = .276Z_1 + .111 Z_2$

方程式中的 $Z_y$  為網路偏差態度、 $Z_1$  為網路犯罪認知、 $Z_2$  為網路偏差認知。

根據上述迴歸分析之統計，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對網路偏差態度具有解釋力，經迴歸分析發現，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對網路偏差態度之解釋力達12.1%，且已達顯著相關。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主要根據研究資料分析的結果，歸納研究發現後做出結論並提出建議，以供相關教育機關、國中教師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 第一節 結果與討論

#### 壹、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良好

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良好，整體平均分數達 4.02（5 分最佳），網路犯罪認知之平均數為 4.15，網路偏差認知之平均數為 3.73。國中生在網路犯罪認知良好，但在「網路智慧財產權」與「網路賭博」的法治觀念較為薄弱；而國中生網路偏差認知尚佳，但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

#### 貳、國中生網路非行態度良好

國中生網路非行態度良好，整體平均分數為 1.97（1 分最佳），網路犯罪態度之平均數為 1.95，網路偏差態度之平均數為 2.01。在網路犯罪態度部分，國中生對於「網路智慧財產權」的態度明顯較為負面；而在網路偏差態度部分，多數國中生對於「長時間沉浸網路」認為並無不妥，對於將來的生活亦不會產生負面影響，且崇拜網路上「高人氣」的網友。

#### 參、不同背景變項的國中生在網路非行認知差異情形

由表 4-3-1 至表 4-3-6 可得知，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因「學校類型」、「平日上網時數」與「網咖消費頻率」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對於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結論如下：

- 一、性別：不同性別之國中生在網路非行認知未達顯著差異。
- 二、學校類型：學校類型不同之國中生在網路非行認知達顯著差異，且「本島

鄉村型」學校之國中生明顯優於「本島都市型」，推測都市型學校仍無法擺脫升學主義下的教學環境，著重教材內容複習與紙筆測驗，而本島都市型學校規模較小，便於利用週會等時機舉行法治教育相關宣導，學生數少進行宣導效果尤佳，因此而提升國中生對於網路法律認知表現。研究者任教學校為本島鄉村型學校，在教育處、地檢署與少年隊的規劃下，每學期週會至少排定二次法治教育宣導，由具有專業法律素養之檢察官或承辦少年犯罪實務經驗豐富的警官，蒞校進行法治教育宣導，因而加深加廣學生對於網路犯罪的認知。

三、平日上網時數：平日上網時數不同之國中生在網路非行認知達顯著差異，且「每日未滿 1 小時」與「每日 1~2 小時」之國中生明顯優於「每日超過 6 小時」。推測平日花較多時間在上網之學生可能是學習成就較低落者，雖然在八年級應接觸法律相關課程，但因無心專注於上課內容，導致其對於網路相關法律仍一知半解。長時間流連網路世界的學生亦可能受到網路似是而非言論的影響，形成偏差的價值觀。

四、假日上網時數：假日上網時數不同之國中生在網路非行認知未達顯著差異。

五、網咖消費頻率：網咖消費頻率不同之國中生在網路非行認知達顯著差異，且「未消費」之國中生明顯優於「每週 1~2 次」與「每週 3~4 次」。推測常上網咖之國中生可能受到其他網咖消費者或其環境的影響，尤其澎湖地區網咖以義務役軍人為主要消費客群之一，其言行或上網活動型態或許已逾越正向的價值觀，國中生常置身此一環境，容易潛移默化導致偏差認知。

六、家長管教方式：家長管教方式不同之國中生在網路非行認知未達顯著差異。

#### 肆、不同背景變項的國中生在網路非行態度差異情形

由表 4-4-1 至表 4-4-6 可得知，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因「性別」、「平日上

網時數」、「假日上網時數」、「網咖消費頻率」與「家長管教方式」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對於國中生網路非行態度結論如下：

- 一、性別：不同性別之國中生在網路非行態度達顯著差異，而國中女學生網路非行態度較佳。由參考文獻得知，男學生參與線上遊戲比例較高，且偏好暴力血腥遊戲者眾，推測恐因此而導致趨向較為負面的網路非行態度。
- 二、學校類型：學校類型不同之國中生在網路非行態度未達顯著差異。
- 三、平日上網時數：平日上網時數不同之國中生在網路非行態度達顯著差異。
- 四、假日上網時數：假日上網時數不同之國中生在網路非行態度達顯著差異，且「每日1~4小時」之國中生明顯優於「每日9~12小時」。推測假日上網時數較多之學生，平日受限於上學而無法盡情從事網路活動，一到假日便無止盡地上網，引發恐陷入網路沉迷之疑慮，導致網路偏差態度極為顯著。部分假日漫無目的、渾渾噩噩的學生並非沉溺於網路，可能因無聊感而被迫選擇掛在線上或從事網路活動，因此未出現假日上網時數較少之國中生明顯優於「每日超過12小時」的數據。
- 五、網咖消費頻率：網咖消費頻率不同之國中生在網路非行態度達顯著差異，且「未消費」之國中生明顯優於「每週1~2次」。推測大部分國中生平日因上課而無法至網咖消費，為了充分把握假日至網咖消費機會，且此一環境無家長的管制與監看，而網咖業者推出連續消費數小時享有優惠價格的利誘下，以致引發學生不眠不休的網路沉溺行為，加上前述網咖消費者與環境之影響，久而久之造成網路非行態度趨向負面的現象。
- 六、家長管教方式：家長管教方式不同國中生對於網路非行態度上達顯著差異。

## 伍、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呈現顯著正相關

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呈現顯著正相關(兩者相關為.357<sup>\*\*\*</sup>)，意即對

於網路非行認知較佳的國中生其網路非行態度亦較正向。再將網路非行分成犯罪與偏差兩層面進行比較,發現國中生網路犯罪認知與態度呈現顯著正相關(兩者相關為.319<sup>\*\*</sup>);而國中生網路偏差認知與態度亦呈現顯著正相關(兩者相關為.332<sup>\*\*</sup>)。

## 陸、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可以解釋網路犯罪與偏差態度

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對網路犯罪態度具有解釋力,經迴歸分析發現,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對網路犯罪態度之解釋力為11.8%,已達顯著相關,可見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對網路犯罪態度具有一定的解釋力。

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對網路偏差態度具有解釋力,經迴歸分析發現,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對網路偏差態度之解釋力為12.1%,已達顯著相關,可見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對網路偏差態度具有一定的解釋力。

##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結果，研究者提出幾項教育上的應用與未來進一步研究等方面之建議，供教育行政機關、國中學校、教師與未來研究者參考。

### 壹、對教育行政機關的建議

#### 一、應積極推動網路法治教育與資訊倫理

學生網路非行已是現今屢見不鮮且不可忽視的教育問題，當教育部積極推動資訊教育時，除了加強學生對於電腦軟體與網際網路應用的能力，亦應著重網路法治教育與資訊倫理的推展，以期學生能培養正確網路法律認知與價值觀。資訊教育在六大議題中佔有一席之地，且分段能力指標涵蓋資訊倫理、資訊相關法律、認識網路犯罪、網路世界正負面的影響與正確使用網路的態度等內涵，但對照現今國中生的網路素養，教育行政機關仍須持續努力推動網路法治教育與資訊倫理。

#### 二、舉辦相關研習應將網路法治教育觀念納入講題

當教育行政機關舉辦各類研習，如資訊或社會領域研習，應將網路法治教育納入研習課程專題之一，尤其澎湖縣小型學校居多，在教師名額有限的情況下，多數學校並無公民或資訊本科系畢業教師，公民課或電腦課多由其他領域教師授課，本已缺乏專業素養，是故更應利用相關研習充實網路法律認知，並藉此了解網路非行之現況與嚴重性。

### 貳、對學校的建議

#### 一、法治教育宣導應納入網路法律層面以提升網路犯罪認知

學校常利用升旗、班會或週會時間進行各類宣導，而排定法治教育宣導時應協請講師將網路法律層面納入宣導內容，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學習網路法

治教育觀念，尤其針對學生容易混淆的網路法律進行價值澄清，如網路智慧財產權或網路賭博等。

## 二、班週會善用網路法治教育宣導光碟，擺脫升學主義考試至上思維

許多學校在升學主義思維的引領下，班週會時機淪為考試與延長教學時間。倘若學校班級數、學生數較多，舉辦全校性法治教育宣導時，在場地與沉悶氣氛的影響下，學生往往無法專注於主講者的言論，造成宣導成效不彰。教育部與政府機關每年花了不少錢製作宣導光碟，但發送至各校後多數均棄置於櫃子的某個角落，而未能加以利用，恐有浪費公帑之嫌。各校應善加利用法治教育宣導光碟，利用班週會時機觀賞宣導影片，透過多媒體吸引學生注意而加深網路法律素養。透過班級播放宣導影片的模式，再搭配同學討論與教師適時價值澄清，勢必能導正學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各校應將各類法治教育宣導海報張貼校園公布欄或走廊、廁所的牆壁，讓學生在潛移默化下提升網路法律素養，導正網路非行的態度。

## 三、多舉辦課外活動或體育競賽培養學生假日正當休閒

學校應多舉辦課外休閒活動，或提供假日正當休閒活動相關資訊，讓學生不致因無聊而沉迷網路世界或網咖。學校應透過體育課和相關課程培養學生運動習慣或正當休閒觀念，舉辦各類體育競賽激發同學參與運動意願，尤其國中生熱衷參與體育競賽，為了在同學面前有好的表現、出鋒頭，因而利用閒暇進行訓練與提升運動能力，經過比賽歷程體悟運動的樂趣，進而在假日願意主動投入運動或正當休閒活動的行列。

## 四、學校網頁應連結法治教育相關網站以便教育網路沉迷之學生

部分沉迷網路之學生，其生活與網路已密不可分，倘若能透過網路此一管道讓學生接觸相關法治教育知識，或許在網路環境下學習更能收其成效。各校應將學校首頁連結各類法治教育相關網站，如全國法規資料庫-青少年



版，讓學生在使用網路出現觸法疑慮時，能透過最熟悉的管道，即時上網查詢法律條文與規範，以免不慎誤蹈法網，而教師亦能透過法治教育網站搜尋課程教材與教案。對於學生觀念較薄弱的網路智慧財產權、賭博或新型態網路犯罪行為，在學校首頁利用跑馬燈或播放相關短片方式進行宣導。

## 參、對教師的建議

### 一、公民教師應融入案例教學並透過時事予以機會教育，藉此導正學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

公民教師應擺脫傳統填鴨式教學或傳統授課模式，透過案例或時事討論過程，讓學生對於網路相關法律與其觸法應負責任有更深入的瞭解。課文篇幅有限，無法詳細描述或舉例說明網路相關的法規，而國中生未諳法律條文與法意，無法輕易吸收內化而成知識，公民教師應深入淺出，以學生日常網路行為或可能發生的事件舉例說明，並補充相關的網路犯罪教材，藉此釐清學生對於網路法律的認知，提升網路法治教育成效。除此之外，公民教師更應透過機會教育，澄清學生對於網路世界持有的偏差意念和心態，引導學生在認知與態度層面皆能趨於正向。

### 二、教師應以身作則並教導正確的網路著作權觀念

俗諺有云：「身教重於言教」，教師務必以身作則，其授課教材與影音檔案應符合著作權的規範，不可因貪圖便利而採用盜版影音，亦或未經授權自行燒錄違法光碟，甚至公開播放。教師應透用各種正式與非正式課程加強學生對於網路著作權的觀念，尤其須培養尊重他人創作的辛勞與創意無價的意念，並體認盜版氾濫可能導致將來影音創作銳減的窘境。

### 三、導師應多關心學生假日生活作息並提醒家長管控學生上網時間與地點

導師應多關心學生課餘與假日生活作息，對於沉溺於網路世界的學生應多加提醒，並導正其錯誤的網路使用態度，對於已有網路成癮現象者應告知家長，並請輔導室介入協助。導師應透過親師座談或聯絡簿告知網路非行之現況與其嚴重性，請家長留意孩子上網情況，關注平日是否因上網而影響生活作息，而假日是否終日只專注於從事網路活動，並規勸孩子避免進入網咖消費。在親師合作且保持聯繫的情況下，較能遏止學生陷入網路沉迷的泥沼。

### 四、應引導學生建立正確時間管理觀念以避免陷入網路沉迷

俗話說：「做時間的主人」，導師可利用班會時機，藉由班級活動引導學生建立時間管理觀念，尤其應讓學生明瞭不該為了網路人氣或網友人數而長時間置身於網路世界，甚至以高人氣之虛名而沾沾自喜；而綜合領域任課教師亦可將時間管理議題融入教學內容，讓學生領悟時間管理的重要性，最終能善於安排與享受自我的休閒時光，而非因過度從事網路活動導致身心俱疲，影響正常作息與上課的專注力，如此將喪失休閒娛樂的真諦。

## 肆、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之主旨在探討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屬於初步試探性調查，在研究過程中，雖研究者力圖完善，但受限於個人能力不足，或其他內外因素影響，故有若干研究缺失待改善，檢討整個研究過程，研究者提出下述建議，提供後續研究作為參考。

### 一、在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由於人力、時間限制，研究範圍僅限於澎湖縣之國中九年級學生，

在研究結果的推論上受到限制。研究者認為將來進一步擴展研究的對象，可做以下的思考：

(一) 在縱向層面：可選擇不同教育階段或橫跨不同教育階段範圍，向下納入國小學生及向上延伸至高中生、大學生作為研究對象，亦可做不同教育階段學生在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之比較。高中與大學有其科系差異，亦可進行比較。

(二) 在橫的方面：可擴大研究範圍至全臺灣各縣(市)，藉以了解不同地區學生之差異，更精確地了解全國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之現況，讓研究數據與結論更具代表性。

## 二、在研究變項方面

本研究僅探討學生不同背景變項、網路非行認知與網路非行態度等變項間的關係，而學生背景變項僅針對不同性別、學校類型、平日上網時數、假日上網時數、網咖消費頻率與家長管教方式進行探討，研究者建議可針對不同背景變項作更深入的探討，以上建議供後續研究者參酌。

## 三、在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方法以問卷調查法的方式蒐集資料，此種自陳式量表的方式能獲得現象詮釋，較無法深入了解現象背後的原因，且容易受填答者當時個人情緒與環境影響。倘若能輔以學生訪談，再與本研究結果相互比較，應可發掘更具說服力與客觀性之分析，進而提高研究結果之參考價值。

## 四、在研究設計方面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網路非行態度之相關性，研究者建議未來的研究以學生網路非行態度為主軸，探討「影響網路非行態度之因素」，釐清國中生在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落差的背後因素，讓教育行政機關作為參考，以利後續政策的推動或修正。

## 參 考 文 獻

### 一、中文部分

- 王銘偉 (2001)。網路犯罪相關問題之研究。新竹：新竹地方法院。
- 王舒薇 (2003)。台北縣某國中生網路交友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王錦慧 (2005)。國中生網咖使用、網路沉迷之調查與網咖少年成長團體之輔導成效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慈濟大學，花蓮縣。
- 王瑞玉 (2006)。國小高年級學生網路著作權實驗教學成效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南大學，臺南市。
- 王智弘 (2009)。網路諮商、網路成癮與網路心理健康。台北：學富文化。
- 王惠儀 (2009)。國中生網路霸凌調查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嘉義大學，嘉義。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2009)。1999-2005 少年網路犯罪類型。台灣社會變遷全紀錄。取自 <http://www.ios.sinica.edu.tw/TSCpedia/>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010)。99 年 1-6 月電腦網路犯罪概況。警政統計通報。取自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
- 江南逸 (2002)。國中生使用網路之偏差行為和網路沈迷程度對生活適應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正大學，嘉義縣。
- 向倩儀 (2006)。網路色情對青少年強暴迷思態度的影響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政治大學，臺北市。
- 向陽公益基金會 (2001)。e 世代青少年網咖經驗調查報告。向陽資料庫。取自 [http://www.tosun.org.tw/database\\_detail.asp?main\\_id=00002](http://www.tosun.org.tw/database_detail.asp?main_id=00002)
- 呂振祺 (2004)。國中生的網路使用行為對網路素養、學習自我效能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靜宜大學，臺中市。

- 何惠鈺 (2007)。以自我認同與網路沉浸觀點探討部落格使用者之態度與行為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華大學，花蓮縣。
- 李文昌 (2005)。臺北縣國民中學學生電腦網路素養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師大，臺北市。
- 李芝瑩 (2008)。人際關係及個人特質與國中生網路使用行為之關聯性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成功大學，臺南市。
- 李禮錦 (2009)。國小六年級學童之網路使用情形對性態度的影響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市。
- 李盈數 (2010)。臺北縣某國中生網路成癮及其相關因素之調查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師大，臺北市。
- 余智誠 (2011)。臺北市國中生網路倫理態度與網路倫理行為關係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師大，臺北市。
- 林朝夫 (1991)。偏差行為輔導與個案研究。臺北：心理。
- 林宜隆 (2000)。網際網路與犯罪問題之研究。桃園：警察大學。
- 林宜隆、邱士娟 (2003)。我國網路犯罪案例現況分析。資訊、科技與社會學報，3(2)，73-88。
- 林季謙 (2003)。不同網路能力、人格特質與人際關係中小學生對網路成癮的影響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
- 林珊如、黃宏宇 (2004)。網路敵意及網路沉迷。教育與心理研究，27(2)，325-352。
- 林義貴、林宏燦、蔣俊宏 (2005)。資訊社會與網路犯罪。臺北：松根。
- 林奐名 (2008)。你淪陷了嗎？網路色情面面觀：談網路色情內容對青少年的涵化效果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政治大學，臺北市。
- 林崇欽 (2003)。線上調查系統發展及國中生資訊倫理態度與行為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師大，臺北市。

- 林麗貞 (2005)。網路遊戲對國中生影響層面之探討。**師說**，188，8-12。
- 林怡杉 (2008)。北部地國小學童網路素養與網路沉迷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師大，臺北市。
- 林維珉 (2009)。國小高年級學生資訊倫理態度與行為意向之研究—以臺北市某國小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
- 林玉茹 (2009)。台中市國中學生網路交友、異性交往態度與性行為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師大，高雄市。
- 林明鴻 (2010)。青少年犯罪類型城鄉差異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華大學，花蓮縣。
- 林文正 (2010)。網路偏差行為—網路霸凌。**屏縣教育**，43，14-21。
- 林淑靜 (2010)。國中生「網路宅世代」之調查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嘉義大學，嘉義市。
- 吳武典 (1992)。偏差行為的診斷與輔導。**現代教育**，7(1)，17-26。
- 吳明隆 (2005)。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與應用。臺北：知城數位科技。
- 吳明隆、簡妙如 (2009)。青少年網路霸凌行為探究。**中等教育**，60(3)，90-109。
- 周桂穗 (2006)。師生對於線上遊戲之認知差距：以高雄縣市中等學校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山大學，高雄市。
- 周至宏 (2007)。青少年網路犯罪的成因、類型與防範對策。**師說**，200，32-35。
- 周芊、陳東園 (2008)。網路中的危機。臺北：空大。
- 法務部 (2010)。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臺北：法務部。
- 范國勇、黃志龍、王俊雄 (2006)。網路犯罪成因與防治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7，259-284。
- 邱信凱 (2010)。青少年網路使用、情緒調節與生活壓力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嘉義大學，嘉義市。

- 洪毓蓮(2001)。台北都會區國中生網路行為、態度、素養之統計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大學，新北市。
- 洪華檉(2006)。國小中高年級學生的網路行為、管理認同態度與親子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南大學，臺南市。
- 洪定宏(2010年11月1日)。貼色圖衝人氣 國中美眉被逮哭求饒。  
自由時報。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
- 施香如(2004)。網路與青少年—談網路的影響與網路沉迷的預防。透視犯罪問題，4，4-15。
- 侯崇文、周愷嫻(2008)。桃園縣國中在學學生使用網路衍生問題及防處策略之研究。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委託研究。
- 留美琪(2010)。國民中學學生網路沉迷與心理需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
- 黃玉蘋(2004)。國中生網路使用行為與人際關係、自我概念之關係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師大，高雄市。
- 黃俊祥(2007)。少年網路偏差與犯罪行為成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警察大學，桃園縣。
- 黃祥益(2006)。台灣地區少年網路犯罪與被害特性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警察大學，桃園縣。
- 黃淨喻(2006)。青少年我行我素態度對網路犯罪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靜宜大學，臺中市。
- 黃雪紅(2006)。國小學童法律知識與態度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嘉義大學，嘉義市。
- 黃奕閔(2008)台南縣市國小六年級學童網路禮儀態度與行為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南大學，臺南市。

- 黃合圓 (2009)。國中生網路線上遊戲成癮傾向、攻擊行為及相關因素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大葉大學，彰化縣。
- 黃天佑、黃士珍 (2010)。國中生網路霸凌行為相關影響因素之研究。資訊科學應用期刊，6 (2)，1-15。
- 黃培瑜 (2010)。網路使用情形對非行少年負面情緒、偏差行為之影響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元智大學，桃園縣。
- 許福生、黃芳銘 (2003)。台灣地區在學青少年網咖經驗初探。載於許福生、黃芳明主編，e 世代青少年網咖問題 Q&A (63-121)。台北：向陽基金會。
- 許維維 (2009)。國中生網路虛擬財物竊盜之加害人與被害人特性分析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大學，新北市。
- 許梅芳 (2010)。國小學童社群網站使用行為與資訊法律認知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
- 張春興 (1987)。心理學。臺北：東華。
- 張春興 (1991)。張氏心理辭典。臺北：東華。
- 張俊文 (2003)。網路咖啡店對少年問題行為影響之研究—以高雄地區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義守大學，高雄市。
- 張其清 (2003)。高職學生網際網路應用之法律知識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師大，臺北市。
- 張筱苓 (2006)。國中生親子關係、網路使用情形與其性態度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嘉義大學，嘉義市。
- 張耀中 (2009)。青少年從事網路不當行為相關因素之分析—以桃園縣國中生為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3，1-48。
- 張鴻成 (2010)。國中生線上遊戲成癮及偏差行為相關之研究—以臺北縣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大學，新北市。



- 張正疆 (2010)。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之線上遊戲使用現況及其與攻擊行為關係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南大學，臺南市。
- 陳淑惠 (1998)。上網會成癮。科學月刊，29 (6)，477-481。
- 陳鴻斌 (2000)。網際網路犯罪之研究。著者自印。
- 陳富添 (2002)。網咖青少年網路成癮相關因素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警察大學，桃園縣。
- 陳冠名 (2004)。青少年網路使用行為及網路沉迷的因素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陳滢淑 (2004)。國小法治教育之探討—以台南市國小學童法律知識與態度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南教育大學，臺南市。
- 陳雅君 (2005)。中學生網路非行相關問題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師大，臺北市。
- 陳致豪 (2007)。高中職學生接觸網路色情與性態度、性行為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山大學，高雄市。
- 陳怡璇 (2008)。性別、少年網路偏差與犯罪行為影響因素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警察大學，桃園縣。
- 陳佩庭 (2008)。臺東縣國中生網路使用行為、動機與網路成癮之調查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東大學，臺東縣。
- 陳怡吟 (2009)。網路法律認知與態度相關性之研究—以台中縣東勢鎮國中生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師大，臺北市。
- 陳佩佩 (2011)。台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網路使用行為與網路素養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師大，臺北市。
- 陳怡君 (2011)。臺北市國中生網路使用行為、網路沉迷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師大，臺北市。

- 教育部電子報小組（2010年6月24日）。網路成癮嚴重 教部呼籲「上網不迷惘」。教育部電子報。取自 <http://epaper.edu.tw/>
- 郭祐榕（2009）。網路霸凌受害者之被害特質分析：以嘉義市地區國中生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正大學，嘉義縣。
- 彭武德（2004）。網路與青少年行為之研究。兒童福利，4，185-208。
- 董旭英、張楓明、李威辰（2003）。青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理論。載於齊力、董旭英主編，台灣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剖析。嘉義：南華大學社會教育學研究所。
- 董潔如（2002）。高中學生網路使用動機、使用行為、個人特性與網路沉迷現象之初探（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山大學，高雄市。
- 溫雅馨（2004）。宜蘭地區中等學校學生網路使用情形與其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佛光大學，宜蘭縣。
- 楊士隆（2003）。高中職專科學校學生接觸網際網路援助交際訊息、認知、經驗與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犯罪學期刊，6（2），83-126。
- 楊青垂（2005）。少年沉迷網路之研究—子女與父母管教之觀點（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正大學，嘉義縣。
- 廖有祿、李相臣（2003）。電腦犯罪—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2011）。少年較易觸犯的網路犯罪有以下幾種。少年 e 檔案法令宣導 Q&A。取自 <http://www.tcpd.gov.tw/>
- 劉作揖（2007）。少年觀護工作。臺北：五南。
- 葉淑菁（2003）。國小學童網路使用行為與網路倫理態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屏東師院，屏東縣。
- 葉青燕（2005）。國中生網路色情經驗與性態度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花蓮師院，花蓮縣。

- 葉士如(2009)。**國中學生網路成癮與偏差行為之研究—以基隆市國中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銘傳大學，臺北市。
- 葉雅萍(2010)。**國中生網路成癮與家長教養方式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彰化師大，彰化縣。
- 廖家和(2009)。**影響中學學生網路成癮與虛擬人際關係之相關因素—以臺中縣某中學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師大，臺北市。
- 蔡德輝、楊士隆(2003)。**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
- 蔡春美(2005)。**維持良好親子關係的要訣**。載於蔡春美、翁麗芳、洪福財合著，**親子關係與親職教育**。臺北：心理。
- 蔡嘉雯(2007)。**國中學生參與網路遊戲對偏差行為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靜宜大學，臺中市。
- 蔡博忠(2008)。**台東縣高中職學生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東大學，臺東縣。
- 蔡義聰(2010)。**網路遊戲沉迷與偏差行為相關問題研究—以臺東縣國小學童為例**。臺東大學，臺東縣。
- 蔡孟尚、王錦義(2008年4月11日)。**少女搶男友 部落格飆髒話**。**自由時報**。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apr/11/>
- 盧浩權(2004)。**青少年網路沉迷現象與生活壓力、負面情緒之相關研究—以台中市高中生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靜宜大學，臺中市。
- 歐家喬(2009)。**少年早發性與晚發性的網路沉迷影響因素之研究—以桃園縣國中生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大學，新北市。
- 賴亞歧(2011)。**青少年網路遊戲成癮傾向與心理需求、自我概念、同儕關係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
- 謝文彥(1996)。**家庭因素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警政學報**，28，139-155。

- 謝寶蓮(2007)。臺北縣國中生網路成癮與電腦學習成就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市。
- 謝巧茹(2008)。國中生之自尊、網路交友狀態與網路援助交際態度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師大，臺北市。
- 魏麗香(2002)。青少年沉迷網咖經驗及其影響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正大學，嘉義縣。
- 魏志珍(2005)。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參與網路連線遊戲與友伴關係、偏差行為態度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靜宜大學，臺中市。
- 魏鈺珊(2006)。國中學生網路使用行為、親子關係與異性交往態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嘉義大學，嘉義市。
- 顏維翰(2006)。國中生網路成癮城鄉差距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義守大學，高雄市。
- 顏淑惠(2008)。網路援交與當代青少年次文化：以台中地區高中女學生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大學，新北市。
- 蘇英杰(2002)。國中學生網咖經驗與學習表現、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以高雄市右昌國中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師學，高雄市。
- 蘇益志(2006)。觸法少年輔導實務。台北：心理。
- 蘇詠翔(2010)。網路偏差行為衡量及分析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大學，新北市。

## 二、外文部分

- Baumrind, D.(1991). The influence of parenting style on adolescent competence and substance use.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tc*, 11, 56-95.

- Candice, M.(2007).*Generation MySpace: Helping Your Teen Survive Online Adolescence*. NY : Marlowe & Company.
- Denegri-Knott, J. & Taylor, J.( 2005). The Labeling Game: A Conceptual Exploration of Deviance on the Internet. *Social Science Computer Review*, 23(1), 93-107.
- Ferrante, J. (2007). *Sociology: A Global Perspective*. Belmont, CA : Wadsworth.
- Gecas, V. & Seff, M. A.(1990). Families and adolescents: a review of the 1980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 290-309.
- Griffiths, M. D. & Hunt, N.(1998). Dependence on computer games by adolescents. *Psychological Reports*, 82(2), 475-480.
- Joinson, A.(1998). Causes and implications of disinhibited behavior on the internet. In J. Gackenbach (Ed.), *Psychology and the internet : Intrapersonal, interpersonal, and transpersonal implications* (pp.43-60).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 Kandell, J. J. (1998). Internet addiction on campus: The vulnerability of college students. *Cyber Psychology & Behavior*, 1(1), 11-17.
- Keen, A. (2007). *The Cult of the Amateur: How Today's Internet is Killing Our Culture*. Bantam Dell Pub Group.
- Mason, K. L.(2008).Cyberbullying: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for school personal. *Psychology in the schools*, 45(4), 323-348.
- McKenna, K. Y. A. & Bargh, J. A. (1998). Coming out in the age of the Internet: identity demarginalization through virtual group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3, 681-694.
- Morahan-Martin, J. & Schumacher, P. (2003). Loneliness and Social User of the Internet.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19, 659-671.

- Peter, J. & Valkenburg, P. M. (2006). Adolescents' exposure to sexually explicit online material and recreational attitudes toward sex.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6*, 639-660.
- Willard, N. E.(2007).*Cyber-safe kids, cyber-savvy teens: Helping young people learn to use the internet safely and responsibly*. San Francisco, CA:Jossey-Bass.
- Willard, N. (2003). Off-campus, harmful online student speech. *Journal of School Violence, 1*(2), 65-93.
- Young, K. S. (1996). Psychology of Computer Use: XL. Addictive Use of the Internet: A Case that Breaks the Stereotype. *Psychological Reports, 79*(3), 899-902.
- Young, K. S. (1999) .Internet addiction: Evaluation and treatment. *Student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7*, 351-393.

## 附錄一

### 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與態度關係之調查問卷【專家審題用】

#### 壹、基本資料

請在下列適當選項前的內打✓

1. 性別：(1) 男 (2) 女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2. 學校類別：

(1) 本島都市型學校 (2) 本島鄉村型學校 (3) 離島鄉村型學校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3. 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網時數：

(1) 每日未滿1小時 (2) 每日1~2小時 (3) 每日3~4小時

(4) 每日5~6小時 (5) 每日超過6小時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4. 假日（星期六、日）上網時數：

(1) 每日未滿1小時 (2) 每日1~4小時 (3) 每日5~8小時

(4) 每日9~12小時 (5) 每日超過12小時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5. 網咖消費頻率：

(1) 未消費 (2) 每週1~2次 (3) 每週3~5次

(4) 每週6次以上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6. 家長管教方式：

(1) 威權式 (2) 民主式 (3) 放任式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 貳、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調查表

### 說明

本研究將網路非行區隔為「網路犯罪」與「偏差行為」兩個層面，認知是指個體經由意識活動對事物認識與理解的心理歷程，網路非行認知乃是國中生對於網路行為是否已構成網路犯罪或偏差行為的認識與理解。

本研究採用 Likert 式五點量表，分為「極為同意」、「同意」、「尚同意」、「不同意」、「極不同意」五個選項，分別予以 5、4、3、2、1 計分，由填答者圈選最符合自己的認知，填答分數越高代表該受試學生在網路相關法律知識越豐富。

### 【網路犯罪部分】

犯罪行為是指違反刑法與觸犯須負刑事責任之相關法律。本研究針對網路不當言論、網路色情、網路詐欺、網路駭客、侵害智慧財產權與網路賭博六層面進行調查。

極 同 尚 不 極  
為 意 同 同 不  
同 意 意 意 同  
意

1. 傑倫在部落格公開留言辱罵依霖髒話是犯罪行為。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2. 志翔在網路上留言「本班數學老師是白癡」須負刑事責任。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3. 佑勝在網路上散播謠言說「銘道喜歡看 A 片」是犯罪行為。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4. 德驊在前女友志伶的部落格留言嘲諷「你紅杏出牆還得到愛滋病」須負刑事責任。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5. 君翔在朝瑋的 facebook 上留言威脅「以後見一次打一次」是犯罪行為。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6. 心雅為了衝人氣在網路張貼自己的裸照是犯罪行為。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7. 柏林將色情漫畫張貼在自己的部落格供同學們觀賞是犯罪行為。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8. 丞霖在網路上留言「我缺錢想要援交」須負刑事責任。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9. 宗偉以謊言騙取誠慶的網路遊戲虛擬寶物是犯罪行為。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10. 克凡收取網路買家的匯款但未將交易商品寄出去是犯罪行為。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11. 健民盜取玉芬的線上遊戲帳號、密碼須負刑事責任。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12. 賢奇以好友霆峰的帳號登入並偷改密碼須負刑事責任。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13. 依宸在部落格上傳最新專輯歌曲供同學欣賞是犯罪行為。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14. 誠旭在部落格張貼最新出版的漫畫供網友瀏覽是犯罪行為。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15. 瑜民在自己 facebook 轉貼網路上熱門的文章須負刑事責任。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16. 孝添將電影片段張貼在自己的網頁供朋友下載須負刑事責任。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17. 袁浩上網簽賭職棒是犯罪行為。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如有其他重要內涵為本問卷所遺漏者，懇請您提供建議以增加題項。

新增題目：1. \_\_\_\_\_

2. \_\_\_\_\_

### 【網路偏差部分】

偏差行為係指未違反法律規範，但被社會大眾認定是偏離常態且妨害生活適應。本研究針對網路性成癮、網路人際關係成癮與網路遊戲強迫症三個面向進行調查。

極為同意   同意   尚同意   不同意   極不同意

1. 升豪每天花超過 8 小時上網才心滿意足是偏差行為。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2. 揚明每晚都要上網瀏覽色情網站是偏差行為。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3. 佑廷每天花錢買點數與性感辣妹視訊聊天是偏差行為。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4. 威聯常常半夜不睡至無名網站搜尋清涼照片是偏差行為。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5. 婷妮整天都掛念著網友在部落格的最新回應而無法專心是偏差行為。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6. 橋恩為了衝網路人氣每天花數小時在無名網站因而三餐不正常是偏差行為。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7. 經添寧願與網友在網路聊天也不願出外交友是偏差行為。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8. 冠熙為了提升線上遊戲角色等級經常熬夜不睡覺是偏差行為。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9. 振東長期沉浸在網路遊戲血腥暴力的世界裡是偏差行為。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如有其他重要內涵為本問卷所遺漏者，懇請您提供建議以增加題項。

新增題目：1. \_\_\_\_\_

2. \_\_\_\_\_

### 參、國中生網路非行態度調查表

#### 說明

本研究將網路非行區隔為「網路犯罪」與「偏差行為」兩個層面，態度是指個體對人、對事所持有的一種具有持久而一致性的行為傾向，網路非行態度乃是國中生只知網路行為已構成網路犯罪或偏差行為的行為意向。

本研究採用 Likert 式五點量表，分為「極為同意」、「同意」、「尚同意」、「不同意」、「極不同意」五個選項，分別予以 5、4、3、2、1 計分，得分越低者則代表該受試學生在網路非行態度越正向。

### 【網路犯罪部分】

犯罪行為是指違反刑法與觸犯須負刑事責任之相關法律。本研究針對網路不當言論、網路色情、網路詐欺、網路駭客、侵害智慧財產權與網路賭博六層面進行調查。

極  
為  
同  
意  
  
同  
意  
  
尚  
同  
意  
  
不  
同  
意  
  
極  
不  
同  
意

1. 我覺得用暱稱在網路上罵人警察根本查不到。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2. 我覺得每天網路上的批評與辱罵那麼多，我不會運氣那麼差被警察抓到。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3. 我覺得網路本來就是虛擬的世界，大家應該不要計較那麼多，也應該不要用法律來約束言論自由。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4. 我覺得色情網站那麼多，在部落格張貼清涼露點照應該沒什麼大不了吧！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5. 我覺得在自己的部落格張貼清涼露點照是要與朋友分享，法律不應該剝奪管理自己部落格的自由。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6. 我覺得透過遊戲帳號無法得知真實身分，所以盜取線上遊戲帳號與寶物根本不用擔心。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7. 我覺得在網路受騙上當只能自認倒楣，根本無法討回公道。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8. 我覺得好友間共用電子郵件或聊天室帳號也沒關係。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9. 我覺得上網抓音樂是大家都會做的事，反正唱片公司也不知道哪些人違法下載。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10. 我覺得網路資源本來就是共享的，不然就不要放在網路上。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11. 我覺得網路上的創作如果不是要用來賺錢的，應該就不要計較被網友使用。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12. 我覺得在網路下注賭盤不但方便也不用擔心警察會來抓。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如有其他重要內涵為本問卷所遺漏者，懇請您提供建議以增加題項。

新增題目：1. \_\_\_\_\_

2. \_\_\_\_\_

### 【網路偏差部分】

偏差行為係指未違反法律規範，但被社會大眾認定是偏離常態且妨害生活適應。本研究針對網路性成癮、網路人際關係成癮與網路遊戲強迫症三個面向進行調查。

極 同 尚 不 極  
為 意 同 同 不  
同 意 意 意 同  
意

1. 我覺得每天花好幾個小時在網路上是很普遍的現象，大家都這樣而不是沉迷。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2. 我覺得沉浸網路世界只是暫時的，並不會影響自己將來的生活。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3. 我覺得青少年對於性的好奇以致國中生常常上網瀏覽色情網頁，應該每個男學生都這樣。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4. 我覺得網友在心中的地位可能超越真實世界的朋友，而且無法被取代。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5. 我覺得大家都會羨慕認識很多網友或人氣衝很高的那些人。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6. 我覺得透過線上遊戲才能找到自我與成就。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7. 我覺得花費的時間與金錢遠遠比不上網路遊戲帶來的快樂。

※專家意見：適用 修正後適用 不適用

修正意見 \_\_\_\_\_

※如有其他重要內涵為本問卷所遺漏者，懇請您提供建議以增加題項。

新增題目：1. \_\_\_\_\_

2. \_\_\_\_\_

本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填答與協助，辛苦您了！請再逐題檢查一遍是否有遺漏之處，因為有您的熱心幫忙，本研究的進行方能更加順利。研究者為感謝您的協助，會將您的大名放進本論文第三章，而基於研究倫理，應先行詢問您的意見，所以請在下方簽名後勾選您的意願，再次感謝！

指導專家請簽名：\_\_\_\_\_

同意研究生將本人名字放入論文中

不同意研究生將本人名字放入論文中

## 附錄二

親愛的同學：

您好！這份問卷並不是考試，而您的填答資料也不會公佈，僅供學術論文研究數據，請您放心作答。

本問卷共分三個部分，第一部份是想瞭解你的基本資料，第二部分是想知道你對網路非行的認知，第三部分是想要瞭解你對網路非行的態度。

請依序閱讀每一道題目，填答或勾選最符合您個人實際狀況或想法的選項。題目中若有不瞭解的字、詞或其他問題，都可以舉手請教老師，謝謝您的協助。

祝 學業進步，事事順心！

### 壹、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

從題目後面的選項中勾選出一個最合適的情形。

### 壹、基本資料

1. 性別：(1) 男 (2) 女
2. 學校類別：
  - (1) 本島都市型學校 (2) 本島鄉村型學校 (3) 離島鄉村型學校
3. 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平均上網時數：
  - (1) 每日未滿1小時 (2) 每日1~2小時 (3) 每日3~4小時
  - (4) 每日5~6小時 (5) 每日超過6小時
4. 假日（星期六、日）平均上網時數：
  - (1) 每日未滿1小時 (2) 每日1~4小時 (3) 每日5~8小時
  - (4) 每日9~12小時 (5) 每日超過12小時
5. 網咖消費頻率：
  - (1) 未消費 (2) 每週1~2次 (3) 每週3~5次
  - (4) 每週6次以上
6. 家長管教方式：
  - (1) 威權式 (2) 民主式 (3) 放任式



## 貳、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調查表

填答說明：

下面題目是對於網路行為是否已構成網路犯罪或偏差行為的認識與理解，請仔細閱讀題目中的敘述，依據個人實際狀況，從題目後面勾選出一個最能表示您對於網路犯罪與偏差「認知」的選項。

	極 為 同 意	同 意	尚 同 意	不 同 意	極 不 同 意
	100%	75%	50%	25%	0%
1. 傑倫在部落格公開留言用髒話辱罵依霖是犯罪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志翔在網路上公開留言「本班數學老師是白癡」須負刑事責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佑勝在網路上到處散播謠言說「銘道喜歡看A片」是犯罪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德驊在前女友志伶的部落格公開留言嘲諷「你紅杏出牆還得到愛滋病」須負刑事責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君翔在朝瑋的 facebook 上留言威脅「以後見一次打一次」是犯罪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心雅為了衝人氣在網路公然張貼自己的裸照是犯罪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柏林將限制級色情漫畫張貼在自己的部落格供同學們觀賞是犯罪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丞霖在網路上留言「我缺錢想要援交」須負刑事責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宗偉謊稱將以遊戲點數交換，卻騙取誠慶遊戲中的虛擬寶物是犯罪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克凡在拍賣網站假意販賣商品，騙得網友匯款是犯罪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健民盜用玉芬的線上遊戲帳號、密碼須負刑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賢奇以好友霆峰的帳號登入並偷改密碼因而造成損害須負刑事責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依宸未經授權在部落格上傳有版權的完整新專輯歌曲供同學欣賞是犯罪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誠旭未經授權在部落格張貼最新出版的漫畫供網友瀏覽是犯罪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瑜民未經授權在自己 facebook 轉貼出版社暢銷書籍的文章須負刑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孝添將電影片段張貼在自己的網頁供朋友下載須負刑事責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袁浩上網簽賭職棒是犯罪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極 為 同 意	同 意	尚 同 意	不 同 意	極 不 同 意
	100%	75%	50%	25%	0%
18. 揚明每晚都要上網瀏覽色情網站是偏差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佑廷每天花錢買點數與性感辣妹視訊聊天是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威聯常常半夜不睡覺至無名網站搜尋清涼照片是偏差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婷妮整天都掛念著網友在部落格的最新回應而無法專心是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橋恩為了衝網路人氣，每天花數小時在無名網站因而三餐不正常是偏差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經添寧願與網友在網路聊天也不願出外交友是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冠熙為了提升線上遊戲角色等級，經常熬夜不睡覺是偏差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振東長期沉浸在網路遊戲血腥暴力的世界裡是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參、國中生網路非行態度調查表

填答說明：

請閱讀題目敘述後，依據個人實際狀況，從題目後面勾選出一個最能表示您「態度」的選項。

	極 為 同 意	同 意	尚 同 意	不 同 意	極 不 同 意
	100%	75%	50%	25%	0%
1. 我覺得用暱稱在網路上罵人，警察根本查不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覺得每天網路上的批評與辱罵那麼多，我不會運氣那麼差被警察抓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覺得網路本來就是虛擬的世界，大家應該不要計較那麼多，也應該不要用法來約束言論自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覺得色情網站那麼多，在部落格張貼清涼露點照應該沒什麼大不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覺得在自己的部落格張貼清涼露點照是要與朋友分享，法律不應該剝奪管理自己部落格的自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我覺得透過遊戲帳號無法得知真實身分，所以盜取線上遊戲帳號與寶物根本不用擔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極 為 同 意	同 意	尚 同 意	不 同 意	極 不 同 意
	100%	75%	50%	25%	0%
7. 我覺得在網路受騙上當只能自認倒楣，根本無法討回公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覺得上網抓音樂是大家都會做的事，反正唱片公司也不知道哪些人違法下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我覺得網路資源本來就是共享的，不然就不要放在網路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我覺得網路上的創作如果不是要用來賺錢的，應該就不要計較被網友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我覺得在網路下注賭盤，不但方便也不用擔心警察會來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我覺得每天花好幾個小時在網路上是很普遍的現象，大家都這樣而不是沉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我覺得沉浸網路世界只是暫時的，並不會影響自己將來的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我覺得對於性的好奇而每天想要上網瀏覽色情網頁，應該每個國中男學生都這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我覺得可以利用網路上的 A 片來學習性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我覺得沒有人會將網路色情影片、小說或漫畫的虛構故事當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我覺得網友在心中的地位可能超越真實世界的朋友，而且無法被取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我覺得大家一定都會崇拜認識很多網友或人氣衝很高的那些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 我覺得為了提升網路遊戲等級而不睡覺不休息是很正常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我覺得網路遊戲的血腥與暴力並不會導致真實生活的暴力傾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 我覺得網路遊戲裡的角色遠比我在現實世界裡的身分還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附錄三

親愛的同學：

你（妳）好！這份問卷並不是考試，而你的填答資料也不會公布，僅供學術論文研究數據，請你放心作答。

本問卷共分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瞭解你的基本資料，第二部分是想知道你對網路非行的認知，第三部分是想要探詢你對網路非行的態度。

請依序閱讀每一道題目，勾選最符合你個人實際狀況或想法的選項。題目中若有不瞭解的字、詞或其他問題，都可以舉手請教老師，謝謝你的協助。

祝 學業進步，事事順心！

### 壹、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

請仔細閱讀題目中的敘述，勾選出一個最符合自己現況的選項。

### 壹、基本資料

1. 性別：(1) 男 (2) 女
2. 就讀學校類別：
  - (1) 本島都市型學校（包含馬公、文光國中）
  - (2) 本島鄉村型學校（包含中正、澎南、湖西、白沙、志清、鎮海、西嶼國中）
  - (3) 離島鄉村型學校（包含七美、望安、將澳、吉貝、鳥嶼國中）
3. 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平均上網時數：
  - (1) 每日未滿 1 小時 (2) 每日 1~2 小時 (3) 每日 3~4 小時
  - (4) 每日 5~6 小時 (5) 每日超過 6 小時
4. 假日（星期六、日）平均上網時數：
  - (1) 每日未滿 1 小時 (2) 每日 1~4 小時 (3) 每日 5~8 小時
  - (4) 每日 9~12 小時 (5) 每日超過 12 小時
5. 網咖消費頻率：
  - (1) 未消費 (2) 每週 1~2 次 (3) 每週 3~5 次
  - (4) 每週 6 次以上
6. 家長管教方式：
  - (1) 威權式（一切由家長做決定，無法討論或商量）
  - (2) 民主式（親子間可以透過討論來商量或決定事情）
  - (3) 放任式（家長對於孩子的要求全都接受或不在意孩子的生活作息）

## 貳、國中生網路非行認知調查表

填答說明：

下面題目是「對於網路行為是否已構成網路犯罪或偏差行為」的認識與理解，請仔細閱讀題目中的敘述，依據個人的想法，從題目後面勾選出一個最能表示您對於網路犯罪與偏差「認知」的選項。

	極 為 同 意	同 意	尚 同 意	不 同 意	極 不 同 意
	100%	75%	50%	25%	0%
1. 傑倫在部落格公開留言用髒話辱罵依霖是犯罪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志翔在網路上公開留言「本班數學老師是白癡」須負刑事責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佑勝在網路上到處散播謠言說「銘道喜歡看A片」是犯罪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德驊在前女友志伶的部落格公開留言嘲諷「你紅杏出牆還得到愛滋病」須負刑事責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君翔在朝瑋的 facebook 上留言威脅「以後見一次打一次」是犯罪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柏林將限制級色情漫畫張貼在自己的部落格供同學們觀賞是犯罪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丞霖在網路上留言「我缺錢想要援交」須負刑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宗偉謊稱將以遊戲點數交換，卻騙取誠慶遊戲中的虛擬寶物是犯罪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克凡在拍賣網站假意販賣商品，騙得網友匯款是犯罪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健民盜用玉芬的線上遊戲帳號、密碼須負刑事責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賢奇以好友霆峰的帳號登入並偷改密碼因而造成損害須負刑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依宸未經授權在部落格上傳有著作權的完整新專輯歌曲供同學欣賞是犯罪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誠旭未經授權在部落格張貼最新出版的漫畫供網友瀏覽是犯罪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瑜民未經授權在自己 facebook 轉貼出版社暢銷書籍的文章須負刑事責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孝添將電影張貼在自己的網頁供朋友下載須負刑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袁浩上網簽賭職棒是犯罪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 為 同 意	同 意	尚 同 意	不 同 意	極 不 同 意
	100%	75%	50%	25%	0%
17. 揚明每晚都要上網瀏覽色情網站是偏差行為。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8. 佑廷每天花錢買點數與性感辣妹視訊聊天是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威聯常常半夜不睡覺至無名網站搜尋清涼照片是偏差行為。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0. 橋恩為了衝網路人氣，每天花數小時在無名網站因而三餐不正常是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經添寧願與網友在網路聊天也不願出外交友是偏差行為。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2. 冠熙為了提升線上遊戲角色等級，經常熬夜不睡覺是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振東長期沉浸在網路遊戲血腥暴力的世界裡是偏差行為。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參、國中生網路非行態度調查表

填答說明：

請閱讀題目敘述後，依據個人的想法，從題目後面勾選出一個最能表示您對於網路犯罪與偏差「態度」的選項。

	極 為 同 意	同 意	尚 同 意	不 同 意	極 不 同 意
	100%	75%	50%	25%	0%
1. 我覺得用暱稱在網路上罵人，警察根本查不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覺得每天網路上的批評與辱罵那麼多，我不會運氣那麼差被警察抓到。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 我覺得網路本來就是虛擬的世界，大家應該不要計較那麼多，也應該不要用法來約束言論自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覺得色情網站那麼多，在部落格張貼清涼露點照應該沒什麼大不了。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我覺得在自己的部落格張貼清涼露點照是要與朋友分享，法律不應該剝奪管理自己部落格的自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我覺得透過遊戲帳號無法得知真實身分，所以盜取線上遊戲帳號與寶物根本不用擔心。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極 為 同 意	同 意	尚 同 意	不 同 意	極 不 同 意
	100%	75%	50%	25%	0%
7. 我覺得在網路受騙上當只能自認倒楣，根本無法討回公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覺得上網抓音樂是大家都會做的事，反正唱片公司也不知道哪些人違法下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我覺得網路資源本來就是共享的，不然就不要放在網路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我覺得網路上的創作如果不是要用來賺錢的，應該就不要計較被網友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我覺得在網路下注賭盤，不但方便也不用擔心警察會來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我覺得每天花好幾個小時在網路上是很普遍的現象，大家都這樣而不是沉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我覺得沉浸網路世界只是暫時的，並不會影響自己將來的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我覺得對於性的好奇而每天想要上網瀏覽色情網頁，應該每個國中男學生都這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我覺得可以利用網路上的 A 片來學習性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我覺得網友在心中的地位可能超越真實世界的朋友，而且無法被取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我覺得大家一定都會崇拜認識很多網友或人氣衝很高的那些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我覺得為了提升網路遊戲等級而不睡覺不休息是很正常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我覺得網路遊戲裡的角色遠比我在現實世界裡的身分還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